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释义

除非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一、普通术语</b>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一鸣股份、一鸣生物	指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指	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鸣有限、一鸣化工公司、有限公司	指	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鸣化工厂	指	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厂
新鑫辅料	指	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高投鑫海、高投鑫海	指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泰创投、高投润泰	指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指	南京汇科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新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券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

<b>TG 酶</b>	指	谷氨酰胺转氨(胺)酶,一种催化蛋白质间(或内)酰基转移反应,从而导致蛋白质(或多肽)之间发生共价交联的酶,也指 TG 原酶,主要用于改善食品质构提高蛋白质的营养价值提高食品的弹性和持水能力等。不同系列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作为辅料的蛋白质种类和数量不同
<b>TG-A</b>	指	0.5%TG 酶与 99.5%麦芽糊精混拌而成的产品
<b>TG-B</b>	指	1%TG 酶与 99%麦芽糊精混拌而成的产品
<b>TG-H</b>	指	TG-H 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 TG 酶 10%+麦芽糊精 90%,向大多数客户提供;一类为 TG 酶 20%+80% 麦芽糊精,向特殊客户提供
<b>混拌</b>	指	将不同比例的 TG 与不同品种、比例的辅料混合搅拌均匀后,得到不同型号的产品
<b>菌落总数</b>	指	在一定条件下(如需氧情况、营养条件、pH、培养温度和时间等)每克(每毫升)检样所生长出来的细菌菌落总数
<b>酶活力</b>	指	酶催化一定化学反应的能力
<b>抗菌活性</b>	指	抗菌药抑制或杀灭病原微生物的能力
<b>灰分</b>	指	一种无机物,可以是煅烧后的残留物也可以是烘干后的剩余物
<b>总氮</b>	指	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以每升水含氮毫克数计算,常被用来表示水体受营养物质污染的程度
<b>复配</b>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新的特性的混合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形。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史百鸣直接持有公司44.75%的股份，通过新鑫辅料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合计持有58.75%的股份。此外，史百鸣为公司的创始人，从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史百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母公司有4处房产没有房产证，用途为污水处理和车间厕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子公司的办公及厂房由于未通过消防验收，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等建筑物目前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取得沭阳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强制拆除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建筑仍存在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添加剂对质量的要

求非常高，不但有多项理化指标，还有一些卫生指标以及对包装、标签等的特殊要求。对于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国家还有相应功能要求(有效/高效、稳定、一致等要求)，很多客户还同时要求有质量承诺，足可见质量的重要性；一旦发生质量意外，就有可能面对客户的退货、索赔、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后果严重。

### 五、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所处行业不具备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市场资源的特征，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风险。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8%、74.84%、72.94%。这是由公司的地理位置及主营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故以华东地区为中心，逐步向全国进行业务推广，覆盖率逐年增加，公司效益凸显。此外，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6.03%、54.72%、69.25%。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重大、信用高的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之前外销业务基本通过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开展自己的外销业务，并且不断拓宽国内外市场。此外，公司在选择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主动权。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公司新兴业务可得然胶收入的提升所带来新的客户的增加，这一比例将继续下降。

### 六、主要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13 年 1 月，公司股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06 万元，高投鑫海、高投润泰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新增股本 176.4706 万元。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史百鸣、新鑫辅料、黄峰、孔德虎、郭宏明，实际控制人史百鸣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上述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史百鸣、新鑫辅料、黄峰、郭宏明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义务，但仍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条件下购买其股权。若触发回购条款，虽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仍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七、个人卡结算和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目前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对这部分个体工商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由于对公账户在节假日无法及时查询到到账情况，对这部分客户采取先付款到个人卡，再由个人卡转到公司卡，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个人卡转账结算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17%、19.49%和11.87%。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12日分别注销，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该情形已得到规范。2015年8月12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鸣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消费习惯，部分客户习惯打入公司个人卡，公司规范个人卡业务以后，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食物酶加工业，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 九、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TG酶，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TG酶的收入占比为97.51%、98.48%和99.45%。TG酶可以改善蛋白质的结构和功能，改善食品的风味、口感、质地和外观等，近几年需求量持续增加。虽然近年公司成功研发出脂肪酶、可得然胶并开始进行销售，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 十、汇率结算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967,789.50元和5,474,223.9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9%和6.06%。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大外

销比例。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人民币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也给公司外销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 **十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供应商规模较小，单次支付额不高，每次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繁琐，因此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快捷的向小规模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前述方法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并持有备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 万元和 100 万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35 万元，2015 年 4 月期末余额为 13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一鸣生物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史百鸣将赔偿一鸣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虽然大股东已出具承诺，但仍然存在逾期不能还款和被处罚的风险。

## 目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2
<b>释义</b>	3
<b>重大事项提示</b>	5
<b>目录</b>	9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7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43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63
五、商业模式	82
六、行业概况	86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110
一、公司治理情况	110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三、公司独立性	111
四、同业竞争情况	113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7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22</b>
一、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2
二、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9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203
四、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8
五、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18
六、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19
七、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0
八、 风险因素 .....	221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28</b>
<b>第六节附件 .....</b>	<b>234</b>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iming Biolog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史百鸣

**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26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4118756-9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根思乡大井村

**邮编：**225433

**电话：**0523-87831290

**传真：**0523-87635970

**电子邮箱：**txymt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ymsw.com/>

**董事会秘书：**叶建胜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中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等产品的研制。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葡萄糖氧化酶、红曲红色素、 $\epsilon$ -聚赖氨酸）制造；复配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 【】

股份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总额: 5,26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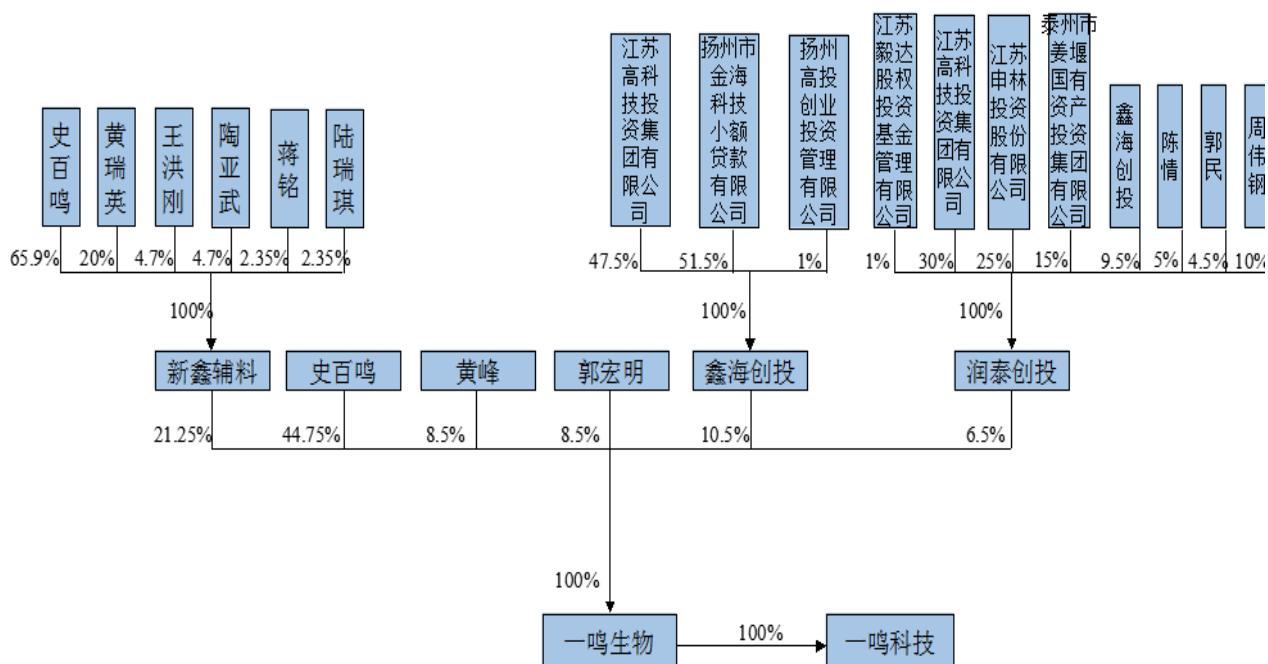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史百鸣先生。

自 1998 年 8 月公司设立以来，史百鸣持有公司及其前身一鸣有限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史百鸣	1998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		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2009 年 4 月，增资后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直接持股	27.50 万元	55.00%	140 万元	70.00%	700 万元	70.00%	450 万元	45.00%
间接持股	/	/	32.95 万元	16.48%	164.75	16.48%	164.75 万元	16.48%
史百鸣	2013 年 1 月，公司增资后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所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450 万元	38.25%	526.470 6 万元	44.75%	23,538,500 股		44.75%	
间接持股	164.75 万元	14.00%	164.75 万元	14.00%	7,364,000 股		14.00%	

自公司设立以来，史百鸣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一鸣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 50% 以上。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史百鸣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所为江苏省泰兴市东方花园。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清华 MBA 学员，并取得 MBA 学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协会理事。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泰兴县建材机械厂技术科科长；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泰兴县技术服务公司经理；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泰兴市根思乡党委副书记；1991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泰兴县一鸣精细化工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

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史百鸣先生。自一鸣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史百鸣一直担任一鸣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史百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董事会的决议及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自一鸣有限设立以来，史百鸣一直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实际支配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且该支配作用在近两年内是稳定的。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其户籍所在地泰兴市公安局根思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史百鸣	30,902,500	58.75	直接持有公司44.75%的股份，通过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58.75%的股份
2	黄峰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8.50%
3	新鑫辅料	11,177,500	21.25	直接持股21.25%
4	郭宏明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8.50%
5	高投鑫海	5,523,000	10.50	直接持股10.50%
6	高投润泰	3,419,000	6.50	直接持股6.50%

（1）史百鸣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2) **黄峰先生**: 董事,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3年7月出生, 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11月在部队服役。1986年12月至1987年7月在泰兴市标准件工具厂做工。1987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扬州电大泰兴机电分校研修。1989年1月至1993年9月, 历任泰兴标准件工具厂任检验员、厂办主任、质检科长、新产品开发办主任。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厂任厂办主任, 经营副厂长。2014年10月至今, 任一鸣科技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任一鸣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 本届任期三年。

(3) **新鑫辅料**: 新鑫辅料直接持有一鸣生物21.25%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泰兴市根思乡大井村
法定代表人	史百鸣
注册号	321283000025013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医药辅料研究、开发; 羟丙基-β-环糊精(非药用)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09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新鑫辅料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百鸣	77.76	65.90
2	黄瑞英	23.60	20.00
3	王洪刚	5.55	4.70
4	陶亚武	5.55	4.70
5	蒋铭	2.77	2.35
6	陆瑞琪	2.77	2.35
合计		118.00	100.00

(4) **郭宏明先生**: 董事,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7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工程师, 1989年8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1989年8月至1993年9月在泰兴县制药厂工作, 历任化验室副主任、中试室主任、合成车间主任等职。1993年10月至1997年2月在扬州兴达化工公司工作, 历任生产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泰兴市光明化工厂工作, 任职产品开发办和厂办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在泰兴市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在泰兴市双建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一鸣有限技术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5）高投鑫海：高投鑫海直接持有一鸣生物10.50%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金天城大厦 106、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号	321091000048758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投鑫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	47.50
2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	51.50
3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1.00
合计		22,000.00	100.00

（6）高投润泰：高投润泰直接持有一鸣生物 6.50%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姜堰市人民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号	32120000002663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高投润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4	陈情	500	5.00
5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6	郭民	450	4.50
7	周伟钢	1,000	10.00
8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	9.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百鸣	23,538,500	44.75
2	黄峰	4,471,000	8.50
3	新鑫辅料	11,177,500	21.25
4	郭宏明	4,471,000	8.50
5	高投鑫海	5,523,000	10.50
6	高投润泰	3,419,000	6.50
<b>合计</b>		<b>52,600,000</b>	<b>100.00</b>

#### 1、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史百鸣为新鑫医药辅料董事长，直接持有新鑫辅料 65.90%的股份，高投鑫海、高投润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一鸣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股票发行行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分别为境内自然人、依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

资格；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 公司现有股东中史百鸣、黄峰、郭宏明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公司现有股东新鑫辅料持有公司股份 11,177,500 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辅料研究、发开；羟丙基-β-环糊精（非药用）生产、销售该公司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及股东投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从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公司现有股东高投鑫海持有公司股份 5,523,000 股，高投鑫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高投鑫海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无
填报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4) 公司现有股东高投润泰持有公司股份 3,419,000 股，高投润泰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高投润泰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无
填报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5) 高投鑫海、高投润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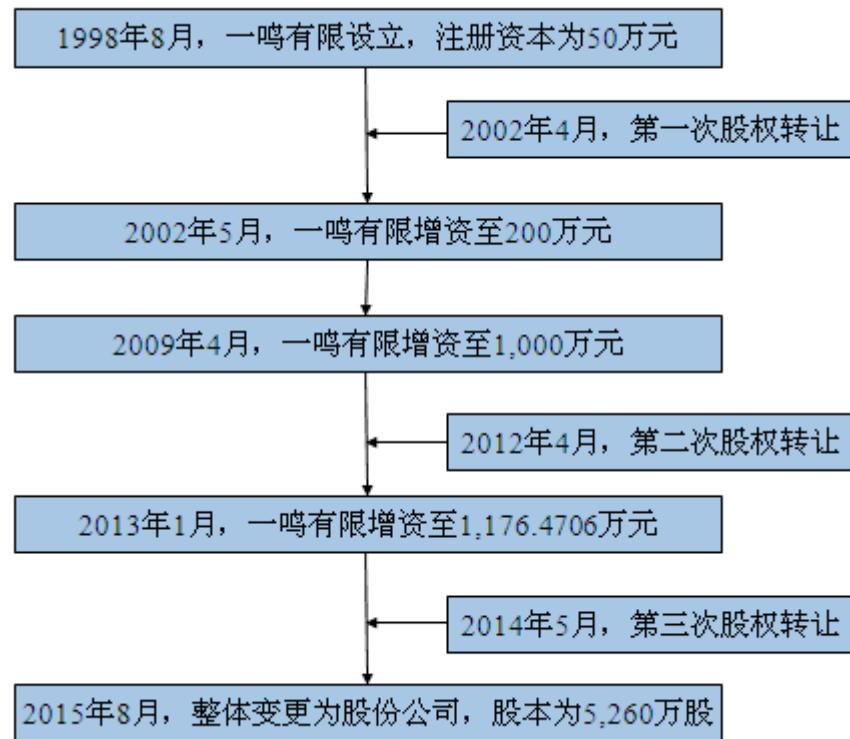
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详情如下：

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773516-4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综上，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及新鑫辅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及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 (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 1、一鸣有限设立

1998年7月26日，一鸣有限股东史百鸣、周书静、张文华、黄峰签署了《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8年7月28日，史百鸣、周书静、张文华、黄峰签署了《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股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史百鸣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周书静、张文华、黄峰各出资7.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5%。

1998年7月30日，江苏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股验（1998）第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1998年7月29日，一鸣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资本5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1998年8月10日，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设立。

一鸣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百鸣	27.50	55.00
周书静	7.50	15.00

张文华	7.50	15.00
黄峰	7.50	15.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一鸣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行政许可审批、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从一鸣化工厂购入资产

1998年7月22日，一鸣化工厂向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将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厂企业改制为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经厂务会讨论提议，职代会讨论通过，将一鸣化工厂全部净资产出售给本企业职工及自然人的基础上，向本企业职工募集股本金，将一鸣化工厂改制为一鸣有限。

1998年7月24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泰乡改98字第439号《关于同意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厂以“先售后股”形式改制的批复》，同意一鸣化工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进行改制。

1998年7月27日，泰兴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510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1998年3月23日，一鸣化工厂评估后企业净资产价值-178.6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确认。

1998年7月29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泰乡改1998字第441号《关于同意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的批复》，同意将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鸣化工厂依法注销。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甲方）与一鸣有限股东代表史百鸣（乙方）签署了《企业出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以一鸣化工厂净资产作价5元出售给乙方。1998年7月30日泰兴市公证处对上述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与一鸣有限股东代表史百鸣签署《企业出售协议书》的行为进行了公证，出具泰证（1998）经内字第1465号《公证书》。

1998年8月2日，一鸣化工厂核准注销。

2015年8月10日，根思乡人民政府作出《根思乡人民政府关于泰兴市一鸣

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确认函》，对于一鸣化工厂的改制事宜确认如下：“（1）1993年一鸣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出资的职工为145人、职工个人股股金合计19.52万元。（2）一鸣化工厂1998年改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根思乡人民政府将一鸣化工厂净资产作价5元出售给一鸣化工公司股东代表史百鸣的协议合法有效；一鸣化工厂1998年改制时职工个人股已转换为对企业的债权；对于改制时未办理退股手续的职工，受根思乡人民政府委托由一鸣化工公司代为办理退股手续并支付相关款项的过程合法有效；尚未办理退股手续的员工如与一鸣生物出现争议，由根思乡人民政府将负责协调解决。”

2015年8月14日，泰兴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对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泰政复[2015]60号），对一鸣生物历史沿革及所涉及的企业改制、股权变动等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认为一鸣化工厂1998年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根思乡人民政府将一鸣化工厂净资产作价5元出售给一鸣化工公司股东代表史百鸣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一鸣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鸣化工厂改制时，一鸣有限尚未成立，因此由股东代表史百鸣代表公司与根思乡人民政府签订《企业出售协议书》，一鸣有限为资产买方。根据《企业出售协议书》，一鸣有限应付根思乡人民政府5元支付对价，因一鸣有限尚未成立，该部分支付对价由股东代表史百鸣代为支付。一鸣有限成立后，鉴于金额较小，史百鸣自愿放弃了应向一鸣有限收取的5元代垫款。

根据《企业出售协议书》，根思乡人民政府将一鸣化工厂出售给一鸣有限。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项目	评估值	负债类项目	评估值
1、固定资产净值	728,287.00	1、短期借款	819,000.00
2、原辅材料	260,463.00	2、长期借款	6,500,000.00
3、在产品	551,610.00	3、应付账款	840,336.00
4、产成品	31,357.00	4、预收账款	15,599.00
5、低值易耗品	-	5、其他应付款	2,642,905.00
6、发出商品	247,315.00	6、应付工资	126,000.00

7、现金	448,186.00	7、应付福利费	64,893.00
8、存货	775,212.00	8、未交税金	223,170.00
9、应收账款	1,110,938.00	9、其他未交款	57,153.00
10、其他应收款	335,853.00	10、预提费用	645,240.00
11、预付账款	113,176.00	11、应交管理费	-
12、待摊费用	193,000.00	合计	11,934,296.00
13、无形资产	191,685.00		
14、递延资产	823,800.00		
15、长期投资	728,287.00		
合计	10,148,077.00	资不抵债	1,786,219.00

## (二)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1、2002年5月，一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18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同意周书静、张文华将其持有的一鸣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史百鸣。2) 一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史百鸣以现金出资42.85万元，以债转股出资97.15万元；新鑫辅料以债转股出资50万元；黄峰以现金出资10万元。

史百鸣分别与张文华、周书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文华、周书静将其各自持有的7.5万元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史百鸣。

2002年4月27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2)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2年4月27日止，一鸣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5万元，以债权转股权147.15万元。

2002年5月17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2832100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后，一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百鸣	140.00	70.00
新鑫辅料	50.00	25.00
黄峰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5月1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

00753号《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度变更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本次增资前公司经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38.15万元。史百鸣、黄峰在前次出资日后向一鸣精细化工公司借款50万元，后史百鸣和黄峰陆续还回。其中：史百鸣还回31万元，黄峰还回7.15万元，共计还回38.15万元。公司将上述借款和还款过程体现为实收资本的变动。该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由黄峰以货币增资2.85万元，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增资50万元，史百鸣以债转股增资97.15万元（史百鸣以债转股出资合计109万元，其中用于补足前次出资11.85万元，用于本次增资97.15万元）。天衡会计师认为一鸣化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真实合法，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公司截止2002年4月27日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本次增资时一鸣化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公司股东及时予以补足，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报告，且公司也未收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增资史百鸣以债转股出资97.15万元，新鑫辅料以债转股出资50万元，（其中2001年10月公司向新鑫辅料借入50万元，2002年2月公司向新鑫辅料借入30万元，2002年4月30日，新鑫辅料债转股50万元。史百鸣通过代还余力6万元、王永安5.3万元、陆华14万元、张玉锁30万元以及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245,441.50元转为史百鸣借款，其中借款利息扣除税金27,477.78元，另史百鸣缴纳现金19,036.28元，形成79万元的债权，另加新鑫辅料形成的30万元的债权，合计109万元。）本次债转股未进行评估，但根据本次债转股的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相关债权的形成真实有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报告，且公司也未收到工商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一鸣化工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 2、2006年9月，一鸣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9月10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1998年8月10日至2018年7月30日”并决议通过章程的修改。

2006年9月29日,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出具公司变更[2006]第0929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泰兴市一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1998年8月10日至2008年7月30日”变更为“1998年8月10日至2018年7月30日”。

2006年9月29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2832100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9年4月,一鸣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10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约定增加部分由史百鸣以货币形式出资560万元,黄峰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新鑫辅料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并决议通过章程的修改。

2009年4月14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9)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4月14日止,一鸣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7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283000005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后,一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百鸣	700.00	70.00
新鑫辅料	250.00	25.00
黄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一鸣有限的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4、2012年4月,一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史百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0%、10%、5%分别无偿转让给孔德虎、郭宏明、黄峰。史百鸣分别与孔德虎、郭宏明、黄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管理层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立新的股东会，股东会由史百鸣、黄峰、孔德虎、郭宏明、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组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制造；脂肪酶制造”。

2012年4月19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283000005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一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百鸣	450.00	45.00
新鑫辅料	250.00	25.00
黄峰	100.00	10.00
孔德虎	100.00	10.00
郭宏明	1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5、2013年1月，一鸣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13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76.4706万元，约定增加部分由高投鑫海以货币方式出资105.8824万元，由高投润泰以货币方式出资70.5882万元；成立新的公司股东会，股东成员为：史百鸣、黄峰、孔德虎、郭宏明、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高投鑫海、高投润泰；选举成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史百鸣、史云中（由高投鑫海委派）、黄峰、孔德虎、郭宏明；免去史百鸣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免去黄峰公司监事的职务；公司设立监事一人，由赵楷（由高投润泰委派）担任。

2012年11月13日，一鸣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史百鸣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史百鸣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黄峰、郭宏明、孔德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决议通过章程的

修改。

2012年12月11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永会股验(201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11月13日止，一鸣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6.470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价格为11.33元。

2013年1月21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283000005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后，一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百鸣	450.00	38.25
黄峰	100.00	8.50
新鑫辅料	250.00	21.25
孔德虎	100.00	8.50
郭宏明	100.00	8.50
高投鑫海	105.8824	9.00
高投润泰	70.5882	6.00
<b>合计</b>	<b>1,176.4706</b>	<b>100.00</b>

一鸣有限的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2年10月30日，高投鑫海、高投润泰向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及原股东签署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8月18日，高投鑫海、高投润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百鸣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1) 2012年10月30日，增资时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一鸣有限 实际控制人：史百鸣 原股东：史百鸣、新	第5.1条业绩调整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2年度模拟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模拟净利润目标，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计算方法为：	未出现需要履行现金补偿的情形

鑫辅料、黄峰、孔德虎、郭宏明	补偿金额= (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1500 万元) × 投资额 2000 万元	
投资方：高投鑫海、高投润泰	<p>第 5.2 条股权回购</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p> <p>(1) 公司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p> <p>(2)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事项；</p> <p>(3) 公司 2012 年模拟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p> <p>(4)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未出现需要履行股权回购的情形
	<p>第 5.9 条经营决策权</p>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否则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股权回购：</p> <p>(1) 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p> <p>(2) 公司章程的修订，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p> <p>(3) 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p> <p>(4) 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p> <p>(5) 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p> <p>(6) 单笔 1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处置；</p> <p>(7) 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与他人；</p> <p>(8) 公司单笔 1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p> <p>(9) 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p> <p>(10)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p> <p>(11) 单笔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p> <p>(12) 公司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p> <p>(1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级别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p> <p>(1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级别高管人员的任免；</p> <p>(15) 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p> <p>(16) 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未出现需要履行股权回购的情形

(2)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变更后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签署主体	对原《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情况	履行情况
------	-------------------	------

	<p>原《补充协议》第 5.2.1 条“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上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 公司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现修改为“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上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 公司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p> <p>终止原《补充协议》第 5.9.2 条第 3 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下重大事项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款执行股权回购：(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2)公司章程的修订，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3)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4)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5)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6)单笔 1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处置；(7)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与他人；(8)公司单笔 1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9)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10)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11)单笔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12)公司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1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级别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1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级别高管人员的任免；(15)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16)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尚未出现需要履行股权回购的情形</p>
--	--	------------------------

2015 年 8 月 18 日，高投鑫海、高投润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后，除该补充协议包含的对赌条款外，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与高投鑫海、高投润泰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前述对赌条款之权利义务均未指向公司，不存在投资方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而需清理的情形；不存在除已披露的时间节点对赌外的其他对赌约定。

## 6、2014 年 5 月，一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8 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孔德虎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免去孔德虎公司董事职务；孔德虎将其在一鸣有限的 100 万元股权中 76.47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百鸣；将其中 17.65 万元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高投鑫海；将其中 5.88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高投润泰；成立新的股东会，成员为史百鸣、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高投鑫海、黄峰、郭宏明、高投润泰；由史百鸣、史云中、黄峰、郭宏明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监事不变；作废公司原章程，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孔德虎分别与史百鸣、高投鑫海、高投润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德虎将其一鸣有限的 100 万元股权中 76.47 万元股权以 520 万元转让给史百鸣；将其中 17.65 万元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高投鑫海；将其中 5.88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高投润泰。

2014 年 4 月 18 日，一鸣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长不变，经理不变。

201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孔德虎缴纳了该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合计 136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321283000005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一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百鸣	526.4706	44.75
黄峰	100.00	8.50
新鑫辅料	250.00	21.25
郭宏明	100.00	8.50
高投鑫海	123.5294	10.50
高投润泰	76.4706	6.50
<b>合计</b>	<b>1,176.4706</b>	<b>100.00</b>

一鸣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

#### 1、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一鸣生物系由一鸣有限按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21 日，一鸣生物依法在泰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5月19日，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4月30日，一鸣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04,177,948.76元。

2015年5月22日，天健评估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41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4月30日，一鸣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974.11万元。

2015年6月15日，一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一鸣有限的现有股东史百鸣、黄峰、郭宏明、新鑫辅料、高投鑫海、高投润泰作为发起人，将一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104,177,948.76元按1.98056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5,260万元，股份总数为5,2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的一鸣有限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6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51,577,948.76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15日，一鸣有限的股东史百鸣、黄峰、郭宏明、新鑫辅料、高投鑫海、高投润泰签署了《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1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012号)，确认截止2015年4月30日，一鸣生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一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4,177,948.76元。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一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005288)。

2015年6月24日，公司已为史百鸣、黄峰、郭宏明3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公司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预缴)共计500万元。

一鸣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史百鸣	23,538,500	净资产折股	44.75

2	黄峰	4,471,000	净资产折股	8.50
3	新鑫辅料	11,177,500	净资产折股	21.25
4	郭宏明	4,471,000	净资产折股	8.50
5	高投鑫海	5,523,000	净资产折股	10.50
6	高投润泰	3,419,000	净资产折股	6.50
<b>合计</b>		<b>52,600,000</b>		<b>100.00</b>

一鸣生物系一鸣有限全体股东以一鸣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未以评估值入资，且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自然人股东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2015年8月一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史百鸣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介绍。

**黄峰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介绍。

**郭宏明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介绍。

**史云中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和会街。1988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1年3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法学硕士。1991年3月至1995年3月在江苏省物资局任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在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苏省风险投资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在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一部经理、风险事业部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2月在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在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史知萌先生：**董事，新西兰永久居民，1983年12月出生，新西兰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毕业于新西兰奥塔哥大学食品科学专业。2013年12月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食品科学专业。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D&J Safari LTD(New Zealand)。2015年1月至今任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夏建伟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住所为江苏省泰兴市江平南路76号，1990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0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泰兴镇属企业工作，主持开发了泰兴市工程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省级新产品活性炭罐；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在泰兴市光明集团工作，参与了泰兴市新光生物制品厂国家级新产品天然VE项目的工程安装、调试及生产技术管理；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在江苏同源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参与了金耳的液体生物发酵

和金耳多糖的研究开发；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在上海健鹰食品科技研究所工作；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在曲阜圣心养生宝有限公司工作，主持了年产50亿粒大型软胶囊GMP项目及化验室的设计、安装和调试；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在江苏同源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主持了银杏奶茶、银杏蛋白粉配方改进和工艺技术改造，主持开发了银杏花粉胶囊、银杏黄酮胶囊等系列新产品，参与了银杏果酒的中试研究开发；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谷氨酰胺转氨酶的应用开发及产业化推广，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陈翀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获管理学学士。2005年5月毕业于河海大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省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9年1月在2013年8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顾志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泰兴市龙溢端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品质科长、工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在任公司品质科长、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分别为总经理史百鸣、副总经理黄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叶建胜。

**史百鸣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介绍。

**黄峰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介绍。

**叶建胜先生:** 财务总监并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7年12月出生, 专科学历, 会计师。1990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盐城纺织工业学校财计专业。1990年7月至2003年3月在国营黄桥布厂工作。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国营黄桥布厂财务副科长, 主持全厂的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和税收筹划工作。2005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 任一鸣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兼董事会秘书。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名, 为郭宏明、卢雪峰、陆瑞琪。

**郭宏明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介绍。

**卢雪峰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 在一鸣有限从事分析化验工作。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在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微生物发酵研发与生产工作。2013年7至2015年1月, 任一鸣有限产品研发部主任, 主持新产品的研发和中试工作。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一鸣有限生产总监。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生产总监。

**陆瑞琪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3年10月出生, 硕士学历, 2008年7月江南大学农产品加工与贮藏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9月2015年8月, 在一鸣有限研究所工作, 2011年6月任研究所主任。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研究所主任。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郭宏明	公司技术总监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
陆瑞琪	公司研究所主任	262,671	0.4993745	陆瑞琪持有新鑫辅料2.35%的股份, 通过新

				鑫辅料间接持有公司 0.4993745%的股份
卢雪峰	公司生产总监	-	-	-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95.97	14,037.18	11,195.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07.46	9,624.72	7,38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合计（万元）	10,107.46	9,624.72	7,387.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85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95	1.85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6%	28.24%	31.27%
流动比率（倍）	1.78	1.57	1.28
速动比率（倍）	1.31	1.23	1.1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0.09	9,034.42	6,787.03
净利润（万元）	982.72	2,236.99	1,75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82.72	2,236.99	1,75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025.79	2,233.23	1,68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5.79	2,233.23	1,686.43
毛利率（%）	63.35	58.50	56.00
净资产收益率（%）	9.71	26.30	2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10.14	26.25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90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90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8	6.33	11.31
存货周转率（次）	2.65	3.79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0	1,092.50	1,00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1	0.19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 （一）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陈胜安、贾涛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郑华菊、唐唯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春华、倪新浩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洪建树、谭正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中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等产品的研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谷氨酰胺转氨酶（TG 酶）、可得然胶、脂肪酶等。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  $\epsilon$ -聚赖氨酸等新产品，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食品、纺织、医药和包装领域。

公司拥有产能为 6 个 30 吨的主发酵罐，发酵罐主要用于生产谷氨酰胺转氨酶原酶，将不同比例的谷氨酰胺转氨酶原酶与不同品种、比例的辅料混合搅拌均匀后，得到不同型号的产品，如 TG-A、TG-B、TG-H 等。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产品 2014 年之前主要通过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外销。2014 年至今，公司已成功自主开发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和 MICRO-TECH FOODS INGREDIENTS, INC（台湾）等国外客户。

公司内销队伍从 2012 年开始建立，以山东、河南、东北、浙江、广东、福建、两湖、江西等主要省份为目标，内销规模成长较快，目前公司内销活跃客户有 560 多家；形成了国内销售、国际销售全覆盖的营销网络。公司的营销主要以客户定期拜访、技术开发为支撑；通过与重大客户群的沟通，公司在不断满足各类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的同时，也使自身迅速达到技术开发与服务升级并重的深层次发展水平。正是基于这种发展思路，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合作关系得以巩固和加深。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全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较大的谷氨酰胺转氨酶制造商之一，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谷氨酰胺转氨酶行业中，公司业务收入领先，2014 年度谷氨酰胺转氨酶创造营业收入 88,890,332.67 元，毛利额为 52,930,299.24 元，毛利率 59.55%。2015 年 1-4 月谷氨酰胺转氨酶的毛利额达到 22,273,327.85，毛利率 64.46%，创收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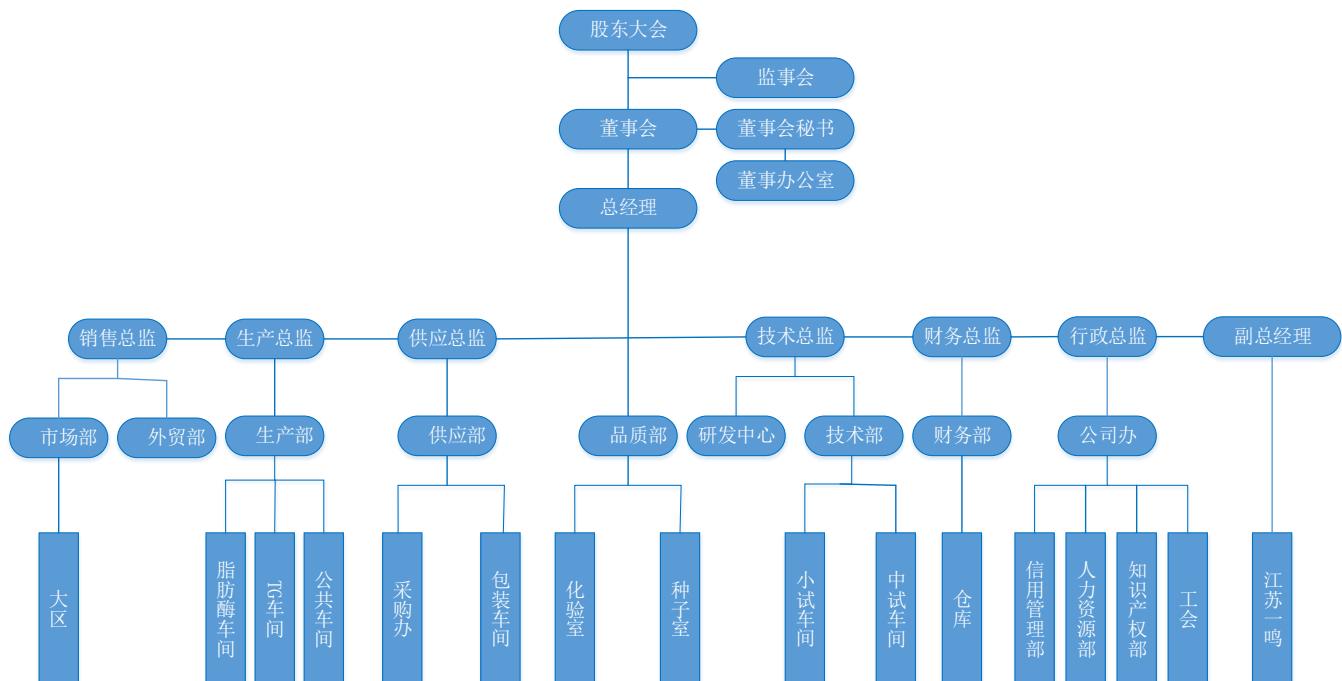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谷氨酰胺转氨酶 (TG 酶), 可得然胶, 脂肪酶等。此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epsilon$ -聚赖氨酸处于试生产阶段, 葡萄糖氧化酶和红曲红色素尚处于申报阶段。虽然  $\epsilon$ -聚赖氨酸、葡萄糖氧化酶和红曲红色素均属于营业执照中列示的经营范围, 但目前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只能提供样品, 不能将自己生产的用于销售。

产品名称	典型图片示例	用途
谷氨酰胺转氨(胺)酶		1、明显改善肉制品的口感、风味、组织结构和营养; 2、用作食品包装材料; 3、用于包埋脂类或脂溶性物质; 4、提高食品的弹性和持水能力
可得然胶		可作为凝胶剂、持水剂、成膜剂、增稠剂、粘合剂、稳定剂, 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中, 可提高食品的口感、弹性、持水性等特性
脂肪酶		面粉增白剂, 造纸工业脱脂剂
葡萄糖氧化酶		一种新型的酶制剂, 主要用于面包专用粉, 能显著地改善面粉的粉质特性、拉伸特性、糊化特性等
红曲红色素		广泛应用于肉制品、罐头食品的防腐保鲜、降低 $\text{NaNO}_2$ 的用量, 而色泽又与原来相同, 还可应用于食品加工, 同时又具有抑菌功能
$\epsilon$ -聚赖氨酸		广泛应用于食品保鲜, 如: 糕点、面点、快餐食品、奶油、色拉、酱类、饮料、酒类、肉制品、罐头等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首先，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公司规定的产品报价体系与客户确定购销意向并编制销售合同；然后，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单，上报至总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转生产部编制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生产部据此制作采购申请单并申请生产所需原材料，仓库核实后报采购部组织采购；财务部根据订单、采购申请单安排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收到原材料后由品质部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材质检验，质检合格后由库房办理入库，生产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形成产品；最后，待产成品形成后提交品质部进行出厂前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房；此时销售部销售人员则可根据订单通知销售内勤组织发出货物给客户。

##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蛋白胨生产技术	TG 发酵用的蛋白胨原料，避免了外购原料的不稳定性，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TG 菌种低温等离子诱变、高通量筛选技术	用低温等离子诱变技术,提高了菌种的正突变率;高通量筛选提高了菌种筛选效率	合作开发 <sup>[1]</sup>	批量生产
降低脂肪酶产品中蛋白酶活性的生产技术	脂肪酶产品中的蛋白酶存在影响到产品在面制品中的应用效果,公司通过添加蛋白酶抑制剂的方法,降低了蛋白酶的活性,提高了脂肪酶的使用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谷氨酰胺转氨酶制剂的配方	根据不同的食品如牛肉、猪肉、鸡肉、鱼、豆腐等以及不同的目的如粘合、保水、提高强度、改善口感等,开发出不同的应用配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注[1]: TG 菌种低温等离子诱变、高通量筛选技术属于和江南大学“谷氨酰胺转氨酶高产菌的选育及发酵优化”技术合作合同下的技术成果。

## (二)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第 30 类: 酵母; 发面团用酵素; 食用芳香剂; 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调味品; 搅拌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调味品;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 天然增甜剂(截止)	第 6982982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一鸣生物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广告宣传; 广告代理; 商业行情代理; 商业研究;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商业信息; 绘制账单、账目报表(截止)	第 6982981 号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一鸣生物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工程; 研究与开发 (替他人); 化学分析; 生物学研究;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编程;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截止)	第 6982980 号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一鸣生物
	第 29 类: 猪肉食品; 加工过的坚果; 蔬菜汤剂; 速冻方便菜肴; 豆奶粉; 豆腐制品; 豆腐; 烹饪用牛奶发酵剂; 酸奶; 奶茶 (以奶为主)	第 15538911 号		申请中	一鸣生物
	第 30 类: 酵母; 发面团用酵素; 搅稠奶油制剂; 家用嫩肉剂; 烹饪食品用增稠剂; 天然增甜剂; 发酵剂; 食用酶; 香肠粘合料;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食用预制谷蛋白; 豆粉; 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 谷类制品; 谷粉制食品; 谷粉制食用面团; 奶片 (糖果); 薄片 (谷类产品); 甜食 (糖果); 面粉制品	第 15538997 号		申请中	一鸣生物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生物学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化学分析; 科学实验室服务; 化妆品研究;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质量体系认证	第 15539021 号		申请中	一鸣生物

## 2、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专利 5 项，均为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添加胰蛋白酶提高发酵法制备谷氨酰胺转胺酶产量的方法	一鸣生物	ZL200610097160.8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	一种分离纯化谷氨酰胺转胺酶的方法	一鸣生物	ZL201110034437.3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一种豆腐凝固剂及用其制作豆腐的方法	一鸣生物	ZL201010569669.4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一种面粉及杂粮粉品质改良剂及其使用方法	一鸣生物	ZL201010569739.6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一种利用脂肪酶控制二次胶黏物的方法	一鸣生物	ZL201210573206.4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1 年 3 月 21 日江南大学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5 万元的价格将“添加胰蛋白酶提高发酵法制备谷氨酰胺转胺酶产量的方法”转让给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2 项发明专利（21 项属于母公司，1 项属于子公司）正在申请，其中 19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3 项正在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银杏功能食品用及其制备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210573281.0	受理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	中药功能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210573481.6	受理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6 日
3	一种桑叶、金银花、菊花功能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210573384.7	受理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6 日
4	一株粪产碱杆菌突变株及用它制备可得然胶的方法	一鸣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0315824.8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 年 7 月 3 日
5	一种水蜜桃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0640823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14 日
6	一种榴莲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0641525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14 日

7	一种猕猴桃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1270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8	一种石榴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1111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9	一种人心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798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0	一种红毛丹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799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1	一种枇杷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681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2	一种蛇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06406822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3	一种葡萄柚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667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4	一种哈密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1393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5	一种香蕉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803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6	一种红枣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669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7	一种芒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1322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8	一种蛋黄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797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19	一种番木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801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20	一种桑葚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800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21	一种香瓜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824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22	一种酸角蛋挞的制作方法	一鸣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640682.2	实质审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4日

### 3、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其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认证范围	认证起始日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217-00105	一鸣生物	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固体剂型）；复配酶制剂；复配乳化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8月1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217-00105	一鸣生物	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固体制剂型)、复配酶制剂 <sup>[1]</sup>	2013年8月28日	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1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217-00105	一鸣生物	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	2011年8月2日	2011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1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217-00401	一鸣科技	食品添加剂可得然胶	2014年8月11日	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2632	一鸣生物	-	2014年8月1日	-
6	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备案书	3219FD003	一鸣生物	谷氨酰胺转氨酶	2013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册登记证书	3212960710	一鸣生物	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制造; 复配食品添加剂制造; 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10月31日	长期
8	GB/T22000-2006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 301259	一鸣生物	谷氨酰胺转氨酶的生产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至2016年11月25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 01273	一鸣生物	-	2014年10月31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20 00567	一鸣生物	-	2011年11月8日	三年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283G03 69N	一鸣生物	谷氨酰胺转氨(氨)酶	2014年11月	五年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283G01 77N	一鸣生物	脂肪酶	2014年6月	五年
13	资信等级证书	3209141114	一鸣生物	-	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
1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052	一鸣生物	-	2014年7月7日	2014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2077	一鸣生物	-	2012年7月19日	2012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8日
16	出口食品添加剂企业备案书	-	一鸣生物	谷氨酰胺转氨酶的出口	2013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17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1 834R2M/32 00	一鸣生物	谷氨酰胺转氨酶的生产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
1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M-2013002 3	一鸣生物	-	2013年7月	二年
19	泰州名牌产品证书	-	一鸣生物	一鸣牌谷氨酰胺转氨酶	2013年1月	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20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2)量 认企(泰) 字(133066) 号	一鸣生物	-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
21	江苏省企业信用 管理贯标证书	2013-3212- 03449	一鸣生物	-	2014年1月20日	-
22	泰州市科学技术 进步奖证书	2014-2-11- D1	一鸣生物	华根霉脂肪酶生产菌 种分子改造及其产业化 关键技术研究	2015年2月	-
23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苏 XK13-217- 00401	一鸣 科技	食品添加剂可得然胶	2014年8月11日	2014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3213220150 00019(临时)	一鸣 科技	废水、废气、噪声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复配酶制剂包括：1、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酪蛋白酸钠、焦磷酸钠麦芽糖精），2、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酪蛋白酸钠、二氧化硅、三聚

磷酸钠、焦磷酸钠)、麦芽糊精、大豆蛋白, 3、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酪蛋白酸钠、木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 $\alpha$ -淀粉酶)、葡萄糖、麦芽糊精。

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编号	土地使 用权人	终止日期	面积(平 方米)	2015 年4月 30日 账面价 值(元)	位置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泰国用 (2006)第 257443号	公司	2056年8 月31日	28,062.77	4,008,4 70.03	根思乡 井奎村 大井7 组	工业 用地	2006年12 月7日	出让	抵押
沭国用 (2009)第 27129号	一鸣科 技	2059年5 月25日	31,313	2,786,0 56.00	沭阳县 经济开 发区长 兴路东 侧	工业 用地	2009年5 月25日	出让	抵押

另外, 公司存在一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 上建4处房产, 该等房产占地264.762平方米, 系填埋废弃水塘所得, 目前正在办土地证, 已向泰兴市财政局预缴80万元作为征地预存款。

#### 5、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一鸣 生物	年产1800 吨谷氨酰胺 转氨酶项目	泰发改投[2008]168号《泰兴市一鸣 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谷 氨酰胺转氨酶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兴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08年8月1 日
		泰环字[2014]78号《关于泰兴市一 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 谷氨酰胺转氨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泰兴市环境保 护局	2014年10月 24日

		《建设项目试运行核准通知书》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环监(综)字(2015)第(0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泰兴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4 月 2 日
脂肪酶项目	泰发改投[2006]505号《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脂肪酶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环计[2006]38号《关于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脂肪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监综字(2007)第(002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6 月 6 日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0 月 28 日
		泰兴市环境监测站	泰兴市环境监测站	2007 年 8 月
一鸣科技	沭发改备案[2012]9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沭环审[2013]58号《关于对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23 日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 食品制造业 (C1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制造业 (C) - 食品制造业 (C14) - 其他食品制造 (C149)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 食品制造业 (C14) - 其他食品制造 (C149)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料 (11) - 原材料 (1110) - 化学制品 (111010) - 特种化学制品 (11101014)。

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 的规定: “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业生产经营公司首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申请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 未取得相关意见的, 不受理申请。”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的规定: “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 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重污染

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是从事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葡萄糖氧化酶、红曲红色素、 $\epsilon$ -聚赖氨酸）制造、复配食品添加剂制造的企业，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生产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种子培养、发酵培养、溶析分离、复配包装等工艺流程，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 6、日常环保情况

(1) 废水处理：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各类工艺废水、设备检修及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等。所有废水通过明渠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两泰官河，安装了废水排放自动监控装置并与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河失环境监察中队联网，对废水排放量和 COD 进行实时监控。

(2) 废气处理：将现有锅炉煤燃料改换成机制木炭等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经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放空管单独排气，最终汇总位于车间顶部的总排气筒（高度 15 米）集中排放；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含醇废水蒸馏回收乙醇过程中产生的含醇尾气通过两级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噪声处理：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板框压滤滤渣、硅藻土过滤弃渣、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等送泰兴市阿吉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有机肥原料使用，机制木炭燃烧灰烬及水膜除尘装置灰渣由附近农户运出还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以上固废均不外排。固废堆放场所采取防雨淋、防渗透、防流失等措施，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015年6月16日，因公司用软管将废水处理设施中间池废水抽到废水排放口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泰环罚字[2015]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拆除违法排污的软管并罚款10万元。

公司已拆除软管并缴纳罚款10万元。

2015年8月28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自2013年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7、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拥有的质量标准认证资质如下：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一鸣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1834R2M/3 200	谷氨酰胺转氨酶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年12月19日至2016年11月6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301259	谷氨酰胺转氨酶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年12月7日至2016年11月25日
	计量合格认证证书	(2012)量认企(泰)字133066号	-	江苏省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其中：

GB 2760-2014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5594-2010为食品工业用酶的国家标准；GB 25594-2010为食品工业用酶制剂国家标准；GB/T 23535-2009为脂肪酶的国家标准；GB 28304-2012为可得然胶的国家标准。

公司采用的其他国家标准还包括：

序号	标准字号	标准名称
1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GB/T 19142-2008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
4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5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6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7	GB/T 4789.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8	GB 4789.2-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9	GB 4789.3-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10	GB/T 4789.38-200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杆菌计数
11	GB 4789.4-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12	GB 4789.15-20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13	GB/T 5492-2008	粮食、油料检验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14	GB 5009.3-2010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15	GB 5009.4—2010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16	GB 5009.12-2010	食品中铅的测定
17	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18	GB/T 5009.75-2003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
19	GB/T 5009.76-2003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20	GB/T609-2006	化学试剂总氮量测定通用方法
21	GB/T 9724-2007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项目的安全条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 年第 1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

一鸣科技“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一鸣 科技	食品添加剂 生产、销售 项目	《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2013 年 7 月
		沭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005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沭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
		沭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00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沭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实行分层负责，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明确公司生产各个环节人员的安全职责及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为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相关特种设备的管理和规范操作，公司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为确保员工安全、准确、有序使用公司相关特种设备，防范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空气压缩机操作规程》、《发酵罐操作规程》等 14 项具体生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同时，公司重视对安全生产状况的内部检查，实行三级检查，即维修部门每日巡检、班组交接班时安全情况全面检查、领导干部值班检查；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聘请安全专员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按规定上报安全隐患，对安全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015 年 8 月 18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3 年至今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固定资产

#### 1、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产权的房屋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0 号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154.23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1 号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90.27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2 号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210.48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3 号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295.53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4 号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153.65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5 号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3,529.76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公司	泰兴市根思乡井	373.43	非住宅	抵押

166136 号		李村大井七组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166137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282.87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196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1,463.31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197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1,820.55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198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603.74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199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555.28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200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1,162.25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201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63.38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202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155.10	非住宅	抵押
泰房权证根思字第 00094203 号	公司	根思乡井李村大井七组	2,127.79	非住宅	抵押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母公司未取的房产证明细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污水处理	80.73	处理生产排放污水
2	污水处理	72.57	处理生产排放污水
3	污水处理	69.85	处理生产排放污水
4	车间厕所	41.612	工人厕所
合计		264.762	

经核查，母公司有 4 处房产没有房产证，用途为污水处理和车间厕所。该等房产占地 264.762 平方米，系填埋废弃水塘所得，目前正在办土地证，已向泰兴市财政局预缴 80 万元作为征地预存款。

#### 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明细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办公楼	3,550.00	办公
2	生产车间	3,330.00	产品的生产
3	仓库	1,280.00	存放原材料及成品用
4	辅助用房	1,200.00	压缩机等动力设备放置车间
合计		9,360.00	

上述建筑物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权证编号为

沐国用（2009）第 27129 号）投资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根据《物权法》第 142 条之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因此公司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子公司一鸣科技在沐国用（2009）第 27129 号的地块上新建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辅助用房等房屋系因暂未办理相关消防审查及验收手续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一鸣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强制拆除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公司在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消防审查及验收手续后，房屋登记机关将为公司依法登记并办理房产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强制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从事生物工程中食品添加剂及配料等产品的研制。”母公司未取得房权证的房产主要用途为污水处理及厕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这部分房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子公司未取得房权证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生产车间、仓库及辅助用房。鉴于子公司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的产量不大，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在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消防审查及验收手续后，房屋登记机关将为公司依法登记并办理房产证，子公司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是可预期的。因此，该部分房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①母公司母公司 4 处房产没有房产证，该处土地由原废弃的废弃水塘经填埋利用，用途为污水处理和车间厕所，目前正在办土地证，已向泰兴市财政局预缴 80 万元作为征地预存款，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将办理房产证，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公司上述建筑物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权证编号为沐国用（2009）第 27129 号）投资建设的，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故该厂房拆迁风险较小。公司现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办理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及房屋权证。沐阳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

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强制拆除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出具《承诺函》:“如一鸣生物及一鸣科技因上述建筑物未及时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强制拆除等),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上述建筑物的权属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风险可控,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经核查,母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目前地址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根思乡一鸣路;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目前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东侧。

根据公司询价,母公司若租赁目前该地段周围污水处理房、厕所等几处建筑物共计面积 264.762 平方米,价位约为 80 元/平/年,年租金约为 2.12 万元左右。如公司重新在同等地段承租以上房屋需另外花费:(1) 搬迁费 0.5 万元;(2) 资产搬运耗损 0.3 万元;(3) 房产损失费 10.15 万元(房产净值 10.15 万元)。

子公司若租赁目前该地段周围房屋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辅助用房几处建筑物共计面积 9360 平方米,价位约为 70 元/平/年,年租金约为 65.52 万元左右。如公司重新在同等地段承租以上房屋需另外花费:(1) 搬迁费 16.47 万元;(2) 资产搬运耗损 11.03 万元;(3) 房产损失费 891.80 万元(房产净值 891.80 万元)。

因此,如母公司及子公司在泰兴、沭阳同等地段重新承租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需花费租赁费 67.64 万元/年,其他费用 28.3 万元,房屋被拆迁的损失费 901.95 万元。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租赁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泰州检验检疫局泰兴办事处	一鸣生物	通江东路 9 号泰兴检验检疫办事处综合实验楼四楼西半层	400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30,000 元/年
2	泰兴市科	一鸣生物	科隆科技创业园科技孵	432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51,840 元/年

科隆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化大楼 5 楼东侧		2017 年 3 月 20 日	
-------------	--	-----------	--	-----------------	--

其中，通江东路 9 号场所为公司销售人员所在地，科隆科技创业园科技孵化大楼为公司研发人员所在地。

### 3、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牌号	发证日期	车辆所有人
1	轿车	奥迪牌 FV7241CVT	苏 MJ5333	2006 年 11 月 8 日	一鸣生物
2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42ATA	苏 MK3398	2010 年 5 月 24 日	一鸣生物
3	小型轿车	东风日产牌 EQ7250AC	苏 MK2755	2010 年 10 月 13 日	一鸣生物
4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51NFD	苏 MK0519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一鸣生物
5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51NFD	苏 MK6343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一鸣生物
6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苏 MK6952	2013 年 3 月 1 日	一鸣生物
7	小型越野客车	翼虎牌 CAF6450A43	苏 MK9128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一鸣生物
8	小型轿车	大众轿车 SVW71810HJ	苏 MK8973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一鸣生物
9	小型轿车	福特轿车 CAF7200A42	苏 MK9152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一鸣生物
10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0TJ	苏 MK0328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一鸣生物
11	小型轿车	福克斯 CAF7180A48	苏 MK0865	2015 年 1 月 14 日	一鸣生物
12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HB	苏 NF5333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一鸣科技
1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406A	苏 NF6499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一鸣科技

公司拥有的上述车辆所有权合法有效。

### 4、机器设备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工艺管道及平台	2013 年 11 月	3,586,661.65	3,382,468.07	94.31%
2	分离机	2014 年 2 月	2,735,042.87	2,207,339.77	80.71%

3	谷氨酰胺转胺酶装置改造安装	2014年5月	2,019,238.96	1,935,443.04	95.85%
4	发酵罐附属管道系统	2009年2月	1,770,937.11	567,980.62	32.07%
5	冻干机	2013年1月	1,623,931.69	1,276,816.27	78.62%
6	冻干机	2014年5月	1,589,743.58	1,451,303.41	91.29%
7	发酵罐种子罐	2009年7月	1,440,000.00	653,400.00	45.38%
8	酒精地理罐、40T罐等	2014年2月	866,666.65	734,214.09	84.72%
9	污水处理工程设备	2014年12月	820,512.85	780,626.82	95.14%
10	电缆及管线	2014年12月	762,659.99	738,509.11	96.83%
11	酒精塔	2013年11月	752,136.75	701,524.21	93.27%
12	净化包装间	2013年12月	575,061.54	502,220.42	87.33%
合计			<b>18,542,593.64</b>	<b>14,931,845.83</b>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真空冷冻干燥机、谷氨酰胺转胺酶装置改造安装、发酵罐附属管道系统、冻干机、发酵罐、不锈钢贮罐等生产设备。

公司部分购置日期较晚的设备成新率较低，是由于公司对不同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不同所致。

一鸣生物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222 人（含子公司 39 人），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为郭宏明、卢雪峰、陆瑞琪，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25	56.20%
销售人员	25	11.30%
技术人员	41	18.50%
财务人员	4	1.80%
行政人员	27	12.20%
合计	<b>222</b>	<b>100.00%</b>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3	14.90%
大专	47	21.10%
大专以下	142	64.0%
<b>合计</b>	<b>222</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18-20 岁	1	0.40%
20-30 岁	62	27.90%
30-40 岁	71	32.00%
40-50 岁	65	29.30%
50-60 岁	21	9.50%
60 岁以上	2	0.90%
<b>合计</b>	<b>222</b>	<b>100.00%</b>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共计 222 人，其中母公司 183 人，子公司 39 人。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为其中 196 人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其中 15 人办理了商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公司有 26 人未办理社保，原因如下：6 人属于退休返聘；16 人为放弃缴纳社保，公司为其中 15 人缴纳商业保险，另外 1 人自愿放弃；4 人为外单位缴纳。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酶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生产人员居多，公司对产品的创新及新业务的拓展较为重视，公司研发人员比例较为适中，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制造型企业特征，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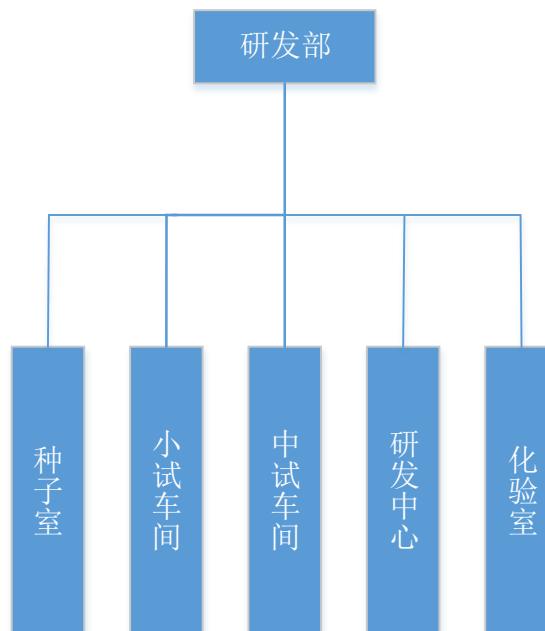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028,692.31	19,655,136.34	8,318,323.94
应收票据	492,000.00	1,222,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7,379,629.28	16,536,993.84	12,001,585.99
预付款项	524,471.91	849,308.94	2,898,285.43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2,962,047.62	8,995,269.51	12,582,535.06
存货	15,917,416.66	13,514,437.34	6,290,258.52
其他流动资产	1,818,121.77	1,882,030.91	1,085,511.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2,379.55</b>	<b>62,655,176.88</b>	<b>43,376,500.81</b>
固定资产	63,660,096.40	56,307,332.39	50,261,458.03
在建工程	2,858,871.82	5,109,881.65	2,228,209.83
无形资产	6,794,526.03	6,847,721.73	7,007,308.84
长期待摊费用	808,582.22	603,138.67	420,5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564.88	1,485,708.41	546,19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8,699.33	7,363,030.62	8,118,83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837,340.68</b>	<b>77,716,813.47</b>	<b>68,582,541.28</b>
<b>资产合计</b>	<b>138,959,720.23</b>	<b>140,371,990.35</b>	<b>111,959,042.09</b>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占比相对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则主要是固定资产。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其生产资料更多地集中于产品生产上，固定资产占比高、生产人员占比高是其类型企业显著特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相匹配。

## （五）技术研发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有在编人员 35 人，其中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 31 人，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人员共计 4 人，大学以上学历 26 人，占技术中心总人数的 74.3%；技术中心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其中硕士 8 名，具有本科学

历者 18 人。

另外，为了充分整合行业技术创新资源，公司从江南大学、重庆工商大学聘请了 7 名博士、教授作为公司的技术副总、柔性人才、顾问等，还引进了以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苏理为首的 7 人创新团队。

###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815,720.76 元、5,391,694.54 元、3,662,479.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3%、5.97%、5.40%，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提高。

### 4、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1273），有效期三年。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77%，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6.04%。

(2) 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662,479.72 元、5,391,694.54 元、2,815,720.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0%、5.97%、8.10%。

(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99.91%、99.81%。

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实质性障碍。

##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 (一)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TG 酶	34,551,162.38	97.51%	88,890,332.67	98.48%	67,496,101.96	99.45%
脂肪酶	531,880.34	1.50%	1,032,393.18	1.14%	374,230.77	0.55%
可得然胶	350,555.58	0.99%	340,000.04	0.38%	-	-
<b>合计</b>	<b>35,433,598.30</b>	<b>100.00%</b>	<b>90,262,725.89</b>	<b>100.00%</b>	<b>67,870,332.73</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TG 酶（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和可得然胶。除此，公司其他业务还涵盖酪朊酸钠、聚赖氨酸（此处聚赖氨酸为公司于其他公司采购后销售，并非公司所产）等产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谷氨酰胺转氨酶产品的销售，占收入的比例达 97% 以上。

## （2）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国内	28,465,808.80	79.91%	84,788,501.97	93.94%	67,870,332.73	100.00%
国外	6,967,789.50	20.09%	5,474,223.92	6.06%	-	-
<b>合计</b>	<b>35,433,598.30</b>	<b>100.00%</b>	<b>90,262,725.89</b>	<b>100.00%</b>	<b>67,870,332.73</b>	<b>100.00%</b>

其中，国内市场主要分为：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773,675.20	2.72	1,795,397.00	2.12	1,044,680.00	1.54
华南地区	3,119,015.18	10.96	7,124,586.10	8.40	7,329,450.10	10.80
华东地区	17,473,178.25	61.38	63,459,000.87	74.84	49,505,287.63	72.94
华中地区	4,961,897.44	17.43	8,723,210.00	10.29	7,923,384.00	11.67
西南地区	640,068.38	2.25	1,690,310.00	1.99	364,480.00	0.54
东北地区	575,333.33	2.02	1,222,038.00	1.44	1,073,001.00	1.58
西北地区	922,641.02	3.24	773,960.00	0.92	630,050.00	0.93
<b>合计</b>	<b>28,465,808.80</b>	<b>100.00</b>	<b>84,788,501.97</b>	<b>100.00</b>	<b>67,870,332.73</b>	<b>100.00</b>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8%、74.84%、72.94%。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增长，而华南地区略有下降，其他地区 2014 年度收入占比并无太大变化。总体上，公司在国内销售区域的开发及维护方面，呈稳步发展态势。

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发生额可以确认。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3%、54.72%、69.25%，占比偏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基本全部通过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操作。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开展自己的外销业务，并且不断拓宽国内外市场。此外，公司在选择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主动权，虽然与重大、信用高的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协议，但并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6,542.39	25.29%
2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非关联方	6,967,789.50	19.63%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991.45	8.60%
4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803.42	5.97%
5	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538.46	2.85%
合计			22,127,665.22	62.33%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8,717.95	38.81%
2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非关联方	5,453,490.00	6.04%
3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7,008.55	4.10%
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735.04	3.37%
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350.43	2.41%
合计			49,439,301.97	54.72%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5,770.94	50.93%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4,529.91	7.39%
3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615.38	4.99%
4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794.87	3.08%
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512.82	2.86%
合计			46,997,223.92	69.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特殊处理情况，公司披露的申报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虚增收入和隐藏收入的情况。

## （二）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TG 酶	12,277,834.53	94.54%	35,440,033.43	94.74%	29,265,623.12	98.00%
脂肪酶	483,846.38	3.73%	1,451,228.16	3.88%	597,093.90	2.00%
可得然胶	225,915.52	1.74%	516,366.22	1.38%	-	-
合计	12,987,596.43	100.00%	37,407,627.81	100.00%	29,862,717.0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谷氨酰胺转胺酶（TG 酶），成本分配也基本为谷氨酰胺转胺酶的成本。

#### （2）公司生产成本分析表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材料成本	7,604,251.90	58.55%	20,571,675.12	54.99%	17,461,961.31	58.47%
人工	1,083,783.59	8.34%	4,661,978.05	12.46%	3,842,236.59	12.87%
制造费用	4,299,560.95	33.11%	12,172,268.35	32.54%	8,558,519.13	28.66%
合计	12,987,596.43	100.00%	37,405,921.53	100.00%	29,862,717.02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报告期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8.55%、54.99% 和 58.47%，2014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下降是因为公司工艺发生调整，原材料单耗下降，2015 年度 1-4 月材料成本占比上升是因为进口国外蛋白质及食品胶比重上升。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8.34%、12.46% 和 12.87%。2013 年度、2014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 1-4 月人工成本占比较少是因为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公司下半年人员工资较高。

### （3）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自制半成品（TG 原酶、脂肪酶原酶、可得然胶半成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直接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质检费、动力费、维修费、仓库费、排污费、动力费、种子费）按照产量和单位成本定额归集不同产品制造费用。

产成品核算：公司产成品（谷氨酰胺转胺酶系列产品、脂肪酶成品）按照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自制半成品原酶，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于产成品生产环节主要是包装混匀，期末一般无在产品。按照不同品种的成本定额和产量分配不同产品成本。

可得然胶产成品按照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自制半成品，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于产成品生产环节主要是粉碎，期末一般无在产品。按照不同品种的成本定额和产量分配不同产品成本。

- 1) 购买原辅材料，验收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
- 2) 领料：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原材料成本。
- 3) 自制半成品（原酶）有一定生产周期，月末在产品只保留核算车间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在完工产品中分摊。
- 4) 产成品生产周期短，期末未领用原酶、半成品全部做退库处理，生产成本全部在产成品中分配。
- 5) 产成品按销售发出数量，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产品单位成本，并结转销售成本。
- 6) 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江苏一鸣试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一批不合格可得然胶，该批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记录的采购业务系真实的，账面记录成本系真实且完整的。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粉、酵母膏、甘油、麦芽糊精和液钾。原材料容易采购，并且用量不大，公司可以自主选取质量和价格相对比较合适的企业。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并不集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另外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审和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合作，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环际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777.60	15.56%
2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824.07	13.54%
3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564.10	8.31%
4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257.16	8.15%
5	泰兴市玲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816.08	5.84%
合计			<b>4,626,239.01</b>	<b>51.40%</b>

公司委托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国外采购蛋白质及食品胶。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220.50	11.13%
2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820.51	10.97%
3	山东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邹平糊精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7,606.84	9.39%
4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7,051.04	9.39%
5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375.21	5.38%
合计			<b>13,239,074.10</b>	<b>46.26%</b>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029.00	14.52%
2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393.40	8.18%
3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403.42	6.34%
4	泰兴市东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111.11	5.44%
5	泰兴市新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700.00	4.51%
合计			7,968,636.93	38.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公司外协情况

经调查，本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 （三）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业务一般以客户订单的形式达成销售合意。对于国内主要客户，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等方面做了基本的规定，在合同期间内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订单所规定产品名称、牌号、规格型号、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对于国内小客户，由于销售量、销售额均较小，双方直接签署单笔销售合同。对于国外客户，公司并未签署框架性合同，直接签署单笔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框架性合同如下：

#####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合同标的	数量(吨)	金额(元)	截止2015年4月30日履行情况
1	一鸣生物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2	一鸣生物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乳化剂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3	一鸣生物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4	一鸣生物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5	一鸣生物	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6	一鸣生物	天津顺和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7	一鸣生物	泌阳上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8	一鸣生物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9	一鸣生物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	根据订单	9,518,020.00	正常履行
10	一鸣生物	江苏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6日	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11	一鸣生物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4月24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2	一鸣生物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乳化剂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3	一鸣生物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4	一鸣生物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5	一鸣生物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6	一鸣生物	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7	一鸣生物	天津顺和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8	一鸣生物	泌阳上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19	一鸣生物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0	一鸣生物	福建南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胺酶	根据订单	/	正常履行
21	一鸣生物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订单	根据订单	41,018,700.00	履行完毕
22	一鸣生物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根据订单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公司						
23	一鸣生物	山东伟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脂肪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4	一鸣生物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5	一鸣生物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6	一鸣生物	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7	一鸣生物	上海辉煌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8	一鸣生物	天津顺和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29	一鸣生物	泌阳上佳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30	一鸣生物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31	一鸣生物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	2012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0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根据订单	/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但标的货物大都发往其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及销售合同情况

序号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履行情况
1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2015年5月1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235,2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2015年4月9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235,2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2015年3月6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306,6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2015年3月1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352,800 美元	履行完毕
5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2014年11月6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470,400 美元	履行完毕
6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2014年10月17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21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一鸣生物	BAKING DEV FOOD	2014年9月25日	谷氨酰胺转	210,000 美	履行完毕

		INGREDIENTS		氨酶	元	
8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10月9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900,000元	履行完毕
9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10月8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900,000元	履行完毕
10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9月10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900,000元	履行完毕
11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7月2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720,000元	履行完毕
12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6月25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630,000元	履行完毕
13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6月20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884,000元	履行完毕
14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6月15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540,000元	履行完毕
15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5月15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525,000元	履行完毕
16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5月15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549,000元	履行完毕
17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5月2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840,000元	履行完毕
18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3月20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916,000元	履行完毕
19	一鸣生物	中兴进出口	2013年1月7日	谷氨酰胺转氨酶	690,000元	履行完毕

公司设销售部与采购部，负责母公司与子公司的销售与采购。2015年之后，子公司开始以子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部分大额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鸣生物40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截止2015年4月30日履行情况
1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5年4月21日	安琪酵母浸粉	434,880	履行完毕
2	上海环际饲料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5年4月9日	泰国S/D鱼粉	416,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环际饲料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5年1月21日	泰国S/D鱼粉	986,040	履行完毕
4	中兴进出口	一鸣生物	2014年11月	TG-A	2,571,649.25	履行完毕

			23 日			
5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11 月 5 日	安琪酵母浸粉	402,480	履行完毕
6	中兴进出口	一鸣生物	2014 年 10 月 8 日	TG-A	1,489,016	履行完毕
7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9 月 11 日	安琪酵母浸粉	483,120	履行完毕
8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5 月 30 日	安琪酵母浸粉	442,8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5 月 27 日	秘鲁超级鱼粉	1,386,0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4 月 14 日	安琪酵母浸粉	421,920	履行完毕
11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3 月 20 日	墨西哥鱼粉	970,000	履行完毕
12	泰兴市新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2 月 16 日	液钾	669,028	履行完毕
13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 年 1 月 10 日	秘鲁超级鱼粉	868,500	履行完毕
14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安琪酵母浸粉	412,23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12 月 3 日	秘鲁超级鱼粉	784,000	履行完毕
16	泰兴市新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液钾	402,324	履行完毕
17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9 月 22 日	秘鲁鱼粉	1,187,700	履行完毕
18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6 月 14 日	秘鲁鱼粉	992,0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4 月 3 日	秘鲁鱼粉	1,095,000	履行完毕
20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 年 1 月 25 日	日本级蒸汽鱼粉	81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2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淄博汇杰机械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5 年 1 月 20 日	预涂转鼓过滤机	30	履行完毕
2	江苏方诚环保科	一鸣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纳滤系统	28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生物				
3	江苏丰泽生物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年9月1日	FZ-D型成套发酵系统	58.8	履行完毕
4	泰兴市港能环保设备销售中心	一鸣生物	2014年8月26日	水自动分析仪主机、数据采集仪、流量计	23.5	履行完毕
5	昆山康普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年4月16日	斯可络螺杆空气压缩机	34.5	履行完毕
6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年3月7日	碟式分离机	21	履行完毕
7	上海泽和生物科技中心	一鸣生物	2014年2月21日	PH电极、溶氧电极、电缆线、PH变送器、溶氧变送器	28	履行完毕
8	南京汇科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年12月13日	10M <sup>3</sup> 发酵罐、500L种子罐、3M <sup>3</sup> 补料罐	29	履行完毕
9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年7月22日	10M <sup>3</sup> 发酵罐、150L补料罐	22.6	履行完毕
10	昆山康普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3年1月17日	斯可络螺杆空气压缩机、PLC智能8联控制器、接口组件	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隆源压滤机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5年3月19日	厢式隔膜压滤机机	100.8	履行完毕
12	上海荣至仁实业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4年11月7日	60KW微波吊篮式真空干燥机	25	履行完毕
13	肥城金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4年3月1日	日回收20吨95%主要设备(负压蒸馏)	42.5	履行完毕
14	昆山康普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4年2月27日	斯可络螺杆空气压缩机	75	履行完毕
15	南京汇科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12月11日	60M <sup>3</sup> 发酵罐、6M <sup>3</sup> 二级种子罐、500L一级种子罐、30M <sup>3</sup> 提取罐、10M <sup>3</sup> 溶、析罐发酵自控系统	278	履行完毕
16	江阴多利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12月9日	电极、变送器	32.2128	履行完毕
17	上海赛奥分离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12月3日	超滤膜系统、备用泵机、备用过滤器	71.4	履行完毕
18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11月25日	真空冷冻干燥剂	300	履行完毕
19	江阴多利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9月23日	电极、变送器	26.7766	履行完毕
20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6月16日	蝶式分离机	155.6	履行完毕

21	扬州通扬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5月12日	100T 酒精地埋罐、40T 罐、5T 搅拌罐	98	履行完毕
22	基伊埃韦斯伐里亚分离机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2月6日	分离机 FSC150 型	320	履行完毕
23	上海国强生化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一鸣科技	2013年1月17日	FUS-50L(A)发酵罐、 FUS-15L-50L(A)发酵罐、尾气分析仪（2点） 及 PLC、配套设备	85.5	履行完毕

### 3、借款、担保及反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泰兴支行 <sup>[1]</sup>	公司	1,800.00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50229 号	房产 <sup>[2]</sup> 及土地抵押，抵押土地证号：泰国用 (2006) 第 257443 号	正常履行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sup>[3]</sup>	公司	500.00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泰循环借字 2014 第 L040713004 号	泰高保字 2014 第 L040713004 号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	正常履行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公司	1,000.00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812014280174 号	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合同编号为：2B1281201400000045、 2B1281201400000046，公司签订的抵押合 同，合同编号 2D1281201400000013	履行完毕
中国邮储泰州分行 <sup>[4]</sup>	公司	900.00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 3202472740011211000 9	史百鸣、黄瑞英与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32024727400512110009 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32024727400312110009 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 <sup>[5]</sup>	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向交通银行泰兴支行借款1,000万元，于2015年5月11日借款800万元，合计1800万元。

### 4、技术合同

技术名称	合同 类型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履行 情况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后继改进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生物发酵法生产红曲红色素技术	技术转让	一鸣有限	山东省食品发酵工程重点实验室	100.00	2013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甲方享有标的专利申请权	标的的技术的所有革新和改进成果由甲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标的的技术的革新和改进成果由乙方完成或参与完成的，甲方可视乙方的参与程度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商议
可得然胶、红曲红色素项目深层次研发中心	技术合作	一鸣有限	山东省食品发酵工程重点实验室	100.00	2013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双方共同享有	-
葡萄糖氧化酶发酵生产技术	技术转让	一鸣有限	江南大学	8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甲方享有标的专利独占使用权；标的的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有革新和改进成果由甲方享有；改进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角质酶生产技术	技术开发	一鸣有限	江南大学	100.00	2013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乙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支付完全部技术开发费用后，对与该技术相关的专利享有全部使用权	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提取技术的中间试验	合作开发	一鸣有限	江南大学	50.00	2013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	正在履行	甲方付清技术费后，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有，甲方占40%，乙方占60%；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分配比例按甲方占85%，乙方	后继改进工作由双方协商共同进行，改进成果双方共有

							占 15%分成	
亲和沉淀分离多聚 赖氨酸新工艺	技术 开发	一鸣有 限	华东理 工大学	125.00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企 业内部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生 产使用权	-
工业脂肪酶在造纸 工业中绿色生产应 用	委托 开发	一鸣有 限	华南理 工大学	10.00	2014 年 7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正在 履行	双方共同享有	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油脂加工用 1, 3-位 置选择性脂肪酶 LIP-D 的高效发酵 技术	技术 转让	一鸣有 限	江南大 学	8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正在 履行	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 有，甲方免费享有该技术成 果及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	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 行；甲方享有优先受让获得乙方对标的技 术所作的革新和改进成果的权利
脂肪酶在纺织中的 应用研究	技术 开发	一鸣有 限	东华大 学	3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双方共同所有	-
谷氨酰胺转氨酶高 产菌的选育及发酵 优化	技术 开发	一鸣有 限	江南大 学	10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双方共同所有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有革新和改进成 果由甲方享有。改进成果专利申请权由甲 乙双方共同享有
米曲霉发酵生产降 解秸秆酶制剂的研 究及其在沼气生产 中的应用	委托 开发	一鸣有 限	江苏大 学	40.00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正在 履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 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乙 方所有；该研究所获得的知 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生物催化法制备苯 乳酸	技术 开发	一鸣有 限	江南大 学	6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 履行	甲方享有标的使用的使用 权，专利所有权由甲乙双方 共有	标的使用的所有革新和改进成果由改进方享 有，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享有

红曲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的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	一鸣有限	江南大学	150.00	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将该技术应用于工业化生产	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克雷伯氏菌产胞外多糖工艺开发	委托开发	一鸣有限	济南大学	10.00	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乙方所有	—
链霉菌谷氨酰胺转氨酶的分子改造	技术开发	一鸣科技	华东理工大学	160. 00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双方共同所有	转让权归甲方所有；根据项目效果，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报酬和销售提成
棉麻脱胶用碱性果胶酶的高效发酵技术	技术许可	一鸣科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150.00	2015年2月4日至2035年2月4日	正在履行	相关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拥有独家使用权；甲方支付50万元后半年内，增加甲方为专利权人	乙方有权使用合同项下相关成果和知识产权开展后续研发工作，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成果优先受让权
抗菌型洗涤用品的技术	技术开发	一鸣科技	江南大学	30.00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甲方所有	后继改进成果由改进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享有
聚赖氨酸盐酸盐和苯乳酸抑菌技术配方	技术开发	一鸣科技	江南大学	20.00	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甲方所有	后继改进成果由改进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归改进方享有
食品功能配料研究开发	技术开发	一鸣有限	江南大学	50.00	2013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	正在履行	甲方享有“微生物法生产谷氨酰胺转氨酶(TG)”的工业	—

				日		化应用开发的技术成果。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与外单位及专家合作研发的项目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天)	合同价款(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鸣生物	江苏国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3月10日	/	148,000.0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鸣生物	泰州广厦建设工程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4日	2013年5月24日	40	733,000.00
3	保温保冷工程合同	一鸣科技	新沂市鑫宇防腐保温材料厂	2013年11月26日	/	/	/	120,000.00
4	电气安装施工协议	一鸣科技	潍坊宏力电气公司	2013年8月30日	/	/	30	236,000.00
5	施工合同	一鸣科技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2013年8月2日	2013年10月1日	60	387,000.00
6	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一鸣科技	江苏方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2日	/	/	40	1,110,000.00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鸣科技	沭阳县向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2012年10月22日	2013年3月22日	150	2,750,000.00

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

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添加剂制造领域，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掌握了多项技术，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客户要求的食品添加剂。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专利 5 项，均为发明专利；有 22 项发明专利（21 项属于母公司，1 项属于子公司）正在申请，其中 19 项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3 项正在受理。同时公司研发的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可得然胶已投入实际生产使用，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公司以严格的标准采购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食品添加剂制造商，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以下产品：鱼粉、酵母膏、甘油、麦芽糊精和液钾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在70%左右。以上原材料均由采购部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择优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消耗来计算原材料需求计划，并提交给财务部和仓库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安全库存，采购部根据安全库存量和生产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总计划制定周原材料采购计划和月原材料采购计划，经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组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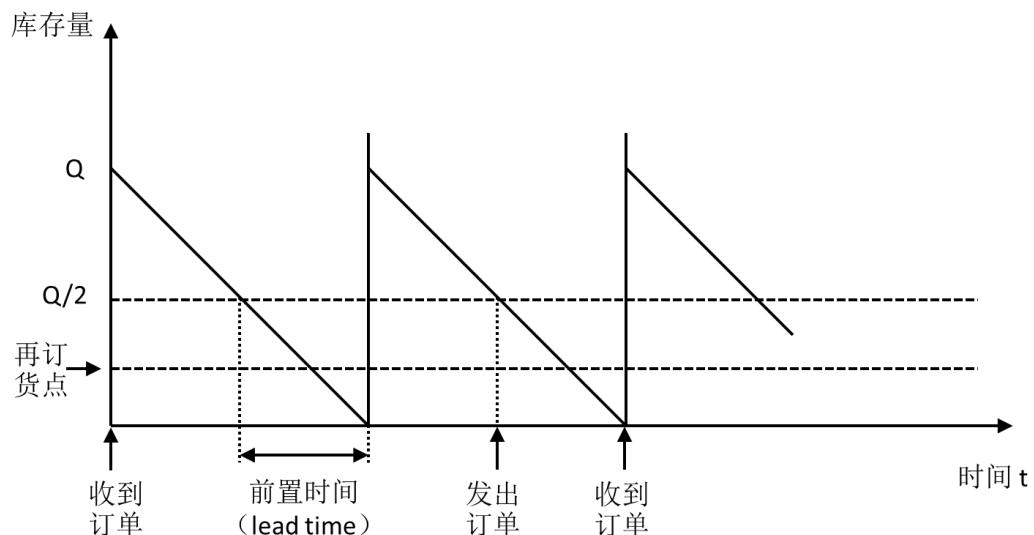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同时又结合中小客户的需求生产一部分常规品种的产品。销售中心接收客户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销售计划》提交给品质部，品质部再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通知单（配方单）》

交由包装间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成品质检，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公司由生产总监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直到产品入库并结束订单为止。

### （三）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经济订货批量模型(EOQ, Economic Order Quantity)，保持合理的库存，即当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便补充原料，确保公司对市场有足够的反应能力。



同时，公司原料在常温下保存，产品在10℃以下保存，半成品在-16℃以下保存。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已有二十多年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实验室和测试中心，拥有自己独特的技术并已经在产品上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肯定。研发部门通过跟踪、研究现有市场需求的变化，国际、国内新设备的开发、新产品的应用和生物技术的发展等，不断优化、改进公司现有产品的设计，包括原材料的选用和再加工、生产制造技术的改进等，确保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并具备先进性。

### （五）产品销售模式

####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直销(产品直接推销给终端生产厂商)和代理直销(省级、部分地区直接给生产商供货)。从销售区域上看公司在不断发展国外市场的

同时，还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因此，公司销售又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产品2014年之前主要通过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外销。2014年开始，公司逐步开拓国外市场，开展自己的外销业务，主要销售给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和 MICRO-TECH FOODS INGREDIENTS, INC (台湾)。公司内销队伍从2012年开始建立，成长较快。目前，谷氨酰胺转氨酶的国外市场主要销售区域是欧洲肉制品大部分市场，美洲和东南亚部分市场；国内市场主要销售区是广东、福建、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和上海等省或直辖市。

## 2、公司销售网络及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是以食品行业为主。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内销以广东、福建、山东、河南、江苏、浙江、东北、两湖、江西等主要省份为目标，活跃客户有560多家，外销业务2014年度前通过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往欧洲肉制品大部分市场，美洲和东南亚部分市场，目前公司已成功自主开拓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等国外客户，形成了以国内销售、国际销售全覆盖的营销网络，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产能的扩大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 3、交货与收入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谷氨酰胺酶(TG 酶)、脂肪酶、可得然胶。

**A、国内销售：**客户到厂提货情况，根据已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送货上门情况，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所在地设仓库情况，根据客户领用仓库库存的对账记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

根据买卖协议公司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此种销售贸易模式下，买方承担货物货权转移后的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4、报告期内个人卡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目前进一步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公司采购总监陶亚武父亲、出纳杨玲）用于收取部分货款的情况。该等个人银行卡由公司财务进行保管，报告期内存在坐支等款项，并通过实际控制人史百鸣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该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中一部分是直接销售给全国各地的个体工商户，其中部分个体工商户所在地较为偏远，所在地的部分银行网点未开立对公结算业务；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而公司需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方予以发货，个人账户到账能够及时查询，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另外，私人卡无打款手续费，同时很多老客户的长期合作习惯难以改变。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的一部分客户一直将货款打入上述私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将私人卡转至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卡内，经核对后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虽然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客观背景，个人卡的存在有其历史的客观限制和现实的需要，但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规定。

自上述卡注销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现公司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

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12日，公司已对私人卡进行注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鸣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 六、行业概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可得然胶，包括从行业监管和产品上下游关系分，公司产品处于食品行业的上游，产品主要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用添加剂，因此划入食品添加剂种类；从产品工艺性质分，由于产品的生产都需要发酵(包括固体发酵与液体发酵)的过程，因此属于发酵或酶制剂行业；在现代学科和工业分类中，酶工程、发酵工程都属于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的范畴。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食品制造业 (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 (C) -食品制造业 (C14) -其他食品制造 (C14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 -食品制造业 (C14) -其他食品制造 (C14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料 (11) -原材料 (1110) -化学制品 (111010) -特种化学制品 (11101014)。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5中，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3、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可得然胶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

在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中，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可得然胶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34、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

###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检局等单位，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生物发酵产

业协会。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国家卫生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检局主要产品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负责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此外,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应用领域开发和生产管理。协会和学会在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发文时间
1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2014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人大常委会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2013年6月
3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卫生部负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审查许可工作,组织制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技术评价和审查规范。	2012年12月
4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GB 25594-2010)》	卫生部	给出GB270批准使用的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的国家标准。	2010年12月
5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从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着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2009年7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人大常委会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2009年6月
7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卫生部	从食品添加剂的审批、生产经营和使用、标识、说明书、卫生监督、罚则等方面给出食品添加剂的管理要求。	2002年4月

## 2、行业政策

食品添加剂行业是我国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国家有关支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发文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修改本》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3 年 2 月
2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开展酶的定向改造、高效表达、酶与发酵耦合等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本低、可工业化生产的生物催化工程技术，提高我国工业酶开发和应用水平	2012 年 12 月
3	《中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提出了我国未来食品添加剂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布局、发展目标	2011 年 12 月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新型高效工业、食品、医药和环保等专用酶制剂，酶制剂质量评价技术及标准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技术	2011 年 6 月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生物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加快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	2010 年 10 月
6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开发新型酶制剂，加快生物制造技术推广应用	2009 年 6 月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当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发生变化时，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行业特点

我国目前的食品添加剂有 23 类个类别，2,000 多个品种，包括酸度调节剂、

抗结剂、消泡剂、抗氧化剂、漂白剂、膨松剂、着色剂、护色剂、酶制剂、增味剂、营养强化剂、防腐剂、甜味剂、增稠剂、香料等。本公司主要产品中，谷氨酰胺转氨酶和脂肪酶属于酶制剂行业，可得然胶属于食品胶行业。

### 1、酶制剂和食品胶简介

酶是由活细胞产生的、催化特定生物化学反应的一种生物催化剂。酶制剂是酶经过提纯、加工后的具有催化功能的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化学反应，具有催化效率高、高度专一性、作用条件温和、降低能耗、减少化学污染等特点。酶制剂是以符合食品添加剂 GB2760 要求的来源菌种按照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要求和酶制剂生产环境、设备要求生产的作为食品加工助剂的生物酶制剂。酶制剂作为食品添加剂被添加到食物中后，只在加工过程中起作用，即帮助一种物质完成一种转变，而一旦它完成了使命，就功成身退，在终产品中消失或失去活力，不会在食品中产生危害残留。

食品胶一般常指溶解于水中，并在一定条件下能充分水化形成黏稠、滑腻或胶冻液的大分子物质。食品胶往往具有双重功能性，一种功能性是指它在食品中应用时往往具有增稠、稳定、胶凝或乳化等与加工有关的特性，食品胶可提高食品的粘稠度或形成凝胶，从而改变食品的物理形状，赋予食品粘润、适宜的口感，并兼有乳化、稳定或使食品颗粒呈悬浮状态的作用，所以食品胶在食品中往往可以做增稠剂、稳定剂、胶凝剂、乳化剂或悬浮剂使用。另外一种功能性是指食品胶作为一类功能性基料成分(如作为水溶性膳食纤维)往往对人体具有营养保健作用。

### 2、行业细分简介

#### (1) 酶制剂行业细分简介

目前酶制剂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越来越受到政府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酶制剂行业近年来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据调查，2013 年我国酶制剂产量约为 110 万(标)吨，较 2012 年同比增加 10%。产品方面，根据现有统计数据，目前国内酶制剂企业所生产的酶制剂主要品种有：糖化酶、植酸酶、淀粉酶、蛋白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甘露聚糖酶、脂肪酶、谷氨酰胺转氨酶、 $\beta$ -葡聚糖酶、半乳糖苷酶、果胶酶、 $\beta$ -淀

粉酶、真菌淀粉酶、葡萄糖氧化酶、普鲁兰酶、过氧化氢酶、乳糖酶、凝乳酶、角质酶等 20 余个大品种原酶。同时以饲用复合酶、纺织复合酶、啤酒复合酶等为代表的复合酶产品发展越来越快。主要酶种按实际产量计算：糖化酶占 30%、植酸酶占 22%、淀粉酶占 14%、蛋白酶占 7%、纤维素酶占 6%，五大酶种所占比重之和接近 80%。国产酶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进出口方面，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酶制剂产品进口量继续呈现增长态势，增长幅度为 8.4%，低于 2012 年 16.0% 的增幅；进口额增长 10.8%，高于 2012 年的增长幅度。产品出口量继续呈现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为-6.5%，与 2012 年持平；出口额增长 11.3%，综合进出口情况来看，进口增加，出口减少，表明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也显示出酶制剂的出口价格有所上涨。主要酶种价格方面，与 2012 年同期相比，糖化酶、纤维素酶、酸性蛋白酶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其余如高温淀粉酶、植酸酶、木聚糖酶等价格均有所上涨。脂肪酶仍是一枝独秀。

## （2）食品胶行业细分简介

食品胶体广泛分布于自然界，目前已有 60 多种应用于食品工业。国内外学者根据其从事的研究，主要提出 3 种分类法。M.Gliok smom 将食品胶分为六类：植物分泌物、提取物、粉末状物质、微生物发酵多糖、化学修饰胶、人工合成胶；莊志仁建议分为三类：天然食品胶、修饰(半合成)食品胶、合成食品胶；黄来发主张分为五类：植物胶、动物胶、微生物胶、海藻胶、化学改性胶。食品胶用途广泛，包括：凝胶作用、增稠作用、乳化稳定作用、悬浮分散作用、膳食纤维功能、结晶控制作用、被膜剂和胶囊作用、泡沫形成作用、香精固定作用、相乘作用、保水稳定作用及其他功能。根据各种胶体的用途，食品胶可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冷冻食品、凝胶糖果、饮料食品中。

## 3、行业特点

### （1）国内酶制剂行业特点

#### ①产品用途广泛，技术水平不高

酶制剂在食品行业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改善食品色、香、味、形态和质地；保持或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增加食品的品种和方便性；便于食品的保藏；有利于食品加工操作，适应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去除食品中不利成

分、保护食品中有效成分、稳定食品体系；提高食品附加价值。应用酶制剂更重要是，其可以替代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或者工艺流程，以降低食品加工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然而，国内酶制剂生产大多采用较为传统的发酵、分离提取技术和制剂制备技术，造成资源严重浪费、产品纯度不高、产品质量偏低等问题。

②产业种类较多，发展迅速

伴随着中国食品工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中国酶制剂市场空间也在迅猛增长，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各个领域。中国酶制剂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酿造酶、乳品酶、淀粉酶、蛋白酶、油脂酶、风味酶、果品酶等。中国食品酶产业发展迅速，中国食品酶每年正以 15% 的速度成递增趋势。目前中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酶制剂生产体系，可以大规模生产包括碳水化合物、蛋白质、乳品深加工酶制剂在内的酶制剂。

③产品结构不合理，应用深度不够

中国酶制剂仍以传统酶制剂种类（糖化酶、淀粉酶、蛋白酶等）为主，缺少高端酶制剂产品，结构不合理。同时，由于品种单一和恶性竞争现象存在，导致中国酶制剂行业经济效益较差，发展后劲不足。国内酶制剂由于提取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产品以粗酶为主，质量参差不齐，应用受到限制。

④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市场需求增加

伴随着中国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酶制剂种类已不能满足食品工业的需要。酶制剂工业正不断推出新型酶制剂、复合酶制剂、高活力和高纯度特殊酶制剂来满足日益发展的食品工业需要。

⑤企业规模大，效益低

我国酶制剂生产能力虽高，但大部分生产能力是闲置的，加上经营粗放，无序竞争，效益不高，制造成本占销售价的大半部分，而国外则相对低很多。

⑥企业开始进行行业内资产重组

我国酶制剂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溢多利收购鸿鹰生物 75% 的股权，两个重要酶制剂公司间的重组，使溢多利成为目前我国发酵规模最大的酶制剂企业，对酶制剂行业未来格局将带来重要影响。

（2）国内食品胶行业特点

### ①应用深度和广度不够

食品胶是近年来出现的新产品，许多方面还未被人们所认识，应用开发研究工作落后，实际上这些新型食品胶本身的性价比都较高，它们一些优异的性能还未合理地应用到食品中去。此外，对食品胶各种性质及缺点的认识不足使得食品胶应用的食品种类较少。例如：亚麻籽胶做为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品种主要只包括冰淇淋和挂面两种食品，在其它食品方面的应用研究甚少。

### ②生产的工艺、设备等方面不断进步

目前，国内一些食品胶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这使得一些食品胶的产量逐渐占据世界领先，黄原胶的产量更是长期保持世界第一。但是，总体来说我国关于食品胶行业复配技术的研究仍远远不够。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酶制剂及食品胶行业都属于一个多学科综合性行业，需要微生物学、生物工程、发酵工程、动物营养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协作，在微生物菌种选育、基因工程改造、发酵工艺、后处理技术、剂型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 2、资金壁垒

本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食品添加剂从研究开发、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

### 3、营销渠道壁垒

本行业产品专业性很强，产品种类繁多，而各种产品的用途效果都不尽相同，大多数生产企业一般都有相应营销网络，负责向食品加工厂宣传其产品的特点，而相应的营销网络建设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人力物力。新企业即使拥有出色的产品，如果没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专业的营销团队及良好的品牌，也很难获得食品加工厂的认可，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其市场竞争力。

### 4、认证壁垒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目前，

我国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新品种的申报、管理也严格受到法律制约。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资源优势

首先,受工人成本和原材料因素影响,全球部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开始向中国转移,在此过程中,也使得国内食品添加剂行业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并产生一批技术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企业。其次,中国在全球植物资源丰富度上排名第三。中国的农作物中,淀粉糖类植物有300多种,油脂植物有600多种。其中,蔬菜植物90多种、药用植物4,000多种、果品植物300多种、纤维植物500多种,中国食用菌资源占世界的70%。我国天然资源较丰富,经过中国卫生部批准的食药两用的植物种类众多,这些植物均有着独特的性能和功效。此外,我国拥有较好的微生物多样性以及亚洲最大的菌种库。近年来我国成功地从常温和低温环境筛选到大量的具有优良性质的工业用酶,包括木聚糖酶、半乳糖苷酶、葡聚糖酶、乳糖酶、甘露聚糖酶、纤维素酶等,可为食品工业用酶研究提供所需的起点酶蛋白分子。

#### （2）国家政策扶持产业发展优势

国家政策扶持产业发展优势:食品添加剂作为影响食品安全与健康的重要因素引起了国家的大量关注,国家已颁布有关政策,对新品种的食品添加剂加强行业准入和出口管理,并依法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此外,为推动食品添加剂行业朝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本低、可工业化生产的道路发展,国家将积极开展酶的定向改造、高效表达、酶与发酵耦合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最后,国家通过将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生物产业等纳入鼓励发展行业、加大对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适当的税收优惠,力求相关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产业结构完成逐步优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3）人们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和美味的日益重视促进了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

据 2014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数据显示，中国绿色食品企业总数已达到 7,696 家，产品总数 19,076 个，年销售额 3,625.2 亿元人民币，出口额达到 26 亿美元。安全、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众多食品企业的追求目标。在普通食品中添加某些功能配料的功能食品成为近年世界食品工业新的增长点，食品添加剂行业也因此得到了蓬勃发展。具体的说，酶制剂作为一种高效生物催化剂，以它独特的优势代替传统的化学制剂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食品加工业等诸多领域，成为当今新的食品原料开发、品质改良、工艺改造的重要环节。随着食品加工业种类的增多，酶制剂在食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开发适应各种食品加工条件的新型高效能酶成为一种趋势。除此之外，利用生物技术开发的新产品——微生物多糖，也正以其安全、无毒、理化性质独特等优良特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特别是食品专家们的关注，世界上微生物多糖的年产量增长量均在 10% 以上，它们已作为乳化剂、悬浮剂、增稠剂、稳定剂、胶凝剂、成膜剂和润滑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药、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这类具有不同性能、不同应用领域的新型微生物多糖（包括可得然胶）将是今后新型发酵工程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 2、不利因素

### （1）相关领域技术落后

首先，国内酶制剂行业的生产工艺相对落后，规模化发酵技术也较差。其次由于现有的酶种不能很好地满足加工底物和加工过程的需求，开发适应各种食品加工条件的新型高效能酶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尽管我国发展了若干具有国际水平的原创技术，如细菌自裂解筛选技术和计算机辅助分子设计，但未获得较显著的成果。此外，由于单一酶都很难满足对底物彻底水解和定向性水解要求，复合酶的需求大大增加，但国内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仍较差。最后，国内酶制剂公司在生产酶制剂品种应用方面缺乏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支持，专业研究人员很少等，缺乏根据原料、工艺和设备情况，通过试验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的条件，限制了中国酶制剂产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在食品胶行业，我国的发展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现代生物技术(如酶工程、基因工程)的运用尚不成熟,不能全面开发食品胶的功效性。此外，在实际生产使用中，往往将两种或多种胶体按照一定的比例进

行合理复配使用，使胶体在肉制品中表现出功能互补、协同增效的效果，以达到使用最少添加量达到最佳效果的目的，而我国的食品胶复配技术尚不成熟，复配效果的危险性评估及检测技术也需要改进。

### （2）添加剂管理存在问题

我国对于制剂的管理没有完整的法规规定，这使得制剂的管理上出现诸多问题。主要包括：制剂类产品在实际生产、销售过程中往往与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混淆；制剂类产品无法正常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标识问题，给食品企业带来很大困扰；食品中如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尚未制定，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食品添加剂的效用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 （3）关键技术安全性存疑

酶制剂行业方面，目前我国酶制剂生产无论从原材料、生产设备到生产工艺都十分的粗放和落后，使得酶制剂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无法得到保证，难以达到食品加工的要求，只适于工艺粗放的加工业，造成产品性价比严重偏离市场规律的现象。在酶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气味、污水及废渣若不经过有效处理将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在使用酶制剂进行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酶粉尘对职工人身和环境也将造成不利影响。食用胶方面，食品中食用胶的检测、区分技术不太成熟。这使得食品中添加的食品胶含量的检验、食品胶种类的区分存在错误的可能。

## （六）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

### 1、影响食品添加剂行业供求格局的主要因素

####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发展状况

公司的上游供应主要是进口鱼粉、甘油、酵母膏/酵母浸粉、麦芽糊精等，上游供应商受到农产品加工业和养殖业的影响较大，从总体来看，除了进口鱼粉受国际渔业资源的减少有涨价的趋势外，其他产品的供应都非常充足，竞争激烈，企业所处的行业对其上游厂商在现阶段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随着国内食品行业的迅速发展，食品添加剂的需求增长更为迅速。尤其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肉制品、鱼制品、肉制品、豆制品的增长尤为迅速，本公司的谷氨酰胺转氨酶、可得然胶产品主要用于上述

产品中，还因为这两个产品的广泛应用，开发出了很多新型的食品产品，如仿鱼翅、仿海参、不同植物蛋白和/或不同动物蛋白组合的食品等；还有随着传统食品的工业化发展，面制品、豆制品的增长也非常迅速，脂肪酶几乎能用于所有的面制品。

## （2）行业本身的技术进步

技术方面的进步主要体现在菌种改良、发酵技术、分离提纯技术的进步。

在菌种改良方面，首先是分子生物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的广泛使用，通过分子改造和转基因的方式，对发酵菌种、酶制剂进行分子改造设计，将发酵水平成倍甚至几十倍的提高，这是一个发酵关键技术的突破；其次，是菌种筛选，有效开发微生物资源“菌种库”，充分利用我国拥有的较好的微生物多样性以及亚洲最大的菌种库，近年来，我国成功地从高温和低温环境中筛选到优良性质的工业用酶，包括木聚糖酶、乳糖酶、纤维素酶等；第三，诱变技术和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如利用低温空气等离子诱变技术和高通量筛选相结合的技术，大幅降低细胞致死性的同时提高诱变的有效性，从而大大提高诱变、筛选菌种工作的效率。

在发酵技术方面，最主要的是基于代谢过程的发酵过程优化控制技术的应用。这是一个前沿综合技术的应用组合，涵盖了自动控制技术（包括新型传感器/电极的开发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生物化学技术（对发酵产物过程、代谢过程进行解析）、生物工程技术（对发酵过程的热传导、空气分布、传质优化、放大技术、培养基优化技术等）等，对生物发酵的全过程进行优化，提高发酵效率，增加目标产物，尽可能减少副产物的产生，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在分离提纯技术方面，首先是膜技术的广泛使用：无机陶瓷膜、有机微滤膜、超滤膜等在酶制剂行业中广泛应用，大大的提高了分离效率，降低了能耗，也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环境污染；其次是离子交换、层析分离技术的进步，使得纯化效率更高，可以得到更纯的酶制剂产品，在这方面我国与世界水平相比落后较多，需要着力改进；第三，新型的分离、浓缩、干燥设备的应用，如碟式分离机、多效蒸发器、喷雾干燥机、真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不断被改良，成本也不断降低，所以推广应用很快，从而提高了全行业的相关技术水平，降低了酶制剂生产成本。

### (3) 新产品的开发

近年来，研制和开发的新型酶制剂主要有：磷脂酶 C；谷氨酰胺酶；天门冬酰氨酶；果胶酯酶；果胶裂解酶；普鲁兰酶等。食品胶主要有：亚麻籽胶、凝结多糖、普鲁兰糖、结冷胶、海藻酸丙二醇酯、可得然胶等。一方面满足了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为食品用酶制剂行业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的发展趋势

食品添加剂对于改善食品质量、档次和色香味，对于食品原料乃至成品的保质保鲜，对于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对于食品加工工艺的顺利进行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国内添加剂市场随着食品工业发展快速成长，但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发展时间较短，在生产企业的规模、产量、添加剂种类、质量上都与国外有着一定的差距。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可以从生产规模、产品、产能方面来描述。

从生产规模来说，我国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数量巨大，有数千家接近上万家之多，但普遍是小微企业，中、大型企业非常少，年产、销 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寥寥无几，仅仅几十家而已；所以今后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是本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从产品来说，今后的发展趋势主要是：

### (1) 天然食品添加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

由于多起在食品中使用非食品添加剂事件发生，使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抱有排斥态度。消费者的态度使食品生产企业对添加剂的选用更加慎重，对添加剂的安全性要求更高。同时，出于对健康的关注，消费者更崇尚以自然动植物为原料，经加工获得的天然食品添加剂。

### (2) 具有营养、保健功能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发展迅速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已成为世界各国食品工业新的增长点，而食品添加剂的功能化也成为国际和国内食品添加剂的发展趋向。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多为具有生理活性和健康功能的天然提取物，比如：能降

低血脂、改善心血管疾病、改善骨质疏松的大豆异黄酮，有护眼功能的叶黄素，具有抗癌作用的姜黄、玉米黄，消除自由基抗氧化活性高于维生素 E 上百倍的西红柿红素等。

### （3）用量少、效果明显的复配型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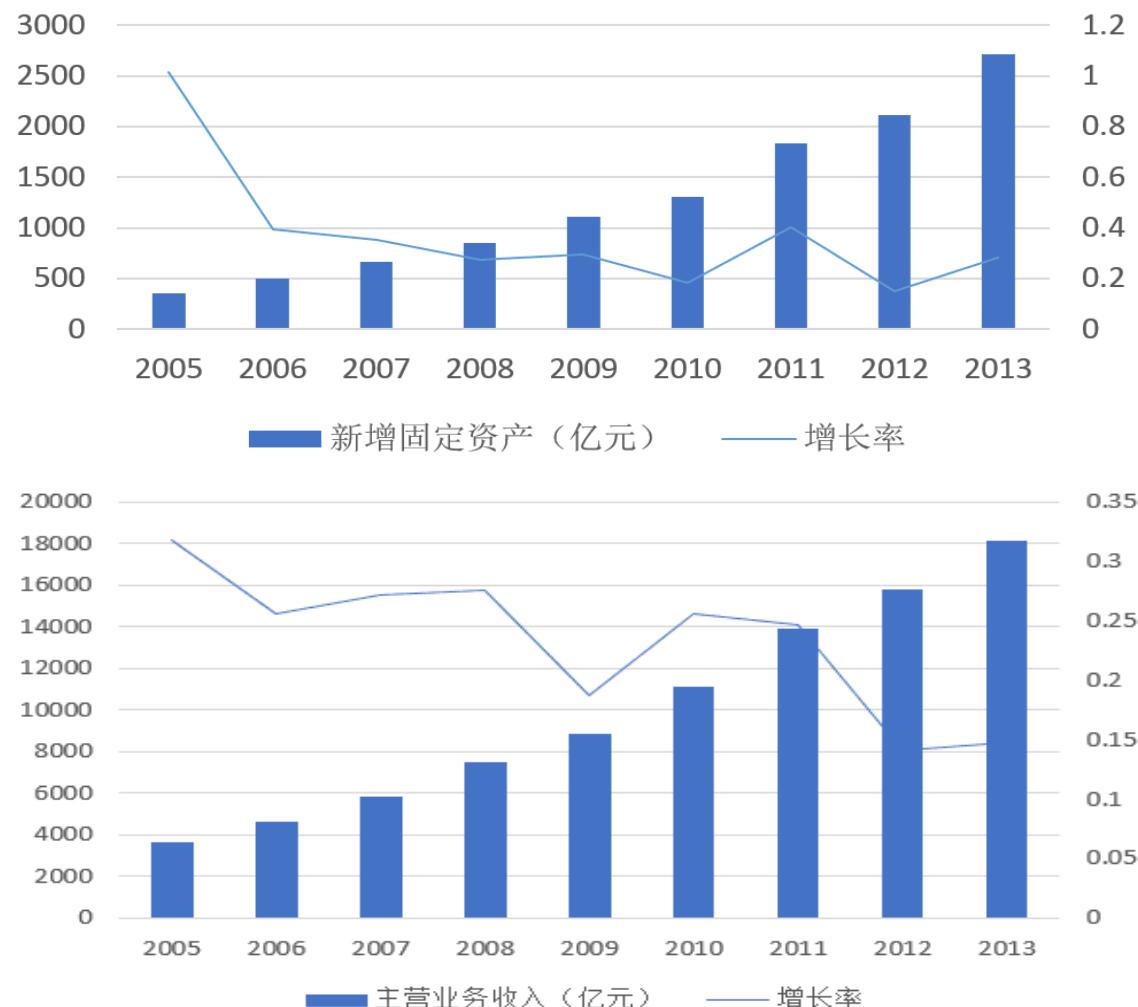
复配型食品添加剂是指将几种乃至十几种食品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复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产品，这类产品优势明显：使各种单一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得以互补，从而更经济、更有效；使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效力得以协同增效，从而减低其用量和成本；因为单一的食品添加剂用量减少，从而减少了它的副作用，使产品的安全性得以提高；使食品添加剂的风味得以互相掩蔽、优化和加强，改善食品的味感。复配型食品添加剂在国外已经流行，未来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从产量来说，我国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总量位居世界第一，但大宗产品偏多，过剩产能较大如味精、柠檬酸、磷酸盐、甜味剂、防腐剂等，产品利润低，竞争力差；我国进口食品添加剂的总量依然是一直在增加，这主要由于企业创新力不够，新品开发力度不够，复配制剂研发力量不够等。就以食品用酶制剂来说，我国的酶制剂产量最大，占世界总产量的 30% 以上，但产值却只占 4% 左右；同时公司的酶制剂的进口量一直在增加，出口量却在下降；大宗产品如高温淀粉酶、蛋白酶、糖化酶等产品竞争白热化，产品普遍处于微利与微亏之间。

可以说，差距就是机会，差距大就是潜力大！所以对食品添加剂协会生产经营企业来说，都充满机会与挑战。创新、组合是本行业的大势所趋。

## 3、市场容量

酶制剂和食品胶行业都是食品行业的上游行业，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毫无疑问能对这两个行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中国食品饮料制造行业是万亿规模的大行业。2000 年时，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仅为 1,300 亿，到 2013 年收入规模达到 1.8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 22%。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市场保持较快增长，2005-2013 年食品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及规模 2 亿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可以看出，我国每年对食品的投资都不断上升，虽然增长率呈下降态势，但近年仍保持在 20% 左右的增长率，并且每年增长的绝对值都在保持上升。同样，每年规模 2 亿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主营业务的收入也在不断攀升，增长率也保持在 15% 以上。因此，食品行业的增长空间仍然很大，这对酶制剂和食品胶行业将是很大的利好。

对于食品添加剂行业，2013 年防腐剂增产 40%；抗氧剂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三氯蔗糖已经形成产业化。食品添加剂的产量不断扩大，乙基麦芽酚作为我国的拳头产品，产能 4,000 多吨，占世界贸易量 90%。味精经过近十多年技术进步，生产有了大发展，年产达 180 多万吨。然而部分产品国内自给不足，需求量依然旺盛。如乙二醇，2007 年达 480 万吨，增加进口 80 万吨；正丁醇进口 290,358 吨，增长了近 5.5 万吨；丙酮进口 48 万吨，增加了 8 万多吨。因此寻找可再生的原料和新的技术、路线，开拓和扩大生产这些进口品种，具有良好的发

发展前景。有些曾需要大量进口的产品，现在转变成了大量出口。如山梨醇，过去大量进口，2005 年进口 13,696 吨，出口 8,026 吨，2006 年进口减少至 2,696 吨，出口增长至 25,809 吨，到了 2007 年，出口更是突破 5 万吨。类似的还有赖氨酸盐、味精等。这些都说明了我国食品添加剂贸易量放大，供应量加强，整个行业呈快速发展状态。

公司产品亦属于生物发酵产品。统计显示，2011~2013 年，我国发酵行业主要产品的总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平均年增长率为 4.4%。2013 年发酵行业主要产品总产量为 2,429 万吨，同比增长 2.7%；工业总产值 2,7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目前，由于传统大宗产品市场已经饱和，各生产企业已经开始研发并生产新的产品，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如小品种氨基酸、药用制剂、新型酶制剂等，以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2014 年中国主要生物发酵产品产量虽然略有下降，但仍达到 2,420 万吨，年总产值接近 3,000 亿元，稳居世界首位。

这些迹象都表明本行业市场容量尚未饱和，仍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我国，整体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利润水平正在逐步走低，一方面是企业小而分散，竞争力不够，利润下降；另一方面是产能过大而同质化竞争激烈，压低了行业利润；再一方面是食品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挤压了本行业的利润。

### **(七) 行业技术水平状况、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我国酶制剂工业取得了不小成绩，但与世界发达国家比，与诺维信、杰能科等世界著名公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主要表现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科研研发投入不足。国外一般开发费投入占总销售额的 10% 以上，高的达 15% 以上，而我国不到 1%；

（2）提取工艺和装备落后，绝大多数工厂不提纯，生产液体制剂或直接喷雾干燥的固体制剂，造成产品粗糙、杂质多、质量差、档次低、价值低，不仅影响下游产业产品质量的提高，应用面扩大，也影响了企业自身的提升。

(3) 产品结构极不合理,影响酶制剂行业发展及应用领域开拓。2013年酶制剂的总产量达110万吨,其中淀粉酶占14%,植酸酶占22%,糖化酶占30%,蛋白酶7%,纤维素酶占6%,五大酶种产量占总产量的近80%,其它的十几个酶制剂产品产量仅占约20%;

(4) 酶制剂行业效益低下,主要是由于技术扩散、重复建设、恶性竞争严重。据不完全统计,我国酶制剂发酵罐容积达到2.5万m<sup>3</sup>,但30-40%生产力闲置,再加上粗放经营,无序价格竞争,使酶制剂行业生产成本与销售价70%~80%,而国外仅占30%~35%,造成效益低下,使行业停滞不前。

我国食品胶行业的发展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而国外有关食品胶的研究和开发一直以来都是食品配料行业中十分活跃的领域,尤其是在食品业比较发达的美国、日本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更是这样。在每一天中,利用食品胶开发出的新产品、获得的专利都很可能数以千计。我国与国外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 现代生物技术(如酶工程、基因工程)的应用并不成熟。虽然我国现在生物技术总体上接近国际水平,在发展中国家中处于先进地位,但现代生物技术在食品胶行业的运用并不成熟,食品胶功效性的全面开发并不完善,食品胶的“构效关系”及其作用机理的研究也不够透彻。

(2) 复配技术尚不成熟。由于食品胶的种类较多,组成、结构和物理化学特性各异,在食品中应用时,单用一种食品胶体,往往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尤其是在食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因为应用的某种食品胶有一点点缺陷就有可能造成该食品在市场竞争中的明显劣势,而与单体食品胶相比较,复合食品胶具有明显的优势:通过复合,可以发挥各种单一食品胶的互补作用,从而扩大食品胶的使用范围或提高其使用功能,复合食品胶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然而我国食品胶复配上往往存在一些问题,食品胶的复配并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复配过程中食品胶种类的选取、添加量的确定、配料的选择问题也使得食品胶的成本难以确定。

(3) 食品胶的应用存在问题。食品胶功能特性众多,选择最佳食品胶时要考虑诸多因素,必须考虑产品形态(如凝胶、流动性、硬度、透明度及混浊度等);产品体系(悬浮颗粒能力、稠度、风味、原料类型等);产品储存(时间、风味稳定、

水分、油分迁移)、产品加工方式和经济性等。否则，不考虑其它因素，直接选择使用在该项应用中表现得最好的食品胶，可能并不是最佳的选择。而我国由于食品胶种类相对较少，食品胶特性研究还不够成熟，这使得我国在食品胶的应用层面会存在问题。

(4) 品种少、质量有差距。目前世界上允许使用的食品胶品种约 60 余种，我国允许使用的约有 40 种，其中的有 10 多种是进口产品；目前大量使用的明胶、酪蛋白酸钠、琼脂、海藻酸钠等产品质量与国外产品相比都有很大的差距。

(5) 化学改性胶--以天然物质为基础经化学合成、加工修饰而成的食品胶，我国开发少、质量差。一般来说，改性胶在成胶性、稳定性、溶解性、功能性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我国的食品胶行业对化学改性胶重视不够，新产品开发力度不够，跟在国外公司后面进行开发，往往还需要面对专利的门槛。

##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食品添加剂与食品行业密切相关，所以食品添加剂行业与食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特性一致：其周期性不明显，主要随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而提高；季节性与食品的特性相关，肉制品、鱼制品冬季消费更多，乳制品夏季消费更多，面制品、豆制品没有明显的季节差异，与此相对应，本行业的产品在春夏季销售并不比秋冬季销售更好。

## 3、区域性特征

产品区域性特征相对比较明显，主要销售地区在沿海发达地区，西部地区销售相对较少，这与生活水平几乎是一致的。

# (八) 行业风险

## 1、质量风险

食品与人的日常生活最为密切，因此也最受到人们的关心。来源方面，要注意选取合适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来作为添加剂的来源。生产投入方面，添加剂的生产一定要满足《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新产品的投入也要符合《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过程方面，要防止食品添加剂在发酵过程中染上其他杂菌。只有质量没有问题，企业才会有长久利益。

## 2、营销风险

营销的风险主要来自企业管理者的经营素质和市场理念。营销是最难的一门课程，如果因为决策的失误、市场分析不准、或营销措施不当等，都会造成营销风险，导致企业产品推广不出去，市场占有下降或者市场销售额萎缩。所以企业的领导者，一定要加强营销理念的学习，放眼整个市场，审时度势，认清本企业所处的位置和自身的优劣。做出正确的决策和市场分析，采取合理措施，使企业稳步发展。

### **3、研发风险**

现在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群体越来越复杂和多元化，一定要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不要一直固守原来阵地，产品老化是风险。同时开发新品也是有风险的，如果市场不接受将遭到巨大损失。

###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企业众多、效益较差、品种单一，这使得国内企业之间竞争压力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起步晚，受到国外同行业企业的较大压力。高新技术在世界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拉大了中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复配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的落后亦使得国内企业无法与国外大型食品添加剂企业竞争。

## **(九) 公司竞争状况**

### **1、行业的竞争状况**

#### **(1)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经过市场整合，食品添加剂行业逐步形成了一个较稳定的生产格局和市场格局，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出现了一批有特色有规模的重点生产企业。但市场中仍存在无序竞争的现象，技术扩散使得大量小企业集中在单一的食品添加剂制造中，不断通过降价的手段来与同业竞争，最终造成恶性竞争的情况。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使中国部分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可以说食品添加剂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但目前本公司的2个产品谷氨酰胺转氨酶和可得然胶并未形成明显的竞争。这主要是由于技术的垄断；在国内销售可得然胶的企业主要有MC食品科技株式会社、山东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一鸣生物等。脂肪酶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但仍可以通过创新和自主研发来形

成比较优势，在细分市场维持较强的竞争力，处于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 ①国际

国际著名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丹麦的丹尼斯克公司和诺维信公司，美国的杰能科公司、斯比凯可公司，荷兰的帝斯曼公司，日本的味之素公司等。具体而言，谷氨酰胺转氨酶生产企业是日本天野公司，经销是日本味之素公司；可得然胶由日本麒麟啤酒公司生产；脂肪酶主要有丹麦诺维信公司、美国杜邦公司等。

### ②国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公众公司
1	一鸣生物	江苏省泰兴市	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中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医药等产品的研制。公司主要产品包含：TG 酶（谷氨酰胺转氨酶），可得然胶，脂肪酶等。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 $\epsilon$ -聚赖氨酸等新产品，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食品、纺织、医药和包装领域	否
2	安琪酵母	湖北省宜昌市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面包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营养健康产品、生物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发酵面食、酿酒及酒精工业、食品调味、医药及营养保健、动物营养等领域。公司酵母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均居于国内及亚洲之首。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98。2014 年末总资产为 6,282,207,914.40 元，实现营业收入 3,654,114,617.28 元	是
3	溢多利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致力于生物酶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行业内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能源、食品、造纸、纺织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是国内第一家饲用酶制剂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于深圳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381。2014 年末总资产为 963,362,564.78 元，实现营业收入 359,816,415.13 元	是
4	安泰生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生物防腐剂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作为生物防腐剂生产企业，在提高菌种发酵水平、优化发酵工艺、提高产物收率及发酵过程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	是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2328。2014年末总资产为55,496.6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145.09万元	
5	华恒生物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氨基酸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新技术企业，是世界上独家拥有发酵法生产丙氨酸技术的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丙氨酸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与多家世界500强企业结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1088。2014年末总资产为187,803,732.64元，实现营业收入224,867,745.16元	是
6	柳爱科技	广西省柳州市	柳州爱格富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精细、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经营、应用服务、开发研究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蔗糖酯、蔗糖多酯、消泡剂、复配乳化剂、复配稳定剂等系列食品添加剂、精细和专用化工产品。公司于2014年1月2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430535。2014年末总资产为44,947,600.20元，实现营业收入21,368,783.86元	是
7	雪郎生物	安徽省蚌埠市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食品添加剂和新型生物材料为主的科技型企业，是国内最早生产苹果酸的企业，年产DL-苹果酸20000吨，也是国内目前最大的苹果酸生产装置。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0821。2014年末总资产为303,095,414.01元，实现营业收入119,991,897.19元	是
8	雅威特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海洋生物功能因子的发现和应用研究，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食品配料及营养保健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辅助降血压保健类食品雅特冲剂；食品配料海藻碘液、海藻鲜味液和速溶海藻精粉。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430612。2014年末总资产为41,726,979.92元，实现营业收入38,102,054.53元	是
9	中科生物科技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落实“中国科学院与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协议”精神，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而成立的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天然产物，生物医药，健康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提取物，生物化原料，食品辅料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否
10	尤特尔生	湖南省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生产试验设备和	否

化	岳阳市	生化检测实验室。主要产品为纺织用酶、饲用酶、烘焙用酶、酿造工业用酶、果蔬汁工业用酶、造纸用酶。2001年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4年被评为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同年，产品在首届湖南畜牧渔业暨饲料工业博览会上被评为“金奖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棉麻纺织、服装、造纸、饲料、酿造、食品等领域
---	-----	--

## 2、报告期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可得然胶。其中，谷氨酰胺转氨酶的国外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销售区域是大部分的欧洲肉制品市场、美洲和东南亚的部分市场。谷氨酰胺转氨酶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要销售区是广东、福建、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和上海等省或直辖市。脂肪酶方面，公司已经实现销售的为面制品改良的脂肪酶，其他方面的应用已委托相关行业内的顶级高等院校或研究所做相关技术应用实验，会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阶段性批量投放市场。目前公司在脂肪酶市场上的占有率为较少。因此，就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来说，公司的提升的空间巨大，而后续研发技术的支持将给公司带来更大成长速度。可得然胶为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截止到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但随着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应用技术的提升，预计到 2015 年末公司占有率会明显上升。

##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谷氨酰胺转氨酶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泰兴市东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味之素株式会社。泰兴市东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内销售团队建立较公司早两年、且人数多，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为较高。2013 年双方为抢占市场份额不断降低产品价格，但随着产品价格的不断下滑以及市场的放量，公司与东圣达成了一定默契，即针对大客户（如双汇），双方采用“同一定价，订单平分”的原则进行销售，而中小客户则由双方自由竞争。味之素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的食品制造商，该公司已经有百年历史，在食品添加剂行业也有着较高知名度，是第一家在中国销售并应用谷氨酰胺转氨酶的公司。随着国内生产厂家在技术和制造成本不断创新，加上有力的价格优势、目前味之素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占有率为较低，但在

国外市场味之素的占有率较好，主要由于其推广较早且符合国外的销售习惯。脂肪酶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诺维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帝斯曼公司、丹尼斯克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深圳绿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各公司脂肪酶的应用层面并不相同，公司生产的用于面制品改良的脂肪酶同时在酿酒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提高了酿酒的优级品率，效果好于同行公司，得到业界人士广泛赞许。可得然胶方面，截止到 2015 年上半年，可得然胶的生产厂家有：MC 食品科技株式会社、山东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一鸣科技为第三家生产可得然胶的公司，随着研发技术的进步也将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此外，近两年由于可得然胶的特殊凝胶性、价格的下调，其使用量开始逐渐增大，而可得然胶的最新应用方向（油井的三次采油技术和油井的补漏）的出现也给该产品带来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 （2）同行业类似挂牌公司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营业毛利与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万元)	毛利率	营业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安泰生物 (832328)	6,737.88	37.13%	6,232.68	42.10%
华恒生物 (831088)	7,357.18	32.72%	4,016.40	23.16%
柳爱科技 (430535)	945.22	44.23%	1,042.55	40.49%
雪郎生物 (830821)	1,843.19	15.36%	751.03	8.65%
雅威特 (430612)	2,745.56	72.06%	1,861.67	72.53%
平均	3,925.81	40.30%	2,780.87	37.39%
一鸣生物	<b>5,285.52</b>	<b>58.50%</b>	<b>3,800.76</b>	<b>56.00%</b>

注：1、由于细分行业无上市公司，所以公司选取新三板公司中食品添加剂为主的公司作为参考公司。

虽然同行业上市公司都为食品添加剂公司，公司的产品与可比公司不一致，所以毛利率差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4、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研发试验阶段产品均具有明显优势。主要表现为：世界级产品谷氨酰胺转氨酶，依然有很强的生命力及盈利能力；可得然胶市场前景很大，需要同时开发在食品及石油开采中的应用；天然防腐剂近年来增长十分强劲，

市场看好；世界级的新产品红曲黄、红曲橙、苯乳酸等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本公司产品应用广泛，谷氨酰胺转氨酶可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常温千叶豆腐、仿鱼翅等产品；可得然胶可用于生产素鲍、人造果粒等产品；此外，加入本公司特有的红曲、银杏等产品后的食品品质也得到大量提升，成为一种特色食品。这些产品市场容量很大，投入小、利润率高，发展潜力无限。未来还会有更多产品被列入开发计划，作为企业发展的支撑。

#### （2）产业优势

食品添加剂行业高速发展，本公司产品符合安全、高效、天然的国际发展潮流，发展潜力很大。饲料添加剂行业，脂肪酶、葡萄糖氧化酶、等都是很有市场前景的饲料添加剂。在造纸、皮革、纺织等行业的深入研究使得本公司有望形成系列产品，发展前景难以估量。

#### （3）技术优势

本公司现在所生产或即将生产的产品都具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有些技术是国内领先，有些则是国际领先。产品技术来源多样化，除了江南大学外，本公司与山东省食品轻工发酵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江苏大学等高校都有了实际的技术合作。公司研究设备、设施比较齐全、研究队伍初步建立：食品研究所、发酵研究的小试、中试研究平台也已建立。

#### （4）销售优势

本公司外销已有比较好的基础，经过 10 多年的销售积累，销售范围涵盖世界众多区域。销售队伍规模较大，形成了几乎覆盖全国的国内食品添加剂销售队伍，此外公司仍致力于建立国内造纸添加剂销售队伍。最后，公司销售业绩较好、销售增长迅速。

#### （5）资金优势

经过几年的积累，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流动资金已经有比较大的规模。此外，风投公司的介入更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政府政策的支持使得公司更容易取得银行贷款。新三板的上市也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的资金规模。

#### （6）人才优势

公司的人才队伍初步形成规模，人才结构较为合理，技术中心人员整体素质

较高，其中硕士 8 名，具有本科学历者 18 人。此外，公司良好的薪酬待遇水平、多样化的员工激励安排以及公司以人为本的文化氛围及管理制度也使得公司能较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有信心在不远的未来建立起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体系。

##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主要将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升自我。

### 1、建立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将致力于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加大科研力度，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提高生产效率，开发出更多品种、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拓展新的销售领域，为企业的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拓展的研发、服务，积累技术经营，适时跨出添加剂行业，走向更宽广的食品制造行业。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新技术和新技能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每个员工的工作效率，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还将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资本运作，整合资源，迅速做大做强。最后，对公司产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食品生产商的产品应用技术进行指导。

### 2、维护企业道德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的加工过程中，这要求我们对人民的健康负起责任。公司绝不会为了达到眼前的绩效目标而违背道德生产不良产品。产品的生产不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公司还将努力开发出更加安全、优质、高效的产品，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做出努力。

### 3、对员工队伍实施多元化管理

不同背景的员工有着不同的思想、价值观，而不同思想和价值观之间的碰撞，对于企业的经营来说十分有利。多元化的员工队伍更善于解决问题，他们的视野更为广阔，对多种可能性有更强分析判断能力，可以减少缺乏批判性的群体思维方式。公司乐于构建人人平等的企业文化，使组织成为年龄衔接、知识配套、智能互补、能级合理、心理相容、长短相济、目标一致、团结协作的群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控体系贯穿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同时，对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及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占用或为其担保情况、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措施等进行了说明。

####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日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案》、《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董事长及监事长的选举议案。此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规则和制度运行。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三）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当时公司虽然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但机构设置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7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 （六）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7月1日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泰兴市国土资源局、江苏省泰兴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兴市规划局、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泰兴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行为违反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海关、国家有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根据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

##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同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氨酶、脂肪酶、葡萄糖氧化酶、红曲红色素、 $\epsilon$ -聚赖氨酸）制造；复配

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百鸣投资控制的企业除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外，还控制以下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辅料研究、发开；羟丙基-β-环糊精（非药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鑫辅料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百鸣	77.76	65.90
2	黄瑞英	23.60	20.00
3	王洪刚	5.55	4.70
4	陶亚武	5.55	4.70
5	蒋铭	2.77	2.35
6	陆瑞琪	2.77	2.35
合计		118.00	100.00

虽一鸣生物未从事“羟丙基-β-环糊精（非药用）”的生产、销售，但鉴于“羟丙基-β-环糊精（非药用）”可应用于食品行业，因此新鑫辅料与公司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经核查，除新鑫辅料外史百鸣未控制其他企业。

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新鑫辅料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

承诺将变更新鑫辅料的经营范围，与一鸣生物不存在类似的经营范围；（2）本公司目前未实际生产经营，今后亦不会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及其相关业务；（3）本公司今后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5）在本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除新鑫辅料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羟丙基-β-环糊精（非药用）生产、销售”从而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将变更新鑫辅料的经营范围，与一鸣生物不存在类似的经营范围；

（2）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

受让权；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7月1日，公司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上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管理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四）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史百鸣	√		√		30,902,500	58.75	直接持有公司 44.75% 的股份，通过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0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8.75% 的股份
2	黄峰	√		√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
3	郭宏明	√			√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
4	史云中	√				-	-	-
5	史知萌	√				-	-	-
6	陈翀		√			-	-	-
7	夏建伟		√			-	-	-
8	顾志明		√			-	-	-
9	卢雪峰				√	-	-	-
12	叶建胜			√		-	-	-
13	陆瑞琪				√	262,671	0.4994	陆瑞琪持有新鑫 2.35% 的

						股份，通过新鑫辅料间接持有公司 0.4994% 的股份
合计		41,685,171		79.2494		

董事长史百鸣为董事史知萌之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黄峰、郭宏明，监事夏建伟、顾志明，高级管理人员黄峰、叶建胜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长兼总经理史百鸣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史百鸣	董事长、总经理	一鸣科技董事长	母公司
		新鑫辅料董事长	关联方
黄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一鸣科技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郭宏明	董事	无	-
史云中	董事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史知萌	董事	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陈翀	监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关联方

夏建伟	监事	无	-
顾志明	监事	无	-
叶建胜	财务总监	无	-

董事长及总经理史百鸣、董事及副总经理黄峰、董事郭宏明、监事夏建伟、监事顾志明、财务总监叶建胜未在其对外兼职的单位领薪，董事史云中、史知萌、监事陈翀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在公司领薪。

史百鸣、黄峰、史云中、史知萌、陈翀对外兼职，不存在利用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百鸣	新鑫辅料	77.76	65.90
2	黄峰	无	-	-
3	郭宏明	无	-	-
4	史云中	无		
5	史知萌	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陈翀	无		
7	夏建伟	无	-	-
8	顾志明	无	-	-
9	卢雪峰	无	-	-
10	陶亚武	新鑫辅料	5.55	4.7
11	王洪刚	新鑫辅料	5.55	4.7
12	叶建胜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一鸣有限董事为史百鸣、史云中、黄峰、郭宏明、孔德虎。

2014年4月18日，孔德虎退出公司，不再担任其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史百鸣、史云中、黄峰、郭宏明、孔德虎变更为史百鸣、史云中、黄峰、郭宏明。

一鸣生物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史百鸣、史云中、黄峰、郭宏明、史知萌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史百鸣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一鸣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赵楷。

2014年12月24日免去赵楷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翀为公司监事。一鸣生物于2015年7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监事会制度，选举夏建伟为监事会主席并兼职工代表监事，与陈翀、顾志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建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一鸣有限总经理为史百鸣，副总经理为黄峰、郭宏明、孔德虎。

2014年4月18日，孔德虎退出公司，不再担任一鸣有限副总经理职务。

一鸣生物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史百鸣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峰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建胜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在人数和构成上发生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主要是由于一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等原因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重大决

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的有关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兴市公安局根思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目前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自入职公司后，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该类纠纷，同时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若陈述不实造成公司损失的，个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1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一鸣科技	全资子公司	生物制品生产与销售	2,000 万元	100.00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  
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谷氨酰胺酶(TG 酶)、脂肪酶、可得然胶。

**A、国内销售：**客户到厂提货情况，根据已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送货上门情况，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所在地设仓库情况，根据客户领用仓库库存的对账记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

根据买卖协议公司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此种销售贸易模式下，买方承担货物货权转移后的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2) 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8、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注 2]	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市区、县城或镇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注 1：子公司一鸣科技企业所得税为 25%。

注 2：子公司一鸣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执行的法定税率为 5%。

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320005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 GF201432001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合并范围内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实际负担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鸣科技	25.00%	25.00%	25.00%

## 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28,692.31	19,655,136.34	8,318,323.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492,000.00	1,222,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7,379,629.28	16,536,993.84	12,001,585.99
预付款项	524,471.91	849,308.94	2,898,285.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62,047.62	8,995,269.51	12,582,535.06
存货	15,917,416.66	13,514,437.34	6,290,25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8,121.77	1,882,030.91	1,085,511.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2,379.55</b>	<b>62,655,176.88</b>	<b>43,376,500.8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60,096.40	56,307,332.39	50,261,458.03
在建工程	2,858,871.82	5,109,881.65	2,228,209.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794,526.03	6,847,721.73	7,007,30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582.22	603,138.67	420,5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564.88	1,485,540.55	546,19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8,699.33	7,363,030.62	8,118,83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017,571.10</b>	<b>77,716,645.61</b>	<b>68,582,541.28</b>
<b>资产总计</b>	<b>138,959,720.23</b>	<b>140,371,822.49</b>	<b>111,959,042.0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3,100,000.00	
应付账款	12,321,984.19	13,264,995.71	9,628,088.44
预收款项	480,960.00	3,102,718.64	2,046,014.20
应付职工薪酬	1,189,437.87	1,253,873.09	648,135.68
应交税费	1,982,892.71	1,504,436.69	1,766,971.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9,860.02	1,011,879.42	10,692,44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0,004.03	1,566,67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725,138.82</b>	<b>39,804,573.55</b>	<b>33,781,658.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160,000.00	4,320,000.00	4,3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60,000.00</b>	<b>4,320,000.00</b>	<b>4,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7,885,138.82</b>	<b>44,124,573.55</b>	<b>38,081,658.2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4,706.00	11,764,706.00	11,764,706.00
资本公积	18,769,166.42	18,769,166.42	18,769,16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6,636.50	7,266,636.50	4,876,42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274,072.49	58,446,740.02	38,467,087.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74,581.41	96,247,248.94	73,877,383.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74,581.41	96,247,248.94	73,877,38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59,720.23	140,371,822.49	111,959,042.0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35,500,897.45	90,344,178.89	67,870,332.73
其中：营业收入	35,500,897.45	90,344,178.89	67,870,332.73
<b>二、营业总成本</b>	22,989,356.01	62,979,747.42	47,495,021.90
其中：营业成本	13,011,012.52	37,489,012.43	29,862,71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82.43	486,827.07	429,064.23
销售费用	2,740,967.01	6,300,398.10	3,019,619.31
管理费用	6,721,017.49	17,289,793.19	12,012,557.93
财务费用	235,948.45	798,552.95	603,599.82
资产减值损失	380,197.10	1,016,307.87	1,662,01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2,261,372.45	26,963,287.28	20,280,762.77
加：营业外收入	160,100.00	1,089,645.11	87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619.82	1,672,042.83	425,06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189.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666,852.63	26,380,889.56	20,729,893.24
减：所得税费用	1,839,688.02	4,011,024.45	3,157,746.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3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3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56,706.38	104,765,869.58	71,674,62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534.96	22,924,910.44	22,665,874.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126,241.34</b>	<b>127,690,780.02</b>	<b>94,340,495.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7,687.24	44,783,622.35	43,666,57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			

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8,002.86	13,099,661.45	8,663,64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317.60	14,430,187.10	10,172,85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2,215.49	44,452,270.62	21,572,37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771,223.19</b>	<b>116,765,741.52</b>	<b>84,338,641.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4,981.85</b>	<b>10,925,038.50</b>	<b>10,001,853.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456.62	7,698,821.93	14,892,6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8,456.62</b>	<b>7,698,821.93</b>	<b>14,892,668.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8,456.62</b>	<b>-7,698,821.93</b>	<b>-14,892,668.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24,000,000.00</b>	<b>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3,005.56	845,294.46	577,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13,005.56</b>	<b>18,845,294.46</b>	<b>19,577,45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3,005.56</b>	<b>5,154,705.54</b>	<b>-10,577,45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43,709.71</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26,444.03</b>	<b>8,337,212.40</b>	<b>-15,468,264.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5,136.34	8,317,923.94	23,786,188.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28,692.31</b>	<b>16,655,136.34</b>	<b>8,317,923.94</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8,769,166.42				7,266,636.50		58,446,907.88		96,247,41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764,706.00	18,769,166.42				7,266,636.50		58,446,907.88		96,247,41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27,164.61		4,827,16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7,164.61		9,827,16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b>-5,000,000.00</b>			-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769,166.42</b>				<b>7,266,636.50</b>		<b>63,274,072.49</b>		<b>101,074,581.41</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8,769,166.42				4,876,424.29		38,467,087.12		73,877,383.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11,764,706.00</b>	<b>18,769,166.42</b>			<b>4,876,424.29</b>		<b>38,467,087.12</b>		<b>73,877,383.8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2,390,212.21</b>		<b>19,979,652.90</b>		<b>22,369,865.1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22,369,865.11</b>		<b>22,369,865.11</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2,390,212.21</b>		<b>-2,390,212.21</b>		<b>-</b>
1、提取盈余公积					<b>2,390,212.21</b>		<b>-2,390,212.21</b>		<b>-</b>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769,166.42</b>				<b>7,266,636.50</b>		<b>58,446,740.02</b>		<b>96,247,248.9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769,166.42</b>				<b>3,014,105.67</b>		<b>22,757,258.77</b>		<b>56,305,236.8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11,764,706.00</b>	<b>18,769,166.42</b>				<b>3,014,105.67</b>		<b>22,757,258.77</b>		<b>56,305,236.8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862,318.62</b>		<b>15,709,828.35</b>		<b>17,572,146.97</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17,572,146.97</b>		<b>17,572,146.97</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2,318.62		<b>-1,862,318.62</b>		-
1、提取盈余公积						1,862,318.62		<b>-1,862,318.62</b>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769,166.42</b>				<b>4,876,424.29</b>		<b>38,467,087.12</b>		<b>73,877,383.83</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94,227.45	18,931,579.78	5,797,09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2,000.00	1,222,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2,607,457.24	19,267,826.80	19,240,490.99
预付款项	348,979.32	710,298.95	2,571,827.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42,906.69	24,325,885.71	15,530,969.62
存货	13,529,010.01	11,326,557.75	5,879,18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7,670.00	2,584,004.52	4,786,675.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722,250.71</b>	<b>78,368,153.51</b>	<b>54,006,249.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83,974.86	20,183,974.86	20,183,974.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49,794.32	33,976,117.50	30,264,839.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08,470.03	4,040,796.40	4,137,77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2,290.55	584,013.67	420,54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040.86	787,221.26	229,1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035,570.62</b>	<b>59,572,123.69</b>	<b>55,236,245.13</b>
<b>资产总计</b>	<b>139,757,821.33</b>	<b>137,940,277.20</b>	<b>109,242,495.0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2,650,000.00	-
应付账款	10,466,697.79	11,433,092.44	8,722,592.85
预收款项	107,960.00	286,610.00	234,63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9,437.87	1,253,873.09	648,135.68
应交税费	1,953,860.15	1,476,287.86	1,738,89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1,912.73	973,240.13	9,519,85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0,004.03	1,566,67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19,872.57</b>	<b>34,639,773.52</b>	<b>29,864,113.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4,160,000.00	4,320,000.00	4,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60,000.00</b>	<b>4,320,000.00</b>	<b>4,3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5,579,872.57</b>	<b>38,959,773.52</b>	<b>34,164,113.4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64,706.00	11,764,706.00	11,764,706.00
资本公积	18,953,141.28	18,953,141.28	18,953,141.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6,636.50	7,266,636.50	4,876,424.29
未分配利润	66,193,464.98	60,996,019.90	39,484,110.0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4,177,948.76</b>	<b>98,980,503.68</b>	<b>75,078,381.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39,757,821.33</b>	<b>137,940,277.20</b>	<b>109,242,495.06</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465,857.71</b>	<b>86,213,110.45</b>	<b>65,999,995.12</b>
减：营业成本	12,018,386.45	37,089,885.85	30,045,34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82.43	486,827.07	429,064.23
销售费用	2,740,967.01	6,300,398.10	3,019,619.31
管理费用	5,430,141.47	13,546,642.16	9,183,085.90
财务费用	235,159.90	802,048.47	605,808.91
资产减值损失	252,130.66	261,673.00	1,082,58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638,689.79</b>	<b>27,725,635.80</b>	<b>21,634,487.34</b>
加：营业外收入	160,100.00	1,089,645.11	87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619.82	520,894.47	425,06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189.9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44,169.97</b>	<b>28,294,386.44</b>	<b>22,083,617.81</b>
减：所得税费用	1,846,724.89	4,392,264.33	3,460,431.6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197,445.08</b>	<b>23,902,122.11</b>	<b>18,623,186.19</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197,445.08</b>	<b>23,902,122.11</b>	<b>18,623,186.19</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44,626.10	98,134,382.37	70,441,40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896.81	1,242,252.05	7,041,87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34,522.91</b>	<b>99,376,634.42</b>	<b>77,483,271.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07,691.27	41,010,757.99	33,119,75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2,527.36	11,360,811.57	7,356,43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5,589.14	14,391,601.91	10,101,8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2,469.63	26,057,196.19	29,072,58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548,277.40</b>	<b>92,820,367.66</b>	<b>79,650,655.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3,754.49</b>	<b>6,556,266.76</b>	<b>-2,167,383.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695.81	1,532,380.39	4,349,93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9,695.81</b>	<b>1,532,380.39</b>	<b>4,349,930.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9,695.81</b>	<b>-1,532,380.39</b>	<b>-4,349,930.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24,000,000.00</b>	<b>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3,005.56	845,294.46	577,4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13,005.56</b>	<b>18,845,294.46</b>	<b>19,577,45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3,005.56</b>	<b>5,154,705.54</b>	<b>-10,577,45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b>	<b>39,103.53</b>	<b>-43,709.71</b>	<b>-</b>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637,352.33</b>	<b>10,134,882.20</b>	<b>-17,094,764.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1,579.78	5,796,697.58	22,891,46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294,227.45</b>	<b>15,931,579.78</b>	<b>5,796,697.58</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8,953,141.28			7,266,636.50	60,996,019.90	98,980,50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1,764,706.00	18,953,141.28			7,266,636.50	60,996,019.90	98,980,50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7,445.08	5,197,44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97,445.08	10,197,44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953,141.28</b>			<b>7,266,636.50</b>	<b>66,193,464.98</b>	<b>104,177,948.7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953,141.28</b>			<b>4,876,424.29</b>	<b>39,484,110.00</b>	<b>75,078,381.57</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11,764,706.00</b>	<b>18,953,141.28</b>			<b>4,876,424.29</b>	<b>39,484,110.00</b>	<b>75,078,381.5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390,212.21</b>	<b>21,511,909.90</b>	<b>23,902,122.1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23,902,122.11</b>	<b>23,902,122.11</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90,212.21	-2,390,212.21	-
1、提取盈余公积					2,390,212.21	-2,390,212.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953,141.28</b>			<b>7,266,636.50</b>	<b>60,996,019.90</b>	<b>98,980,503.68</b>

2013年4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情况：

单位：元

目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8,953,141.28			3,014,105.67	22,723,242.43	56,455,195.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期年初余额</b>	<b>11,764,706.00</b>	<b>18,953,141.28</b>			<b>3,014,105.67</b>	<b>22,723,242.43</b>	<b>56,455,195.3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862,318.62</b>	<b>16,760,867.57</b>	<b>18,623,186.19</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18,623,186.19</b>	<b>18,623,186.19</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b>1,862,318.62</b>	<b>-1,862,318.62</b>	<b>-</b>
1、提取盈余公积					<b>1,862,318.62</b>	<b>-1,862,318.62</b>	<b>-</b>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764,706.00</b>	<b>18,953,141.28</b>			<b>4,876,424.29</b>	<b>39,484,110.00</b>	<b>75,078,381.57</b>

#### （四）报告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毛利形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b>2015年1-4月</b>				
<b>主营业务收入：</b>				
TG 酶	34,551,162.38	22,273,327.85	99.04%	64.46%
脂肪酶	531,880.34	48,033.96	0.21%	9.03%
可得然胶	350,555.58	124,640.06	0.55%	35.56%
<b>其他业务收入：</b>				
其他收入	67,299.15	43,883.06	0.20%	65.21%
<b>合计</b>	<b>35,500,897.45</b>	<b>22,489,884.93</b>	<b>100.00%</b>	<b>63.35%</b>
<b>2014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TG 酶	88,890,332.67	52,930,299.24	100.14%	59.55%
脂肪酶	1,032,393.18	101,165.02	0.19%	9.80%
可得然胶	340,000.04	-176,366.18	-0.33%	-51.87%
<b>其他业务收入：</b>				
其他收入	81,453.00	68.38	0.00%	0.08%
<b>合计</b>	<b>90,344,178.89</b>	<b>52,855,166.46</b>	<b>100.00%</b>	<b>58.50%</b>
<b>2013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TG 酶	67,496,101.96	38,230,478.84	100.59%	56.64%
脂肪酶	374,230.77	-222,863.13	-0.59%	-59.55%
可得然胶	-	-	-	-
<b>其他业务收入：</b>				
其他收入				
<b>合计</b>	<b>67,870,332.73</b>	<b>38,007,615.71</b>	<b>100.00%</b>	<b>56.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谷氨酰胺转氨酶(TG 酶)、脂肪酶和可得然胶。报告期内，2015 年度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0,897.45 元、90,344,178.89 元、67,870,332.73 元，毛利总额分别为 22,489,884.93 元、52,855,166.46 元、38,007,615.71 元。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谷氨酰胺转氨酶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谷氨酰胺转氨酶毛利分别达到当年度毛利总额的 99.04%、100.14%、100.59%。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谷氨酰胺转氨酶占毛利总额的比例稳定，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系公司开始试生产可得然胶和脂肪酶，相关工艺、技术不成熟，产量较小，所以 2014 年可得然胶的毛利率为-51.87%，2013 年度脂肪酶的毛利率为-59.55%，导致谷氨酰胺转氨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谷氨酰胺转氨酶毛利率分别为 64.46%、59.55%、56.64%，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行菌种改良，提高了酶活效率，单位投入的产出有所增加。

公司“其他”主要包含聚赖氨酸等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为公司原材料，同时客户偶尔需要，公司也将该类产品直接售出，由于该类产品为公司买进卖出，报告期内此类产品毛利率极少。

公司期间费用、成本明细，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740,967.01	6,300,398.10	3,019,619.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2%	6.97%	4.45%
管理费用	6,721,017.49	17,289,793.19	12,012,557.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3%	19.14%	17.70%
财务费用	235,948.45	798,552.95	603,599.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6%	0.88%	0.89%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47,461.00	1,156,799.01	604,387.70
招待费	113,164.80	220,297.82	108,595.90
差旅费	302,764.23	988,833.04	804,669.40
运输费	1,372,280.44	2,582,885.42	489,754.20
包装费	401,621.08	1,043,258.45	607,344.09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00,630.19	300,055.67	379,410.61
其他	3,045.27	8,268.69	25,457.41
<b>合计</b>	<b>2,740,967.01</b>	<b>6,300,398.10</b>	<b>3,019,619.31</b>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0,967.01 元、6,300,398.10 元和 3,019,619.31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加 3,280,778.79 元，增幅 108.6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开展外销业务，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此外，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 2014 年销售部门员工增加所致。招待费是指拓展市场、维系客户关系发生的费用，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系客户开发、维护数量增加。

公司 2014 年广告宣传及展览费用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79,354.94 元，此外，2014 年差旅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 2013 年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开始建立内销团队，2013 年为公司市场扩张期，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宣传力度增加明显（宣传方式主要为；网站、杂志宣传，参加展销会）；2014 年公司开拓的市场相对成熟，进入稳定过渡期，宣传费用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2,815,720.76	5,391,694.54	3,662,479.72
职工薪酬	1,824,835.18	5,888,949.75	3,321,784.27
招待费	466,105.50	884,818.30	1,011,516.00
差旅费	465,663.47	838,136.64	647,516.05
车辆费	-	93,666.31	38,038.21
办公费	183,572.70	690,081.07	241,797.66
保险费	10,920.00	68,552.39	33,545.54
折旧与摊销	510,942.78	1,627,867.45	1,373,504.37
水电费	4,069.32	38,359.62	34,391.80
修理费	46,225.07	141,263.86	175,394.87
审计费	-	119,056.61	5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392,962.71	1,507,346.65	1,422,589.44
合计	<b>6,721,017.49</b>	<b>17,289,793.19</b>	<b>12,012,557.93</b>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721,017.49 元、17,289,793.19 元和 12,012,557.93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5,277,235.26 元，增幅 43.93%，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开发费用增长，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由研发部门员工人数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采取规范治理，购置办公用品，使得办公费、车辆费、审计费等增加。

报告期内，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815,720.76 元、5,391,694.54 元、3,662,479.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3%、5.97%、5.40%，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提高。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13,005.56	845,294.46	577,450.00
减：利息收入	40,415.86	65,083.64	31,292.6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62.28	8,172.52	57,442.48
汇兑损失	-39,103.53	10,169.61	
合计	<b>235,948.45</b>	<b>798,552.95</b>	<b>603,599.82</b>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5,948.45 元、798,552.95 元和 603,599.8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94,953.13 元，增幅 32.3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5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长。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889.76	211,915.15	-13,22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307.34	-87,186.20	1,675,233.97

存货跌价准备	0.00	891,578.92	0.00
合计	<b>380,197.10</b>	<b>1,016,307.87</b>	<b>1,662,011.65</b>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9,189.93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000.00	1,089,400.00	874,2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00.00	-1,175,906.16	-35,255.30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89,089.93</b>	<b>-86,506.16</b>	<b>838,944.70</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58,363.49	-124,031.42	131,1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30,726.44</b>	<b>37,525.26</b>	<b>707,814.7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7,891.05	22,332,339.85	16,864,332.27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高层次创新人才补助			400,000.00	[注 1]
减排资金			300,000.00	[注 2]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注 3]
农业产业化经营补助			40,000.00	[注 4]
房租补贴(公共服务就业中心)		92,400.00	34,200.00	[注 5]
工业经济先进奖		5,000.00		[注 6]
泰兴市开放创新奖		10,000.00		[注 7]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注 8]
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补助		200,000.00		[注 9]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0	480,000.00		[注 1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其他		102,000.00	50,000.00	
合计	160,000.00	1,089,400.00	874,200.00	

**注 1:** 根据泰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泰人才[2013]7 号文件《关于确定泰兴市 2012 年度“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泰兴一鸣公司 2013 年收到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

**注 2:** 根据泰兴市环保局、泰兴市财政局泰环[2013]5 号、泰财建[2013]8 号文件《关于下达部分乡镇、村、企业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泰兴一鸣公司 2013 年收到减排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注 3:**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12]65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的通报》，泰兴一鸣公司 2013 年收到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注 4:**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泰政办发[2013]63 号、泰农发[2013]2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奖补资金》，泰兴一鸣公司 2013 年收到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40,000.00 元。

**注 5:**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泰政办发[2012]15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各类人才入驻高新技术孵化基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兴一鸣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房租补助资金 34,200.00 元、92,400.00 元。

**注 6:** 根据泰兴市委、市政府泰委发[2013]53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兴一鸣公司 2014 年收到先进补助资金 5,000.00 元。

**注 7:** 根据泰兴市委、市政府泰委发[2014]60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兴一鸣公司 2014 年收到先进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注 8:** 根据泰兴市环保局、泰兴市财政局泰环[2014]8 号、泰财建[2014]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泰兴一鸣公司 2014 年收到环保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注 9:** 根据泰兴市财政局、泰兴市环保局泰财建[2013]34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泰兴一鸣公司 2014 年收到环保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注 10:** 泰兴一鸣公司分别在 2012 年度、2014 年度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430 万元、50 万

元，年产1800吨新型蛋白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在2013年12月底通过竣工验收，补助收益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摊销，2014年确认补贴收入48万元，2015年1-4月确认补贴收入1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捐助款	100,000.00	24,000.00	35,000.00	是
基金、政府规费	105,429.89	495,891.56	389,814.23	否
违约金及其他[注1]	150,000.00	2,151.27	255.30	是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189.93	-	-	是
停工损失[注2]		1,150,000.00		是
合计	754,619.82	1,672,042.83	425,069.53	

[注1]：公司违约金系公司向客户销售，客户销售至日本后，终端客户投诉产品违反日本标签法没有完全标明产品成分，公司已对该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完善外标识。

[注2]：2014年度一鸣科技进行技术改造和调试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人工费和调试用的原料费用作为停工损失费用费用处理。

## 5、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	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子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子公司同母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子公司同母公司)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子公司 同母公司)	房产原值的70.00%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11年11月8日取得了编号为GF2011320005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GF201432001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12.31
现金	20,951.50	50,400.19	784,073.17
银行存款	9,007,740.81	16,604,736.15	7,533,850.7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
合计	<b>11,028,692.31</b>	<b>19,655,136.34</b>	<b>8,318,323.94</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3,000,000.00</b>	<b>400.00</b>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05,720.29	100.00%	1,026,091.01	5.57%	17,379,62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合计	18,405,720.29	100.00%	1,026,091.01	5.57%	17,379,629.28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08,195.10	100.00%	871,201.26	5.00%	16,536,99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08,195.10	100.00%	871,201.26	5.00%	16,536,993.84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0,872.10	100.00%	659,286.11	5.21%	12,001,58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60,872.10	100.00%	659,286.11	5.21%	12,001,585.99

报告期内,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6,350,220.29	5%	817,511.01	88.83%
1—2 年	2,040,350.00	10%	204,035.00	11.09%
2—3 年	15,150.00	30%	4,545.00	0.08%
<b>合计</b>	<b>18,405,720.29</b>		<b>1,026,091.01</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7,392,365.10	5%	869,618.26	99.91%
1—2 年	15,830.00	10%	1,583.00	0.09%
<b>合计</b>	<b>17,408,195.10</b>		<b>871,201.26</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2,574,122.10	5%	628,706.11	99.31%
1—2 年	52,750.00	10%	5,275.00	0.42%
2—3 年	1,600.00	30.00%	480.00	0.01%
3—4 年	15,150.00	50.00%	7,575.00	0.12%
5 年以上	17,250.00	100.00%	17,250.00	0.14%
<b>合计</b>	<b>12,660,872.10</b>		<b>659,286.11</b>	<b>100.00%</b>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 1,600 元、3-4 年的应收账款 15,150 元、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7,250 元，均在 2014 年度完成收缴工作。

## (2)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BAKING DEV FOOD INGREDIENTS	非关联方	2,949,937.97	1 年以内	16.03	货款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000.00	1 年以内	13.47	货款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871.79	1 年以内	10.85	货款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060.53	1 年以内	8.17	货款
泌阳上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0	1 年以内	3.88	货款
<b>合计</b>		<b>9,642,870.29</b>		<b>52.3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6,620.10	1 年以内	50.76	货款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00.00	1 年以内	6.17	货款
阜阳雨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雨润集团)	非关联方	892,680.00	1 年以内 /1-2 年	5.13	货款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 年	4.02	货款
福建南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30	货款
<b>合计</b>		<b>11,903,300.10</b>		<b>68.3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欠款内容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1,045.10	1 年以内	52.14	货款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0	1 年以内	7.96	货款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00.00	1 年以内	7.88	货款
东莞市广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00.00	1 年以内	2.69	货款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600.00	1 年以内	2.60	货款
<b>合计</b>		<b>9,277,345.10</b>		<b>73.28</b>	

2014 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37.50%，增幅较大，主要由公司销量增长所致。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所以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很高、回收情况良好。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18,405,720.29	17,408,195.10	12,660,872.10
营业收入	35,500,897.45	90,344,178.89	67,870,332.73
比例	<b>51.85%</b>	<b>19.27%</b>	<b>18.65%</b>

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大于2013年和2014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给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2-3个月，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1-4月份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37.50%，增幅较大，主要由公司销量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至二年	2,040,350.00	15,830.00	52,750.00
二至三年	15,150.00		1,600.00
三至四年			15,150.00
四至五年			17,250.00
长账龄应收账款合计	2,055,500.00	15,830.00	86,750.00
应收账款余额	18,405,720.29	17,408,195.10	12,660,872.10
比例	<b>11.17%</b>	<b>0.09%</b>	<b>0.69%</b>

报告期内长账龄占应收账款的比重2013年度、2014年度较低，2015年4月份较高的原因是大客户年底回款较多。其中：阜阳雨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欠款金额44.42万元，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5.52万元，公司大部分一年以上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较长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损失，在坏账计提政策方面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安泰生物 (832328)	华恒生物 (831088)	柳爱科技 (430535)	雪郎生物 (830821)	雅威特 (430612)
1年以内	5%	3%	5%	2%	3%	5%
1至2年	10%	10%	10%	5%	5%	25%

2至3年	20%	40%	20%	20%	10%	50%
3至4年	50%	70%	40%	30%	30%	100%
4至5年	80%	70%	80%	5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较好，2014年、2015年1-4月无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3年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也仅3.24万元。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18,405,720.29	17,408,195.10	12,660,872.10
截止2015年7月30日回款情况	12,989,618.50	15,845,865.10	12,645,722.10
回款比例	70.57%	91.03%	99.88%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和回收是正常的，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000.00	1,222,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92,000.00	1,222,000.00	200,0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客户开具的承兑的银行汇票，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92,000.00元、1,222,000.00元和200,000.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92%和0.19%，2014年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极小。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470,000.00	-

## (3) 报告期前五名应收票据明细:

2015年4月30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0	2014/12/11	2015/6/11
寿光市佳泰工贸有限公司	寿光市佳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12/2	2015/6/2
江苏宏大特种钢机械厂有限公司	江苏宏大冶金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5/1/20	2015/7/20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12/4	2015/6/4
江苏永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纪一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2014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泰兴市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00,000.00	2014/9/28	2015/3/28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亿曼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6,119.50	2014/9/29	2015/3/29
沭阳新楷阳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新行健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7/22	2015/1/22
青岛东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青岛通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8/20	2015/2/20
寿光市佳泰工贸有限公司	寿光市佳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4/12/2	2015/6/2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江川制药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3/8/26	2014/2/26
潍坊昊达膨润有限公司	山东伟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	2013/9/20	2014/3/20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653.91	76.58	801,685.46	94.39	2,440,623.93	84.20
1-2年	93,917.00	17.91	23,336.30	2.75	368,812.00	12.73
2-3年	4,101.00	0.78	24,287.18	2.86	88,849.50	3.07
3年以上	24,800.00	4.73	-	-	-	-
<b>合计</b>	<b>524,471.91</b>	<b>100.00</b>	<b>849,308.94</b>	<b>100.00</b>	<b>2,898,285.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大部分为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预付货款、预付展览款及预付费用款。

##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8.60%	电费
南京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	1年以内	26.50%	预付材料款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00.00	1年以内	11.04%	预付货款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5.72%	预付展览费
郑州冰晶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以内/1-2年	2.75%	预付费用款
<b>合计</b>		<b>391,300.00</b>		<b>74.61%</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6,947.16	1年以内	37.32%	电费
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	1年以内	20.72%	预付货款
南京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	1年以内	16.37%	预付货款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非关联方	54,940.00	1年以内	6.47%	预付杂志社费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1年以内	4.69%	预付网络费用

合计		726,687.16		85.57%	
----	--	------------	--	--------	--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200.00	1年以内	25.02%	预付材料款
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2,723.52	1年以内	15.28%	预付货款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6.73%	预付材料款
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00.00	1年以内	6.49%	预付材料款
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18%	电费
合计		1,701,023.52		58.69%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存在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1.25%股份，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2013年存在向新鑫辅料采购原材料氢氧化镁的现象，而后开拓新的供应商，不再向新鑫辅料采购原材料。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44,350.91	100.00	782,303.29	5.69	12,962,04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44,350.91	100.00	782,303.29	5.69	12,962,047.6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2,265.45	100.00	556,995.94	5.83	8,995,269.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9,552,265.45</b>	<b>100.00</b>	<b>556,995.94</b>	<b>5.83</b>	<b>8,995,269.51</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7,664.95	100.00	1,505,129.89	11.16	12,582,53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4,087,664.95</b>	<b>100.00</b>	<b>1,505,129.89</b>	<b>11.16</b>	<b>12,582,535.06</b>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41,588.96	5%	98.52%	677,079.46	
1-2年	55,968.79	10%	0.41%	5,596.88	
2-3年	64,523.16	30%	0.47%	19,356.95	
3-4年	-	50%	0.00%	-	
4-5年	10,000.00	80%	0.07%	8,00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72,270.00	100%	0.53%	72,270.00
合计	<b>13,744,350.91</b>	-	<b>100.00%</b>	<b>782,303.29</b>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405,472.29	5%	98.46%	470,273.62
1-2年	64,523.16	10%	0.68%	6,452.32
2-3年	-	30%	0.00%	-
3-4年	-	50%	0.00%	-
4-5年	10,000.00	80%	0.10%	8,000.00
5年以上	72,270.00	100%	0.76%	72,270.00
合计	<b>9,552,265.45</b>	-	<b>100.00%</b>	<b>556,995.94</b>

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68,418.07	5%	89.93%	633,420.90
1-2年	442,248.67	10%	3.14%	44,224.87
2-3年	69,085.00	30%	0.49%	20,725.50
3-4年	94,809.70	50%	0.67%	47,404.85
4-5年	268,748.70	80%	1.91%	214,998.96
5年以上	544,354.81	100%	3.86%	544,354.81
合计	<b>14,087,664.95</b>	-	<b>100.00%</b>	<b>1,505,129.89</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资金往来等。截止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744,350.91元、9,552,265.45元、14,087,664.9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6.84%、12.63%。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度降低的原因是期末备用金下降；2015年度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是应收经营性资金往来增加。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健全的机制和制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行为。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已偿还完毕。

## (2)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史百鸣	关联自然人	10,474,880.24	1年以内	76.21%	代收款项/备用金
欧阳庆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4.55%	往来款
王洪刚	非关联方	246,046.67	1年以内	1.79%	代垫税款/备用金
陶亚武	非关联方	214,224.16	1-3年	1.56%	代垫税款/备用金
济南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73%	技术开发费
<b>合计</b>		<b>13,035,151.07</b>	-	<b>94.84%</b>	-

注：欧阳庆借款200万元，公司在2015年5月22日已收到还款；其他应收史百鸣10,474,880.24元，其中个人卡代收款10,468,880.24元（已于2015年8月归还），6,000元备用金；其他应收王洪刚246,046.67元，其中代垫税款149,345.37元，备用金96,701.30元；其他应收陶亚武214,224.16元，其中代垫税款149,345.37元，备用金64,878.79元。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史百鸣	关联自然人	8,456,576.51	1年以内	88.05%	代收款/备用金
陶亚武	非关联方	201,664.16	2年以内	2.10%	代垫税款/备用金
张冬明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8%	往来款
王洪刚	非关联方	149,345.37	1年以内	1.55%	代垫税款
潘再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4%	备用金
<b>合计</b>		<b>9,107,586.04</b>	-	<b>94.83%</b>	-

注：史百鸣8,456,576.51元，其中个人卡代收款8,308,861.54元、备用金147,714.97元；陶亚武201,664.16元，其中代垫税款149,345.37元、备用金52,318.79元。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欠款内容
史百鸣	关联自然人	11,274,614.11	1年以内/3-4年	44.38%	代收款/备用金
泰兴市腾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94%	工程款
黄峰	关联自然人	144,319.43	1年以内/1-2年	0.57%	备用金
陶亚武	非关联方	117,259.04	1-2年	0.46%	备用金
张友根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39%	往来款
<b>合计</b>		<b>12,636,192.58</b>		<b>49.74%</b>	-

注：史百鸣 11,274,614.11 元，其中个人卡代收款 11,234,390.67 元、备用金 40,223.44 元。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750.00	18,750.00	15,000.00
备用金	423,438.18	398,327.78	705,256.20
资金往来	2,833,282.49	826,326.13	2,133,018.08
代收款	10,468,880.24	8,308,861.54	11,234,390.67
<b>合计</b>	<b>13,744,350.91</b>	<b>9,552,265.45</b>	<b>14,087,664.95</b>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其他应收款余额降低 4,535,399.50 元，主要是因为资金往来、备用金以及代收款大幅减少。

## 6、存货

### （1）存货分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8,910.96		3,268,910.96
低值易耗品	3,600.00		3,600.00
在产品	560,631.49		560,631.49
产成品	4,157,071.86	891,578.92	3,265,492.94
自制半成品	8,818,781.27		8,818,781.27
<b>合计</b>	<b>16,808,995.58</b>	<b>891,578.92</b>	<b>15,917,416.6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1,300.21		4,311,300.21
低值易耗品	3,600.00		3,600.00
在产品	597,434.40		597,434.40
产成品	4,455,832.09	891,578.92	3,564,253.17
自制半成品	5,037,849.56		5,037,849.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406,016.26	891,578.92	13,514,437.34

2013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3,715.78		2,963,715.78
低值易耗品	82,416.47		82,416.47
在产品	333,700.94		333,700.94
产成品	685,446.85		685,446.85
自制半成品	2,224,978.48		2,224,978.48
合计	6,290,258.52		6,290,258.52

(2)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4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产成品	891,578.92				891,578.92
合计	891,578.92				891,578.92

2014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产成品		891,578.92			891,578.92
合计		891,578.92			891,578.92

2013年12月31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外购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酵母膏、氢氧化镁及甘油等；自制半成品主要为需要进一步加工的

原酶、TG 酶和脂肪酶；产成品主要包括 TG-B 酶、TG-B1 酶、TG-H 酶等；外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酪朊酸钠、聚赖氨酸等产品。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808,995.58 元、14,406,016.26 元和 6,290,258.52 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115,757.74 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销量增加，备货也在增长；另一方面，2014 年度子公司江苏一鸣生产出的新产品未能实现销售。

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18,121.77	1,882,030.91	1,085,511.87
合计	<b>1,818,121.77</b>	<b>1,882,030.91</b>	<b>1,085,511.87</b>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359,942.31		18,359,942.31
合计	<b>18,359,942.31</b>		<b>18,359,942.31</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359,942.31		18,359,942.31
合计	<b>18,359,942.31</b>		<b>18,359,942.31</b>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359,942.31		18,359,942.31
<b>合计</b>	<b>18,359,942.31</b>		<b>18,359,942.31</b>

(2)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 9、固定资产

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21,830,453.45</b>	<b>51,971,694.77</b>	<b>4,655,313.29</b>	<b>5,067,988.02</b>	<b>83,525,449.53</b>
<b>2.本年增加</b>	2,476,633.83	7,076,338.53	117,505.00	552,683.76	10,223,161.12
(1) 购置	340,623.99	598,598.74	117,505.00	552,683.76	1,609,41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6,009.84	6,477,739.79			8,613,749.63
<b>3.本年减少</b>	-	5,271,305.24	296,224.00	306,517.25	5,874,046.49
其中：处置或报废		5,271,305.24	296,224.00	306,517.25	5,874,046.49
<b>4.2015年4月30日余额</b>	<b>24,307,087.28</b>	<b>53,776,728.06</b>	<b>4,476,594.29</b>	<b>5,314,154.53</b>	<b>87,874,564.16</b>
<b>二、累计折旧</b>					
<b>1.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3,834,628.87</b>	<b>18,468,479.71</b>	<b>2,507,682.16</b>	<b>2,407,326.40</b>	<b>27,218,117.14</b>
<b>2.本年增加</b>	382,201.56	1,523,612.18	307,508.35	257,885.09	2,471,207.18
其中：计提	382,201.56	1,523,612.18	307,508.35	257,885.09	2,471,207.18
<b>3.本年减少</b>		4,914,890.90	281,412.80	278,552.86	5,474,856.56
其中：处置或报废		4,914,890.90	281,412.80	278,552.86	5,474,856.56
<b>4.2015年4月30日余额</b>	<b>4,216,830.43</b>	<b>15,077,200.99</b>	<b>2,533,777.71</b>	<b>2,386,658.63</b>	<b>24,214,467.76</b>
<b>三、减值准备</b>					
<b>1.2014年12月31</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1. 余额</b>					
<b>2. 本年增加</b>					
其中： 计提					
<b>3. 本年减少</b>					
其中： 处置或报废					
<b>4. 2015年4月30日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 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b>	<b>20,090,256.85</b>	<b>38,699,527.07</b>	<b>1,942,816.58</b>	<b>2,927,495.90</b>	<b>63,660,096.40</b>
<b>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7,995,824.58</b>	<b>33,503,215.06</b>	<b>2,147,631.13</b>	<b>2,660,661.62</b>	<b>56,307,332.39</b>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21,382,990.96</b>	<b>43,078,112.46</b>	<b>3,575,333.00</b>	<b>3,152,403.42</b>	<b>71,188,839.84</b>
<b>2. 本年增加</b>	447,462.49	8,893,582.31	1,079,980.29	1,915,584.60	12,336,609.69
(1) 购置	299,462.49	6,942,635.45	1,079,980.29	1,915,584.60	10,237,66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000.00	1,802,946.86			1,950,946.86
<b>3. 本年减少</b>					
其中： 处置或报废					
<b>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21,830,453.45</b>	<b>51,971,694.77</b>	<b>4,655,313.29</b>	<b>5,067,988.02</b>	<b>83,525,449.53</b>
<b>二、累计折旧</b>					
<b>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2,813,252.64	14,507,915.74	1,676,036.84	1,930,176.59	20,927,381.81
<b>2. 本年增加</b>	1,021,376.23	3,960,563.97	831,645.32	477,149.81	6,290,735.33
其中： 计提	1,021,376.23	3,960,563.97	831,645.32	477,149.81	6,290,735.33
<b>3. 本年减少</b>					
其中： 处置或报废					
<b>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3,834,628.87</b>	<b>18,468,479.71</b>	<b>2,507,682.16</b>	<b>2,407,326.40</b>	<b>27,218,117.14</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日余额					
<b>三、减值准备</b>					
<b>1.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2.本年增加</b>					
其中：计提					
<b>3.本年减少</b>					
其中：处置或报废					
<b>4.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7,995,824.58</b>	<b>33,503,215.06</b>	<b>2,147,631.13</b>	<b>2,660,661.62</b>	<b>56,307,332.39</b>
<b>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8,569,738.32</b>	<b>28,570,196.72</b>	<b>1,899,296.16</b>	<b>1,222,226.83</b>	<b>50,261,458.03</b>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2年12月31日余额</b>	<b>10,526,984.21</b>	<b>26,017,936.96</b>	<b>1,981,473.00</b>	<b>2,794,300.51</b>	<b>41,320,694.68</b>
<b>2.本年增加</b>	10,856,006.75	17,060,175.50	1,593,860.00	358,102.91	29,868,145.16
(1) 购置	7,219,012.30	12,338,963.48	1,593,860.00	358,102.91	21,509,938.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6,994.45	4,721,212.02			8,358,206.47
<b>3.本年减少</b>					
其中：处置或报废					
<b>4.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21,382,990.96</b>	<b>43,078,112.46</b>	<b>3,575,333.00</b>	<b>3,152,403.42</b>	<b>71,188,839.84</b>
<b>二、累计折旧</b>					
<b>1.2012年12月31日余额</b>	<b>2,256,364.95</b>	<b>11,706,668.02</b>	<b>999,294.95</b>	<b>1,458,889.31</b>	<b>16,421,217.23</b>
<b>2.本年增加</b>	556,887.69	2,801,247.72	676,741.89	471,287.28	4,506,164.58
其中：计提	556,887.69	2,801,247.72	676,741.89	471,287.28	4,506,164.58
<b>3.本年减少</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b>4.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2,813,252.64	14,507,915.74	1,676,036.84	1,930,176.59	20,927,381.81
<b>三、减值准备</b>					
<b>1.2012年12月31日余额</b>					
<b>2.本年增加</b>					
其中：计提					
<b>3.本年减少</b>					
其中：处置或报废					
<b>4.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8,569,738.32</b>	<b>28,570,196.72</b>	<b>1,899,296.16</b>	<b>1,222,226.83</b>	<b>50,261,458.03</b>
<b>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8,270,619.26</b>	<b>14,311,268.94</b>	<b>982,178.05</b>	<b>1,335,411.20</b>	<b>24,899,477.45</b>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一鸣科技位于宿迁的办公及生产用房未办妥产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中。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的房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办公及生产用房	7,704,462.98	尚未通过消防验收
<b>合计</b>	<b>7,704,462.98</b>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目前，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存在重大闲置、非经营性资产及重大不良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公司	安泰生物 (832328)	华恒生物 (831088)	柳爱科技 (430535)	雪郎生物 (830821)	雅威特 (430612)
房屋建筑物	20	20-30	10-30	8-20	20-25	10、30
机器设备	5-10	5-12	5-15	2-5	10-14	5、10
运输设备	4	5-8	5-10	4-10	10	5-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8	3-5	3-10	5	3-8

分析上表，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公司相比基本一致，部分类别比同行企业更谨慎。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2015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迁污水池工程	2,858,871.82		2,858,871.82
合计	<b>2,858,871.82</b>		<b>2,858,871.82</b>

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迁其他工程	114,999.99		114,999.99
宿迁厂房改造	2,136,009.84		2,136,009.84
宿迁污水池工程	2,858,871.82		2,858,871.82
合计	<b>5,109,881.65</b>		<b>5,109,881.65</b>

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迁其他工程	114,999.99		114,999.99
宿迁厂房改造	2,113,209.84		2,113,209.84
合计	<b>2,228,209.83</b>		<b>2,228,209.83</b>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泰兴设备改造	-	6,362,739.80	6,362,739.80	-	-
宿迁其他工程	114,999.99		114,999.99		-
宿迁厂房改造	2,136,009.84	-	2,136,009.84	-	-
宿迁污水池工程	2,858,871.82	-	-	-	2,858,871.82
合计	<b>5,109,881.65</b>	<b>6,362,739.80</b>	<b>8,613,749.63</b>	-	<b>2,858,871.8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泰兴厂房改造	-	148,000.00	148,000.00		
泰兴设备安装	-	1,802,946.86	1,802,946.86	-	-
宿迁其他工程	114,999.99				114,999.99
宿迁厂房改造	2,113,209.84	22,800.00	-	-	2,136,009.84
宿迁污水池工程	-	2,858,871.82	-	-	2,858,871.82
合计	<b>2,228,209.83</b>	<b>4,832,618.68</b>	<b>1,950,946.86</b>	-	<b>5,109,881.65</b>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泰兴设备安装	1,239,316.21	692,887.41	1,932,203.62	-	-
泰兴厂房改造	2,645,556.39	166,618.06	2,812,174.45	-	-
宿迁管道工程	-	1,387,227.82	1,387,227.82	-	-
宿迁其他工程	230,933.50	1,161,543.57	1,268,780.58	8,696.50	114,999.99
宿迁厂房改造	299,200.00	2,771,829.84	957,820.00	-	2,113,209.84
合计	<b>4,415,006.10</b>	<b>6,180,106.70</b>	<b>8,358,206.47</b>	<b>8,696.50</b>	<b>2,228,209.83</b>

报告期内未发现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因此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79,355.68	7,979,355.6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7,979,355.68	7,979,355.68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31,633.95	1,131,633.95
2.本年增加金额	53,195.70	53,195.70
(1)计提	53,195.70	53,195.7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1,184,829.65	1,184,829.65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4月30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6,794,526.03	6,794,526.0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47,721.73	6,847,721.73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979,355.68	7,979,355.6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79,355.68	7,979,355.68
<b>二、累计摊销</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72,046.84	972,046.84
2.本年增加金额	159,587.11	159,587.11
(1)计提	159,587.11	159,587.11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31,633.95	1,131,633.95
<b>三、减值准备</b>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47,721.73	6,847,721.7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07,308.84	7,007,308.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79,355.68	7,979,355.6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79,355.68	7,979,355.68
<b>二、累计摊销</b>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2,459.72	812,459.72
2. 本年增加金额	159,587.12	159,587.12
(1)计提	159,587.12	159,587.12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2,046.84	972,046.84
<b>三、减值准备</b>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007,308.84	7,007,308.84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66,895.96	7,166,895.96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9,973.21	556,966.07	2,319,776.12	487,129.86	2,164,416.00	388,362.35
可抵扣亏损	1,302,395.25	325,598.81	1,402,314.21	350,578.55	631,318.11	157,829.53
递延收益	4,160,000.00	624,000.00	4,320,000.00	648,000.00		
<b>合计</b>	<b>8,162,368.46</b>	<b>1,506,564.88</b>	<b>8,042,090.33</b>	<b>1,485,708.41</b>	<b>2,795,734.11</b>	<b>546,191.88</b>

### 13、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889.76	211,915.15	-13,22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307.34	-87,186.20	1,675,233.97
存货跌价准备		891,578.92	
<b>合计</b>	<b>380,197.10</b>	<b>1,016,307.87</b>	<b>1,662,011.65</b>

### (三) 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b>9,000,000.00</b>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1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合计	1,000,000.00	3,100,000.00	-

截止报告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付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被背书单位
一鸣生物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昆山康普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昆山康普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12.23	2015.6.23	100,000.00	凯尔特阀门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付款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被背书单位
一鸣生物	2014.09.11	2015.3.11	200,000.00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08.13	2015.02.13	100,000.00	衡水海江
一鸣生物	2014.08.13	2015.02.13	100,000.00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
一鸣生物	2014.08.13	2015.02.13	100,000.0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鸣生物	2014.09.11	2015.03.11	100,000.00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日期	收票人	金额
2015/4/21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4/21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b>2015/4/21</b>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23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3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3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23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23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一般与开票银行签订承兑汇票协议，协议规定公司需要交纳 100% 保证金，保证金利息同期半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 万元和 100 万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35 万元，2015 年 4 月期末余额为 135 万元。公司与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约定开立票据后，100% 背书给公司，公司作为持有代付票据管理，在需要向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再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供应商。

## 报告期内开具的违规票据清单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开票方	汇票金额	出票人	收票人	背书人	使用时间	供应商	注
2014.12.23	2015.06.22	2014.12.23	中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9	江苏一鸣(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院)	注1
2014.12.23	2015.06.22	2014.12.23	中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2015.1.16	江苏一鸣(昆山康普莱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2	2014.12.23	中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4.12.29	江苏一鸣(江苏川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2	2014.12.23	中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4.12.29	江苏一鸣(江苏川力电气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2	2014.12.23	中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4.12.29	江苏一鸣(到期兑付)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6.12	常州市银君化工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7.9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开票方	汇票金额	出票人	收票人	背书人	使用时间	供应商	注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7.9	泰兴市峰鑫纸箱厂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8.8	扬州通扬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8.8	扬州通扬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7.26	泰兴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7.26	泰兴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7.26	泰兴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2015.7.26	泰兴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50,000.00				尚未使用		注2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2015.7.9	泰兴市新光化工贸易有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背书日期	开票方	汇票金额	出票人	收票人	背书人	使用时间	供应商	注
									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2015.6.12	凯尔特阀门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2015.5.26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2015.5.26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5.04.21	2015.10.21	2015.04.21	交行泰兴支行	100,000.00				2015.5.26	淮安市元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1,350,000.00						注3

注 1: 有 35 万元承兑汇票背书给子公司江苏一鸣, 再由江苏一鸣背书给供应商。

注 2: 截止 2015.09 交行泰兴支行的 5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使用。

注 3: 期末余额 135 万元大于 2015 年 4 月应付票据余额 100 万元的原因是, 由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开具的 100 万元承兑汇票尚未使用, 收票人与背书人均为泰兴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在报表列示时, 相互冲抵。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下游供应商规模较小，单次支付额不高，每次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繁琐，因此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快捷的向小规模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前述方法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并持有备付。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票据开具，需要采购部提交开票相关的合同和发票，经财务经理审批后，到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开具的每笔承兑汇票，都需要登记在票据使用薄中。承兑汇票使用需要使用部门提交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并且要求收票方开具收据。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 13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承兑协议，提交了合同与发票，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前，需向承兑银行交纳全额保证金。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支付全额保证金，到期日银行从保证金直接扣除，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2015 年 1-4 月公司共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35 万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均未到期，其中 35 万元 2015 年 6 月到期，1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到期。

报告期后，2015 年 06 月银行扣除了 35 万元银行保证金。其余未解付的票据会在票据到期日后解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现金流。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基于以下原因和分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经根据《票据法》规定及其在有关票据上的承诺全部履行了上述票据项下的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和实际损失。

对于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履行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1)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2)目的主要是解决公司经营融资困难问题，而不以恶意诈骗或占有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且一鸣有限在与银行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解付相应的资金、支付相应的手续费，因此，一鸣有限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一鸣生物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史百鸣将赔偿一鸣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0,662.61	69.15%	10,346,360.01	78.00%	6,527,322.98	67.79%
1—2年	935,312.58	7.59%	66,109.70	0.50%	134,575.00	1.40%
2—3年	13,483.00	0.11%	39,000.00	0.29%	28,746.20	0.30%
3年以上	2,852,526.00	23.15%	2,813,526.00	21.21%	2,937,444.26	30.51%
合计	<b>12,321,984.19</b>	<b>100.00%</b>	<b>13,264,995.71</b>	<b>100.00%</b>	<b>9,628,088.44</b>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2) 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544,000.00	土地出让尾款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10.00	设备质保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盛世明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00.00	货款尾款
常州市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3,054,610.00	

## (3)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544,000.00	20.65%	土地出让尾款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391.60	9.68%	货款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12%	研发费用款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733.20	6.11%	设备款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00.00	5.05%	蝶式分离机
合计		6,111,524.80	49.6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820.51	23.68%	货款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544,000.00	19.18%	土地出让尾款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430.00	6.03%	酵母粉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00.00	4.69%	蝶式分离机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33.20	2.80%	固定资产款
合计		7,478,383.71	56.3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兴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544,000.00	26.42%	土地出让尾款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400.00	9.46%	设备
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486.50	8.53%	货款/估价材料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00.00	6.46%	机器设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00.00	4.96%	估价材料
<b>合计</b>		<b>5,375,886.50</b>	<b>55.83%</b>	

注：公司应付无锡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821,486.50 元账款中，包含 469,052.50 元货款和 352,434.00 元估价材料款。

####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479,320.00	99.66%	3,101,078.64	99.95%	2,045,674.20	99.98%
1-2 年			1,640.00	0.05%	340	0.02%
2-3 年	1,640.00	0.34%				
3 年以上						
<b>合计</b>	<b>480,960.00</b>	<b>100.00%</b>	<b>3,102,718.64</b>	<b>100.00%</b>	<b>2,046,014.20</b>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 （1）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00	51.69%
东莞博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0.00	33.53%
上海如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0.00%
天津春发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	3.26%
郑州添和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1.20%
<b>合计</b>		<b>107,620.00</b>	<b>99.68%</b>

#####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聿津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66.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50.00	25.52%
淮北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5.02%
上海如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	1.61%
苏州忆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0.63%
<b>合计</b>		<b>283,970.00</b>	<b>99.07%</b>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00.00	74.33%
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9.80%
郑州忠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0.00	7.48%
河北国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	3.14%
海口罗牛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1.96%
<b>合计</b>		<b>226,920.00</b>	<b>96.71%</b>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4 月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253,873.09	4,452,350.97	4,516,786.19	1,189,43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216.67	371,216.67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253,873.09</b>	<b>4,823,567.64</b>	<b>4,888,002.86</b>	<b>1,189,437.87</b>

(2) 短期薪酬分类

2015 年 1-4 月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3,873.09	3,747,954.95	3,949,915.59	1,051,912.45
职工福利费	-	193,748.72	193,748.72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余额
社会保险费	-	199,024.88	199,024.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0,782.27	150,782.27	-
工伤保险费	-	39,648.79	39,648.79	-
生育保险费	-	8,593.82	8,593.82	-
住房公积金		165,888.00	165,88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734.42	8,209.00	137,525.4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253,873.09</b>	<b>4,452,350.97</b>	<b>4,516,786.19</b>	<b>1,189,437.8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4 月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45,442.67	345,442.67	-
失业保险费	-	25,774.00	25,774.00	-
<b>合计</b>	<b>-</b>	<b>371,216.67</b>	<b>371,216.67</b>	<b>-</b>

2014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648,135.68	12,763,340.45	12,157,603.04	1,253,87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058.41	942,058.4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48,135.68</b>	<b>13,705,398.86</b>	<b>13,099,661.45</b>	<b>1,253,873.09</b>

### (2) 短期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135.68	11,338,546.12	10,732,808.71	1,253,873.09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职工福利费		793,434.12	793,434.12	
社会保险费		470,371.91	470,37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047.63	351,047.63	
工伤保险费		96,424.21	96,424.21	
生育保险费		22,900.07	22,900.0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988.30	160,988.3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48,135.68</b>	<b>12,763,340.45</b>	<b>12,157,603.04</b>	<b>1,253,873.09</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857,096.52	857,096.52	-
失业保险费	-	84,961.89	84,961.89	-
<b>合计</b>	<b>-</b>	<b>942,058.41</b>	<b>942,058.41</b>	<b>-</b>

## 2013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15,999.39	8,338,836.88	8,106,700.59	648,135.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6,947.19	556,947.1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15,999.39</b>	<b>8,895,784.07</b>	<b>8,663,647.78</b>	<b>648,135.68</b>

## (2) 短期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999.39	7,578,974.84	7,346,838.55	648,135.68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职工福利费	0.00	366,513.50	366,513.5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92,063.54	292,063.5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18,956.45	218,956.4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9,892.32	59,892.3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3,214.77	13,214.77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01,285.00	101,285.00	0.00
短期带薪缺勤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b>合计</b>	<b>415,999.39</b>	<b>8,338,836.88</b>	<b>8,106,700.59</b>	<b>648,135.68</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13,068.36	513,068.36	-
失业保险费	-	43,878.83	43,878.83	-
<b>合计</b>	<b>-</b>	<b>556,947.19</b>	<b>556,947.19</b>	<b>-</b>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增值税	537,103.94	187,729.23	588,803.45
企业所得税	688,764.17	1,244,033.78	1,030,180.65
个人所得税 [注 1]	622,604.09	13,412.46	5,74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7.02	3,073.82	7,622.83
教育费附加	54,985.12	26,317.55	38,114.32
印花税	9,054.27	2,627.30	1,606.00
各项基金	59,384.10	27,242.55	94,903.10
<b>合计</b>	<b>1,982,892.71</b>	<b>1,504,436.69</b>	<b>1,766,971.95</b>

注 1: 2015 年 4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 4 月股利分配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75 万, 该税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缴款。

##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5,822.09	44.08	337,251.96	33.33	9,049,512.59	84.63
1-2 年	140,586.47	16.94	5,526.00	0.55	742.00	0.01
2-3 年	-		-		1.19	0.00
3 年以上	323,451.46	38.98	669,101.46	66.12	1,642,192.21	15.36
合计	<b>829,860.02</b>	<b>100.00</b>	<b>1,011,879.42</b>	<b>100.00</b>	<b>10,692,447.99</b>	<b>100.00</b>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黄小荣 <sup>〔注 1〕</sup>	非关联方	320,251.46	38.59%	往来款
泰兴市宥龙物流中心	非关联方	87,951.00	10.60%	费用款
焦慧(朱红林)	非关联方	52,514.00	6.33%	费用款
泰兴市科隆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0	6.25%	房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03%	费用款
合计		<b>562,556.46</b>	<b>67.80%</b>	

注 1: 其他应付黄小荣的 320,251.46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还款完毕。

###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黄小荣	非关联方	320,251.46	31.65%	往来款
江苏吉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20.00	14.17%	设备款
张颖	非关联方	127,000.00	12.55%	往来款
周圣祥	非关联方	119,120.00	11.77%	往来款
远东化工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6.92%	往来款
合计		<b>779,791.46</b>	<b>77.06%</b>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新鑫辅料	关联方	5,000,000.00	46.76%	往来款
史百鸣	关联方	3,875,054.23	36.24%	往来款
江南大学	非关联方	570,000.00	5.33%	研发费
黄小荣	非关联方	320,251.46	3.00%	往来款
张颖	非关联方	127,000.00	1.19%	往来款
<b>合计</b>		<b>9,892,305.69</b>	<b>92.52%</b>	

#### (四) 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764,706.00	11,764,706.00	11,764,706.00
资本公积	18,769,166.42	18,769,166.42	18,769,166.4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6,636.50	7,266,636.50	4,876,424.29
未分配利润	63,453,133.05	58,912,379.27	38,539,213.17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253,641.97</b>	<b>96,712,888.19</b>	<b>73,949,509.88</b>

#####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详细描述。

##### 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769,166.42	18,769,166.42	18,769,166.42
<b>合计</b>	<b>18,769,166.42</b>	<b>18,769,166.42</b>	<b>18,769,166.42</b>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情况。

#####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专项储备。

##### 5、盈余公积

2015年1-4月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66,636.50			7,266,636.50
合计	7,266,636.50		-	7,266,636.50

2015年1-4月公司盈余公积无增减变动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76,424.29	2,390,212.21		7,266,636.50
合计	4,876,424.29	2,390,212.21		7,266,636.50

注：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公司税后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3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14,105.67	1,862,318.62		4,876,424.29
合计	<b>3,014,105.67</b>	1,862,318.62	-	4,876,424.29

注：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公司税后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金额	58,446,907.88	38,467,087.12	22,757,258.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58,446,907.88	38,467,087.12	22,757,258.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2,390,212.21	1,862,318.6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		
本年年末金额	63,274,072.49	58,446,740.02	38,467,087.12

## 7、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简表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56,706.38	104,765,869.58	71,674,62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534.96	22,924,910.44	22,665,87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26,241.34	127,690,780.02	94,340,49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7,687.24	44,783,622.35	43,929,76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8,002.86	13,099,661.45	8,663,64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317.60	14,430,187.10	10,172,85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2,215.49	44,452,270.62	21,572,37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1,223.19	116,765,741.52	84,338,6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81.85	10,925,038.50	10,001,853.82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981.85、10,925,038.50元和10,001,853.82元。201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为负主要系公司2015年1-4月份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回款被公司股东占用较多，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增加了一定量的营业性现金流。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发展，员工薪资水平有所提高，各项费用支出加大，导致公司现金流支出增长，但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远低于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

### 2、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7,164.61	22,369,865.11	17,572,14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197.10	1,016,307.87	1,662,01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1,207.18	6,290,735.33	4,506,164.58
无形资产摊销	53,195.70	159,587.11	159,58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56.45	158,452.97	85,54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9,189.93		
财务费用	313,005.56	845,294.46	577,45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856.47	-939,348.67	-363,358.61
存货的减少	-2,402,979.32	-8,115,757.74	-3,101,2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12,364.48	-5,574,040.13	-11,526,92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52,798.11	-5,286,057.81	430,43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44,981.85</b>	<b>10,925,038.50</b>	<b>10,001,853.82</b>

###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56,706.38	104,765,869.58	71,674,62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7,687.24	44,783,622.35	43,929,76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534.96	22,924,910.44	22,665,87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2,215.49	44,452,270.62	21,572,37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668,456.62	7,698,821.93	14,892,668.62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收入含税数	41,366,905.38	107,329,418.91	80,637,320.71
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的应收票	-380,000.00	-1,832,000.00	-400,000.00
票据到期及贴现	410,000.00	0.00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	-997,525.19	-4,747,323.00	
预收账款增加（减少-）	-2,621,758.64	1,056,704.44	1,942,494.20
汇兑损益	39,103.53	33,540.10	-
个人客户代收款减少(增加+)	-2,160,018.70	2,925,529.13	-11,234,390.67
合计	<b>35,656,706.38</b>	<b>104,765,869.58</b>	<b>71,674,620.74</b>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低值易耗品中材料、研	9,377,203.04	30,223,511.69	25,785,933.99
进项税金扣除进项税金转出	4,121,790.03	10,164,568.47	7,960,425.98
票据背书给供应商	-300,000.00	-2,429,000.00	-65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减少-）	-1,000,000.00	2,999,600.00	0.00
开立应付票据采购（减少-）	3,050,000.00	3,242,126.33	5,000,000.00

预付账款增加（减少-）	-333,337.03	-2,040,476.49	8,131,296.88
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	-1,927,323.02	-4,228,640.93	-2,892,821.45
应付账款（采购商品）减少	2,056,374.90	-1,263,824.46	-2,506,277.24
存货增加	2,402,979.32	8,115,757.74	3,101,204.49
<b>合计</b>	<b>17,447,687.24</b>	<b>44,783,622.35</b>	<b>43,929,762.65</b>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公司往来款	2,323,081.35	139,052.25	10,521,802.54
收到的政府补助	-	1,109,400.00	874,2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00	245.11	-
收到利息	40,415.86	65,083.64	31,292.66
代收款项	5,105,937.75	21,611,129.44	11,238,579.20
<b>合计</b>	<b>7,469,534.96</b>	<b>22,924,910.44</b>	<b>22,665,874.40</b>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差旅费	768,427.70	1,826,969.68	1,452,185.45
支付的办公费	183,572.70	690,081.07	241,797.66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579,270.30	1,105,116.12	1,120,111.90
支付的研发费用	2,002,709.20	3,921,941.51	2,435,540.09
公司往来款	4,374,104.86	8,552,653.95	2,039,131.5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62.28	8,172.52	57,442.48
捐赠支出	100,000.00	24,000.00	35,000.00
违约金	130,000.00	1,000.00	-
停工损失		758,880.19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151.37	255.30
支付其他费用	3,945,730.70	5,951,174.77	2,952,335.27
代付款项	5,105,937.75	21,611,129.44	11,238,579.20
<b>合计</b>	<b>17,212,215.49</b>	<b>44,452,270.62</b>	<b>21,572,378.90</b>

##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	10,223,161.12	17,169,228.37	34,013,744.79
长期待摊费用新增	305,500.00	341,049.04	306,831.00

在建工程转入	-2,251,009.83	-1,950,946.86	-6,351,720.68
票据背书给设备供应商	-1,350,000.00	-4,723,126.33	-3,0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4,154,331.29	-755,799.48	8,118,830.10
应付工程款减少(增加-)	-1,104,863.38	-2,381,582.81	-18,105,016.59
<b>合计</b>	<b>1,668,456.62</b>	<b>7,698,821.93</b>	<b>14,892,668.62</b>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内容、发生额与实际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六)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00,897.45	90,344,178.89	67,870,332.73
毛利率	63.35%	58.50%	56.00%
营业利润	12,261,372.45	26,963,287.28	20,280,762.77
销售利润率	34.54%	29.85%	29.8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TG 酶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00,897.45 元、90,344,178.89 元、67,870,332.73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2,473,846.16 元，增幅为 33.11%，主要因为公司在开拓市场方面投入力量，开发的客户逐年增加，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2,261,372.45 元、26,963,287.28 元和 20,280,762.77 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6,682,524.51 元，增幅 32.95%，主要因为销售金额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高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3.35%、58.50% 和 56.00%。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2.5 个百分点，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增长 4.8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1) 2014 年开始，公司进行工艺改进，不仅使单位原材料的成本降低，

同时也使得单位原材料能生产出更多原酶；

(2)单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导致产成品的成本下降 29.65%，同时公司 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增长约 70.58%。由于产成品单价在平均单价以下的销量较大，使得总体单价降幅约 23.37%。但总体上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 年维持 2014 年基本态势。

综上，公司在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能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同时能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增速，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6%、28.24% 和 31.2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较高，资本积累主要由内生形成，未依赖负债经营。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5.17%，同时负债方面增长仅为 13.90%，所以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57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23 和 1.10，总体水平正常，并且呈逐年增加趋势。此外，由于公司 2015 年之前都未对净利润进行分配，流动资金充足，公司有能力提前偿付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同行业内处于中上水平。为进一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目前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度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做好筹资管理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长短期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安泰生物 (832328)	3.74	4.63	3.68	3.44
华恒生物 (831088)	8.81	7.68	9.06	12.90

柳爱科技 (430535)	4.89	6.67	5.60	4.91
雪郎生物 (830821)	14.20	4.63	9.36	6.14
雅威特 (430612)	9.64	0.96	71.34	1.05
平均	<b>8.26</b>	<b>4.91</b>	<b>19.81</b>	<b>5.69</b>
一鸣生物	<b>6.33</b>	<b>3.79</b>	<b>11.31</b>	<b>9.49</b>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8、6.33 和 11.31，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应收账款年限大多在一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并且公司客户的商业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但经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5、3.79 和 9.49，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一方面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改进生产工艺，使得单位原材料产量增幅较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产量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生物酶会受到高温影响，公司在每年 8 月份会停止生产，而原酶活性需要三个月左右时间才能进入稳定期，因此，公司年中前会加大产量以备下半年供货。根据 2015 年 1-4 月份半成品、产成品的消耗量来看，公司在消化库存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而且与可比公司比较显示，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处于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44,981.85	10,925,038.50	10,001,85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68,456.62	-7,698,821.93	-14,892,66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313,005.56	5,154,705.54	-10,577,4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6,444.03	8,337,212.40	-15,468,264.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9,028,692.31	16,655,136.34	8,317,923.94
---------------	--------------	---------------	--------------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981.85 元、10,925,038.50 元和 10,001,853.82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923,184.68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8,456.62 元、-7,698,821.93 元和-14,892,668.6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而购置生产设备、建造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98,821.93 元、14,892,668.62 元。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3,005.56 元、5,154,705.54 元和-10,577,450.00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取得短期借款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筹融资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626,444.03 元、8,337,212.40 元和-15,468,264.80 元，2014 年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的增加。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期波动合理。

## （七）财务规范性

###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财务相关制度包括《员工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检与技术管理制度》、《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后期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该类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部由 4 名独立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职财务人员组成，其中 1 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1 人具有初级会计师资格，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存在个人银行卡结算、收款款项入账不及时等情况，现已对个人卡进行清理。现公司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史百鸣	30,902,500	58.75	直接持有公司 44.75%的股份，通过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0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8.75%的股份
2	黄峰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 8.50%
3	新鑫辅料	11,177,500	21.25	直接持股 21.25%
4	郭宏明	4,471,000	8.50	直接持股 8.50%
5	高投鑫海	5,523,000	10.50	直接持股 10.50%

6	高投润泰	3,419,000	6.50	直接持股 6.50%
---	------	-----------	------	------------

(1) **史百鸣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2) **黄峰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3) **新鑫辅料**

#### 1) 2000年10月，新鑫辅料设立

2000年8月20日，史百鸣和郝爱友签订《投股协议书》，约定史百鸣货币出资94.4万元，占注册资本80%；郝爱友出资23.6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0年8月20日，新鑫辅料出具公司章程，约定史百鸣货币出资94.4万元，占注册资本80%；郝爱友出资23.6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0年9月20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永会股验（200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资本118万元。

2000年10月9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2) 2013年6月，新鑫辅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日，新鑫辅料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郝爱友将所持新鑫辅料的23.6万元股权（20%的比例）转让给黄瑞英，转让价为26万元。

2013年6月2日，转让方郝爱友和受让方黄瑞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郝爱友将持有20%的股权以26万元转让给黄瑞英。

2013年6月2日，新鑫辅料出具《公司章程》，约定史百鸣持有94.4万元，出资比例为80%，黄瑞英持有23.6万元，出资比例为20%。

#### 3) 2014年4月，新鑫辅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新鑫辅料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史百鸣将其在新鑫辅料持有5.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以5.55万元转让给陶亚武；将其在新鑫辅料持有的2.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5%）以2.77万元转让给蒋铭；将其在新鑫辅料持有的2.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5%）以2.77万元转让给陆瑞琪。

2014年4月18日，转让方史百鸣分别与受让方陶亚武、蒋铭、陆瑞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史百鸣将其在新鑫辅料持有5.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以5.55万元转让给陶亚武；将其在新鑫辅料持有的2.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5%）以2.77万元转让给蒋铭；将其在新鑫辅料持有的2.7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5%）以2.77万元转让给陆瑞琪。

（4）**郭宏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5）**高投鑫海：**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6）**高投润泰：**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2、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沭阳县沭城镇长兴南路东侧温州路北
法定代表人	史百鸣
注册号	32132200006971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谷氨酰胺转胺酶、可溶性大豆多糖、不溶性大豆膳食纤维、可得然胶、 $\epsilon$ -聚赖氨酸）研制、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一鸣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百鸣	1,400.00	货币	70.00
黄峰	200.00	货币	10.00
孔德虎	200.00	货币	10.00
郭宏明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一鸣科技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5 月，一鸣科技设立

2008 年 5 月 6 日，一鸣科技股东签署一鸣科技《公司章程》，约定成立一鸣科技，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史百鸣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 70%，黄峰、孔德虎、郭宏明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10%，《公司章程》决定委派史百鸣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峰为监事。

2008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299）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423000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一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

2008 年 5 月 6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天会验字[2008]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5 月 5 日，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首次出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史百鸣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周书静、张文华、黄峰各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6 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321322000069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9 年 11 月，一鸣科技增资

2009 年 9 月 28 日，宿迁佳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佳验字[2009]第 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9 月 28 日，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第二次出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史百鸣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孔德虎、郭宏明、黄峰各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321322000069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鸣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史百鸣	1,400.00	货币	70.00
黄峰	200.00	货币	10.00
孔德虎	200.00	货币	10.00
郭宏明	20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3）2012 年 11 月，一鸣科技转让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一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史百鸣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黄峰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孔德虎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郭宏明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

公司。2012年10月30日，史百鸣、黄峰、孔德虎、郭宏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百鸣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黄峰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孔德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郭宏明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一鸣科技股东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委派史百鸣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陶亚武为监事。

2012年11月1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322000069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一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一鸣科技实收资本2,000万元均由一鸣有限分两期实际缴纳，一鸣科技原股东史百鸣、黄峰、郭宏明、孔德虎均未对一鸣科技实际出资，其持有一鸣科技股份系为一鸣有限代持。2012年10月，史百鸣、黄峰、郭宏明、孔德虎分别与一鸣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一鸣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一鸣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关系，一鸣有限未向上述一鸣科技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8月，史百鸣、黄峰、郭宏明、孔德虎分别出具《说明》，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关系，一鸣有限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一鸣有限及一鸣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鸣有限与史百鸣、黄峰、郭宏明、孔德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作为一鸣科技的唯一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一鸣科技股份的情形。

一鸣科技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知萌投资设立
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总经理、董事
3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
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
6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监事、本公司股东高投鑫海持股 2.326%
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投润泰持股 2.1763%、高投鑫海持股 3.2644%、史云中担任董事
8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投润泰持股 1.48%、高投鑫海持股 2.076%、史云中担任董事
9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投鑫海持股 11.52%、史云中担任董事

#### （1）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知萌投资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000125681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楼 3 层 30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史知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工艺品（除文物）、纸制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的销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史知萌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00079114
公司住所	扬州市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经营、购并、重组、管理、策划、投资信息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3 日

### (3)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013953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祥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卫东
注册资本	1251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船用、舰用、海洋工程、风能、港口机械等专业特种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7 日

### (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92000004405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于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开发医药产品；开发、生产植物提取物；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及原料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5日

###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本公司股东高投润泰持股1%、本公司监事陈翀担任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5000187134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 (6) 扬州锻压机床集团股份公司

本公司董事史云中担任监事、本公司股东高投鑫海持股2.326%，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020174
公司住所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华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潘云虎
注册资本	11,1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机床、锻压设备、模具、冲床周边设备、锻压机械配件；机床修理，金切加工；压力机控制软件开发和销售；开卷线，冷、热、温锻压力机，粉末冶金机械及设备，机床翻新(再制造)，外协加工及装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15日

### (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投润泰持股2.1763%、高投鑫海持股3.2644%、史云中担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3000001555
公司住所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子洲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甲基膦酸二甲酯、乙基膦酸二乙酯、三（ $\beta$ -氯乙基）磷酸酯、三（ $\beta$ -氯丙基）磷酸酯、聚氨酯粘合剂、汽车门窗胶、多用粘结胶研制、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下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12 日

#### （8）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投润泰持股 1.48%、高投鑫海持股 2.076%、史云中担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达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201889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33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咏阳
注册资本	6,744.6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范围详见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出版物、教育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7 日

#### （9）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高投鑫海持股 11.52%、史云中担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07961
公司住所	高邮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法定代表人	陈宝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石英坩埚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史百鸣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4.75% 的股份，通过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0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1.75% 的股份
黄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50%
郭宏明	董事、技术总监	直接持股 8.50%
孔德虎	2013/2014 年曾为公司董事、生产副总	2013、2014 年曾持有公司 8.50%
史知萌	董事、史百鸣之子	
史云中	董事	
黄瑞英	史百鸣配偶	-
陈翀	监事	-
夏建伟	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顾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叶建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新鑫辅料	原料	-	-	-	-	282,000.00	1.4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金额	利率
新鑫辅料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4 月	5,000,000.00	临时拆借，无利率

##### ②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资金金额	利率
毓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00,000.00	临时拆借，无利率

#### (2) 关联方代收现金收支

##### ①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资金	转入公司金额	代付资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备注
史百鸣	8,308,861.54	5,505,442.76	2,999,505.00	345,919.06	10,468,880.24	个人卡现金销售

#####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代收资金	转入公司金额	代付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史百鸣	11,234,390.67	25,397,137.69	27,953,290.29	369,376.53	8,308,861.54	个人卡现金销售

③2013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代收资金	转入公司金额	代付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史百鸣		13,345,039.20	2,106,460.00	4,188.53	11,234,390.67	个人卡现金销售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史百鸣、黄瑞英夫妇	9,000,000.00	2013-12-3	2016-12-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3 年史百鸣、黄瑞英夫妇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兴市分行签订的 9,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已偿还该笔借款公司。

### (4) 专利权转让

目前, 史百鸣先生名下有三项专利, 现已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转让正在办理中。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受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一种面粉及杂粮粉品质改良剂的使用方法	2010105706766	史百鸣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受让	发明专利
2	一种豆腐凝固剂制作豆腐的方法	2010105706573	史百鸣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受让	发明专利
3	一种生湿面制品的制作方法	2010105706770	史百鸣	一鸣生物	授权有效	受让	发明专利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史百鸣	股东/备用金	6,000.00	147,714.97	40,223.44
史百鸣	股东/代收款	10,468,880.24	8,308,861.54	11,234,390.67
郭宏明	股东/备用金	14,000.00		
孔德虎	股东/备用金		31,886.13	46,510.98
黄峰	股东/备用金			144,319.43
<b>合计</b>		<b>10,488,880.24</b>	<b>8,488,462.64</b>	<b>11,465,444.52</b>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鑫辅料	股东/借款			5,000,000.00
史百鸣	股东/暂支款			3,875,054.23
黄峰	股东/暂支款			50,000.00
郭宏明	股东/暂支款			42,748.49
<b>合计</b>				<b>8,967,802.72</b>

## ③预付账款

单位: 元

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鑫辅料	股东/预付货款			442,723.52
<b>合计</b>				<b>442,723.52</b>

公司 2013 年向新鑫辅料预付账款 442,723.52 元，采购氢氧化镁，后因公司工艺调整，由公司自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明确规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存在一定瑕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百鸣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会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发生。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与关联方之间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初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氢氧化镁等。

公司 2013 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况，2013 年向关联方新鑫辅料采购氢氧化镁，但是占该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为 1.43%，采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而且关联方采购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材料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 2、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 3、公司资金拆借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为了补充资金流动性，并已经按市场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借款已还清。

#### 4、代收代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现金交易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史百鸣仍欠 10,468,880.24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清偿完毕。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规范现金交易，取消关联方代收代付环节。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鸣生物及其子

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交易是真实的。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7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8月签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为集中精力进行研发及吸引人才，采取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公司基于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交易双方约定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较为公允。

#### **(五) 股份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体现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

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了关联方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泰兴市一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一鸣生物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1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3,508.20	16,141.68	19.50%
负债总计	3,307.57	2,946.79	-10.91%
股东权益总计	10,200.63	13,194.89	29.35%

##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决议，公司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28,621,697.79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各股东税前分红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税前分红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史百鸣	223.75	44.75
黄峰	42.5	8.5
郭宏明	42.5	8.5
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106.25	0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	0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2.5	0
合计	<b>500</b>	<b>61.75</b>

###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一鸣科技	中国	宿迁·沭阳县	生物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2、子公司”。

###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一鸣科技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740,106.99	48,805,421.23	45,018,807.59
净资产	17,080,607.52	17,450,887.98	18,982,977.12

资产负债率	66.34%	64.24%	57.8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02,732.05	18,908,550.87	9,099,935.90
营业成本	5,760,318.38	14,317,865.90	7,046,974.24
销售毛利率	18.10%	26.06%	22.56%
净利润	-370,280.46	-1,532,089.14	-1,051,039.22
销售净利率	-5.44%	-8.49%	-11.55%

## 八、风险因素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形。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一级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在公司系列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严格践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各方面管理，进一步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史百鸣直接持有公司 44.75% 的股份，通过新鑫辅料间接持有公司 17.00% 的股份，合计持有 61.75% 的股份。此外，史百鸣为公司的创始人，从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史百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及践行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挂牌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

董事，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加以监督，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 **(三)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母公司有 4 处房产没有房产证，用途为污水处理和车间厕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子公司的办公及厂房由于未通过消防验收，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该等建筑物目前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取得沭阳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强制拆除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建筑仍存在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况，或将导致公司未来还将继续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探讨解决办法，争取早日补办房产证，消除违章建筑未来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应违规处罚的风险。

### **(四)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添加剂对质量的要求非常高，不但有多项理化指标，还有一些卫生指标以及对包装、标签等的特殊要求。对于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国家还有相应功能要求(有效/高效、稳定、一致等要求)，很多客户还同时要求有质量承诺，足可见质量的重要性；一旦发生质量意外，就有可能面对客户的退货、索赔、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后果严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要求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生产部、技术部等职员，熟悉产品质量标准，并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践行；进一步加强采购控制，从原材料采购过程把控产品质量，原材料样品检测合格并符合生产要求后方可采购。

### **(五) 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所处行业不具备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市场资源的特征，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风险。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8%、74.84%、72.94%。这是由公司的地理位置及主营业务性质决定的，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故以华东地区为中心，逐步向全国进行业务推广，覆盖率逐年增加，公司效益凸显。此外，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6.03%、54.72%、69.25%。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重大、信用高的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之前外销业务基本通过泰兴市中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开展自己的外销业务，并且不断拓宽国内外市场。此外，公司在选择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主动权。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公司新兴业务可得然胶收入的提升所带来新的客户的增加，这一比例将继续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投入更大的人力物力开拓新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至全国范围；由于客户高度重视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新客户初期采购额一般不会太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检验认可后才可建立持续良好的客户关系，所以公司今后将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严把质量关，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大额客户的数量，降低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性。

## （六）主要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风险

2013 年 1 月，公司股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06 万元，高投鑫海、高投润泰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新增股本 176.4706 万元。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史百鸣、新鑫辅料、黄峰、孔德虎、郭宏明，实际控制人史百鸣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上述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史百鸣、新鑫辅料、黄峰、郭宏明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义务，但仍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条件下购买其股权。若触发回购条款，虽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仍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夯实现有业务，大力开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可得然胶业务，实现企业升级发展，公司的业绩及综

合实力未来将得到稳步提高、以避免回购股份事项的发生；如果出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事宜，公司经营不会因为主要股东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 （七）个人卡结算和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目前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对这部分个体工商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由于对公账户在节假日无法及时查询到到账情况，对这部分客户采取先付款到个人卡，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个人卡转账结算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7%、19.49% 和 11.87%。

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 2015 年 8 月 12 日分别注销，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该情形已得到规范。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鸣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消费习惯，部分客户习惯打入公司个人卡，公司规范个人卡业务以后，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首先公司已注销上述现金卡，公司及实

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帐目中反应，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要求客户一律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鸣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其次，公司将培养客户消费习惯，现有个人卡结算客户打入公司卡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提升知名度，开发新市场、新客户。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水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食物酶加工业，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首先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其次，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当前，公司已对两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后续还会进一步扩大股权激励的范围，通过股权激励可形成企业利益的共同体，共生共赢，从而保证人才的存续并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改善公司的薪酬体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及发展平台；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的风险。

### （九）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TG 酶，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TG 酶的收入占比为 97.51%、98.48% 和 99.45%。TG 酶可以改善蛋白质的结构和功能，改善食品的风味、口感、质地和外观等，近几年需求量持续增加。虽然近年公司成功研发出脂肪酶、可得然胶并开始进行销售，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存在对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在 TG 酶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能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此外，公司在不断开发新产

品，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开发的公司的脂肪酶和可得然胶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同时还在开发  $\epsilon$ -聚赖氨酸葡萄糖氧化酶和红曲红色素等产品，降低产品单一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 （十）汇率结算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967,789.50 元和 5,474,223.9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9% 和 6.06%。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大外销比例。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人民币汇率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也给公司外销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建立汇率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应对各种汇率风险。

## （十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供应商规模较小，单次支付额不高，每次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繁琐，因此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快捷的向小规模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前述方法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并持有备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 万元和 100 万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35 万元，2015 年 4 月期末余额为 13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一鸣生物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史百鸣将赔偿一鸣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虽然大股东已出具承诺，但仍然存在逾期不能还款和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 1、获取承兑的银行出具证明，公司开立票据资料齐全，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违规票据已存入全额保证金。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一鸣生物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史百鸣将赔偿一鸣生物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违规票据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违规票据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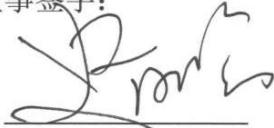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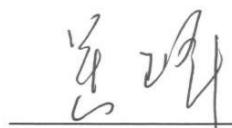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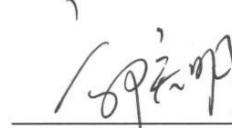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史百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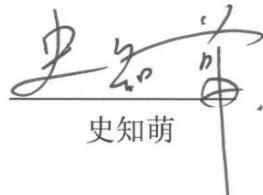
黄峰



郭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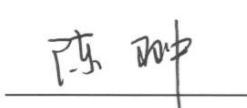


史云中



史知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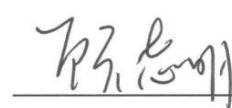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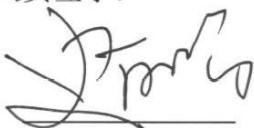


夏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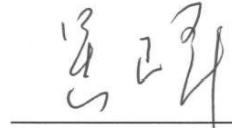


顾志明

高管人员签字：



史百鸣



黄峰



叶建胜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娟

王 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娟

王 娟

陈胜安

陈胜安

贾涛

贾 涛



2015年 11月17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华菊  
郑华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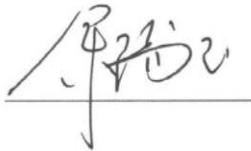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唯  
唐 唯

201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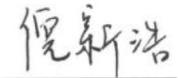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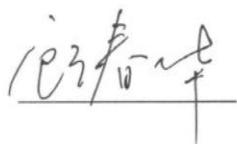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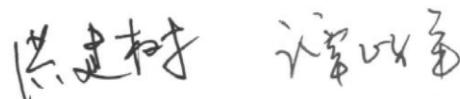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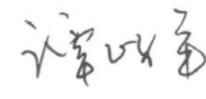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